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7624002 轉 1531~1536 (就學輔導中心)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 就學輔導中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目 錄

壹、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科(系)別、名額及審查方式.....	4
參、報名資格.....	6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6
伍、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6
陸、成績複查.....	7
柒、放榜.....	7
捌、錄取報到.....	7
玖、註冊繳費.....	7
拾、注意事項.....	7
【附件一】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9
【附件二】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件三】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教師認證單.....	11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件五】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件六】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申訴表.....	14
【附件七】五專招生系科特色.....	15
【附件八】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18
【附件九】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19

招生諮詢方式

單位	招生專線電話	e-mail
就學輔導中心	08-8108220	admissions@tajen.edu.tw

招生科(系)別諮詢方式

科別名稱	電話	E-mail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08-7624002 分機 3041	sh@tajen.edu.tw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08-7624002 分機 3031	pet3050@tajen.edu.tw
多媒體設計科	08-7624002 分機 3301	jungfu@tajen.edu.tw
各科招生網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多媒體設計科
		

壹、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3.1.15(星期一)	1.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免費下載簡章 2.網頁路徑： https://a15.tajen.edu.tw/p/403-1015-1644.php
2	國中學校 集體報名	自 113.5.1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至 113.5.8(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	1.開始受理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2.國中端學校報名網頁路徑：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3.報名資料於 113.5.8(三)前以限掛郵寄至大仁科技大學(郵戳為憑)。 學校地址: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3	成績複查截止	113.5.13(星期一) 上午 9 時~下午 5 時止 逾期不受理	請考生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4	放榜	113.5.16(星期四) 上午 10 時	上午 10 時開放網路查榜及簡訊通知考生錄取，並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5	錄取生報到	113.5.17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至 113.6.14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報到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報到地點：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行政大樓 1 樓 A104 (註冊課務組)
6	錄取生註冊	113.9.9 (星期一) 前	1.註冊繳費方式與地點請詳閱註冊須知 2.註冊組聯絡電話：08-7624002~5 轉 1511、1512、1525 3.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址： https://a04.tajen.edu.tw/index.php?Lang=zh-tw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查詢網址 <https://a15.tajen.edu.tw/>)

貳、招生科（系）別、名額及審查方式

學制	系別名稱	名額	審查項目
五專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9	一、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15 分 二、均衡學習：28 分 三、其他：5 分 （請參閱第 5 頁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四、總積分 48 分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11	
	多媒體設計科	9	
	合計	29	
分發	依總積分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另列備取生。		
說明	一、修業年限：五專部修業年限 5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 三、其他資訊： （一）新生入學獎學金：參加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管道入學新生並完成註冊者，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二）成績優秀獎學金：最高 5 萬元。 （三）五專生就讀本校提供免住宿優惠。 （四）報名本入學管道免報名費。 （五）五專 1~3 年級免學費，若是為(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則可另外申請雜費補助，收費標準依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	每1 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1 學期得 2 分。同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0.5 分	每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5 分	2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60~79分得1分；80分以上得2分。
		1分	請參考註1	具弱勢身份或原住民報名時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皆可採計。
		2分	須填寫附件三	經學校教師認證，學生在校表現優良，最高2分
總積分	48 分			
同分比序順序	1.其他（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教師認證單、弱勢身份） 2.均衡學習 3.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服務學習—社團或幹部			

註 1：弱勢身份：含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子女、身障生人士或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等

參、報名資格

報考資格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一、報名日期：113.5.1(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 113.5.8(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

- (一) 免試生應依國中學校規定時間內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 (二) 國中承辦老師至集體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報名表，以限掛方式寄至大仁科技大學 就學輔導中心，郵寄地址：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三) 網路集體報名作業：

1. 登錄基本資料：

各國中承辦老師於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系統登錄免試生基本資料及各項超額比序積分證明文件。

2. 選擇報名校科(組)：

- (1) 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 1 所招生校及 1 個科(組)，報名系統尚未確認送出資料，可於報名系統取消報名作業。
- (2) 報名本校無須列印繳費單。

3. 報名繳交資料：

-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報完成之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出入境許可證影印本。
- (2)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 (3) 手寫報名表繳交時，須檢附一張電子版完成報名表。
- (4) 報名表最下方處，務必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確認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4. 報名手續完成確認：

報名系統確認送出後，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與繳交證明文件，於本校受理通訊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郵寄至 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5. 確認收到報名表件後，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或缺件且須補件相關資料說明，皆由本校承辦人以電話通知國中端承辦老師。

6. 網路報名截止日：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須將考生資料及各項超額比序積分證明文件上傳完成，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伍、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一、不採計會考成績。

二、錄取方式：報名人數未達該科(系)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成績採超額比序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不另列備取。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請參閱第 5 頁。

三、依「技專院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陸、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方式：

(一) 填妥附件四「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後，傳真至 08-7626351 後以電話 08-7624002#1530 就學輔導中心確認後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二)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放榜

一、放榜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開放查榜並公告錄取名單。

二、查榜網址：請至就學輔導中心/ 五專部網站查詢。

三、放榜後將以簡訊通知考生錄取，並寄送錄取通知單通知考生報到。



捌、錄取報到

一、錄取生報到：

(一) 時間：113 年 5 月 17 (星期五) 9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二)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 A104 (註冊課務組) 或網路報到 (放榜後另提供報到網址)

二、請考生盡早到校報到，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三、報到後聲明放棄：

請錄取生於 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填寫報到後聲明放棄申請單，始得完成放棄報到手續。

備註：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若欲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請務必到「已錄取學校辦理報到後放棄聲明」作業，放棄作業完成後才可至另一學校錄取報到。

玖、註冊繳費

一、錄取新生須於 112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前完成繳費註冊。

二、繳費方式及註冊注意事項，請詳閱註冊須知。

三、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拾、注意事項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入學管道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附件五）。
- 七、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附件二】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附件三】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教師認證單

學生姓名	表現程度					
	非常好		非常不好			
學生表現狀況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與同學互動良好					
	2.按時完成老師交代的作業					
	3.對老師付于之任務能盡力完成					
	4.具備責任感					
	5.具備團隊合作能力					
	6.準時上課					
<p>分數計算</p> <p>表現程度總分： 1~18分 得1分</p> <p>19~30分 得2分</p>						
導師簽章						

備註：本表不須黏貼，直接放置附件二後方即可。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考系別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其他：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考生簽章： 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考系別		報名編號	
學生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申請複查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一）下午 5 時前，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8-7626351。
2.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報到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六】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申訴表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訴時間：

對於錄取結果有所質疑：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填妥本表，以傳真(08-7626351)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8-7624002 轉 1531~1535)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大仁科技大學 提出申訴。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申訴回覆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 (由學校或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五專招生系科特色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040、3041

一、特色教學

- (一) 本系教師具博士師資且擁有豐富多元產學計畫，帶領學生做中學，探索未來。
- (二) 補助及輔導學生以考取證照為目標。
- (三) 南部地區唯一同時具備教學環安衛（環境、安全及衛生）五專，提早接觸搶得就業先機。
- (四) 本系開設實務專題 I~VI 之必修課程提升學生實務及創新能力，推動專題作品參加校級以上實務專題競賽；帶領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實習及執行產業合作計畫，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並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課程規劃

- (一) 專業課程規劃著重於培養學生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有效提升學生對環保技術、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產業經營管理之專業職能，包括解決環境污染問題之實務與採樣分析技術、學習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實務等多元選修課程，符合企業需求。另外，校外實習課程及實務配套課程加強專業實務能力的訓練。專五下全學期校外實習，達畢業即就業的職人學習。
- (二) 本系可考取專業證照多達十幾項，每一項證照都對應一項工作機會，畢業前輔導學生至少擁有 2 張以上專業證照，讓學生具備專業以應對職場競爭力。
 - 1. 畢業前可考取：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乙級)、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丙級)、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乙級)(水質檢驗)、消防設備士、防火管理人。
 - 2. 畢業後可考取：職業安全管理師(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甲級)、消防設備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甲、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甲級)、職業衛生技師、職業安全技師。

三、就業發展

- (一) 公務機關：環境部、勞動部及各政府公營單位、學術教育單位。
- (二) 公職考試：高考一級：環境工程、環境檢驗。高考二級：勞工行政、工業安全、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工程、環保檢驗。高考三級：化學安全、消防技術、勞工行政、工業安全、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工程、環保檢驗。普考：消防技術、勞工行政、工業安全、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工程、環保檢驗。
- (三) 私人機構：環境工程顧問公司、用水/廢污水處理業、檢測分析服務業、資源回收服務業、環安衛工程顧問公司、污染整治服務業、消防工程顧問技師事務所、保險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技師事務所、環境用藥業、綠色企業環境減碳、環境永續部門、企業社會責任部門。
- (四) 研發單位：公/民營研究單位、環安衛相關協會、環安衛相關學會、環安衛相關基金會、學術教育單位。

四、升學進路

- (一) 畢業後可銜接本校二技進修部，畢業取得大學學位。
- (二) 畢業後滿三年，可報考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 持續進修，考取高階技能證照。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030、3031

一、特色教學

- (一) 本系之發展目標在於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寵物照護、寵物美容與行為、寵物產業經營管理並具創新創業能力之全方位寵物專業技術人才。
- (二) 1人1隻真狗實作，輔導學生畢業前務必考取相關證照。
- (三) 海外寵物美容實習與國際連結。
- (四) 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寵物美容相關競賽。本系往年參與國內外專業技能競賽皆能榮獲優異成績，尤其在全國寵物美容競技比賽獎項名列全國第一，以此培養學生之創新能力，提升專業技能，將有助於畢業後提高職場的競爭力。
- (五) 設立專業之實習犬舍、貓舍(全國唯一)，與大樹集團建立小豆苗實務實作場域，學生可針對寵物之飼養照護、衛生管理、美容整理、行為訓練矯正等做實務學習、觀察及研究。

二、課程規劃

- (一) 寵物照護：寵物臨床疾病與保健技術、寵物復健技術與老年照護、寵物營養認識與鮮食開發。
- (二) 寵物香氛與經絡推拿調理、寵物殯葬與臨終關懷、寵物繁養殖與管理、寵物用保健品開發等。
- (三) 寵物美容與行為：犬隻寵物美容技術、貓照護與美容技術、寵物造型設計開發、輔助犬訓練與實作、寵物心理行為矯正等。
- (四) 寵物經營管理：寵物店規劃與經營管理、創業實作及財務管理分析等。另並規劃實務專題I~II與專五下學期之校外實習，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培養創新創意思考，提升職場競爭力。
- (五) 實務專題 I~II 之必修課程以提升學生實務及創新能力，積極推動專題作品參加校級以上實務專題競賽；並鼓勵學生參與教師專題研究計畫，以提升學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六) 為服務社區及推動學生與產業連結，本系課程端建立寵物產業跨域整合共創人才創新創業跨領域學分學程，每學期皆定期辦理寵物認養會、義剪及各項公益活動，義務服務社區民眾，並經常舉辦寵物照護與美容技術研習觀摩。目的除能培養學生具備熱心服務之公民精神且可提升實務技能以及擴增外部資源。

三、就業發展

- (一) 動物醫院：獸醫助理人員、寵物基礎行為矯正、寵物輔助陪伴應用等。
- (二) 寵物(連鎖)店：寵物美容師、寵物芳療師、寵物用品及食品行銷等。
- (三) 寵物水族店：水族基礎養殖管理諮詢、水族基礎用品行銷。
- (四) 寵物美容學院：寵物美容講師。
- (五) 寵物經營服務：寵物餐廳、寵物旅館、寵物訓練、寵物殯葬服務等。
- (六) 其他：升學、公私立動物園區、動物保育中心、流浪動物之家以及自行創業等。

四、升學進路

- (一) 畢業後可銜接本校二技進修部，畢業取得大學學位。
- (二) 畢業後滿三年，可報考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 持續進修，考取高階技能證照。

多媒體設計科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300、3301

一、特色教學

- (一) 以文化知識/美學素養/社區產業/創意行銷等特色，強化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的素材基礎以及產業設計的元素。
- (二) 擴增實境 (AR) 與虛擬實境 (VR) 的數位媒體的市場擴張，專業人才的需求急遽增加，本系學生素養培育訓練的部分，可以積極提升文化創意素養與應用新媒體科技設計的軟實力。
- (三) 在數位內容設計領域中，整合影音處理、平面設計、多媒體應用、遊戲設計、設計行銷與管理等專業人才，提供產業界所需人才需求，俾能提升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厚度。

二、課程規劃

- (一) 影音拍攝及剪輯後製特效課程。
- (二) 數位整合行銷及專案企劃課程。
- (三) 多媒體動畫及手遊設計 APP 開發課程。
- (四)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及經營課程。
- (五) 平面設計及廣告創意行銷課程。
- (六) 證照類別：
 1. 勞動部：甲級~乙級圖文組版-電腦排版、乙級~丙級視覺傳達設計技術士檢定、乙丙級印前製程技術士檢定。
 2. 高市青年局：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
 3.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IPAS 行動應用企劃師、IPAS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IPAS 色彩規劃管理師。
 4. 國際專業證照：Silicon Stone Education (SSE) 專業攝影術科國際認證、Silicon Stone Education 國際認證(SSE) Adobe CS6(含以上版本) 系列證照、Unity certified user 應用能力國際認證、Mixcraft 數位成音國際認證 LEVEL 2 。
 5.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 TQC+視傳設計領域、TQC+平面設計專業人員、TQC+Flash 動畫設計專業人員。
 6. 電腦技能基金會 ITE：數位內容遊戲企劃專業人員、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數位學習線上課程帶領專業人員、數位學習數位教學設計專業人員。

三、就業發展

- (一) 影視產業-影音製作人才：助理導演、攝影師、剪輯師、音效師、特效師、編劇企劃、執行編輯。
- (二) 數位行銷產業-數位行銷人才：營銷總監、行銷經理、行銷企劃、UI/UX 設計師、網頁設計師。
- (三) 科技互動產業-多媒體製作人才：直播主、手機遊戲設計師、遊戲美術設計師、遊戲程式設計師、3D 建模師、動畫師、音效師。
- (四) 設計服務產業-平面廣告設計人才：平面設計師、插畫設計、包裝設計、文創設計、網路行銷、策展企劃、設計繪畫。

四、升學進路

- (一) 畢業後可銜接本校二技進修部，畢業取得大學學位。
- (二) 畢業後滿三年，可報考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 持續進修，考取高階技能證照。

【附件八】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開車

-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 內埔潮洲北上: 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 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者,目的地[高雄左營站],到站後,轉搭台鐵,目的地[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飛機

- 搭乘計程車:出機場後,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 搭乘捷運:出機場後,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出捷運站,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
- 搭乘往[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69813 號函核定之中華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

112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網址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網路報名諮詢電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02-27725333
本校地址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本校電話	(02)27821862 轉 203、125、126
本校傳真	(02)27827249
本校網址	http://www.cust.edu.tw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期限.....	2
肆、招生科(組)別及特色、名額.....	2
伍、報名費.....	2
陸、報名方式.....	3
柒、積分採計.....	3
捌、公告錄取及複查.....	4
玖、錄取標準.....	5
拾、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5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5
拾貳、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5
拾參、注意事項.....	6
附表一 報名表(範本) 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7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範本) 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8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表四 延遲繳交畢業證書聲明書.....	10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六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2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暨下載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公告網址： https:// www.cust.edu.tw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	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讀國中學校 集體報名 ，經由「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上傳資料，線上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表，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資料。
公告放榜及錄取結果 網路查詢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9:00 起	公告於學校網頁： https:// www.cust.edu.tw 本校不再寄發錄取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2-27827249 電話:02-27821862 轉 203 (參照本簡章第 9 頁附表三)
錄取生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止	現場報到地點： 本校榮華樓三樓教務處註冊組
錄取生放棄聲明截止日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止	(參照本簡章第 11 頁附表五)

各科分機號碼及 Line 群組 QR code (學校電話：02-27821862)

科(組)別	機械工程科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建築科
Line			
分機	154、612	699、135	128

壹、報考資格：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貳、修業年限

一、專科部五年制日間部修業年限五年，總修業七年為限。

二、修滿學則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參、報名期限

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7:00止。

肆、招生科(組)別及特色、名額

招生科(組)別	各科(組)別特色	招生名額
機械工程科	機械工程科規劃發展特色主軸係培育學生具備動力機械與飛機修護檢測技術、精密機械設計、製造、機電整合與自動化技術等相關知識，建置完善的實習實驗室。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未來就業力。透過與眾多知名上市櫃相關企業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畢業後直接接軌業界，達到畢業即就業的目標。能夠精準從事設計、製造、品管、機電整合、動力機械與飛機修護等相關工作。	12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以培育軟實力、硬實力、智實力兼具的技術人才為目標，課程規劃以發展「電機與智慧控制」、「資通訊與物聯網應用」、「晶片應用與系統」、「人工智慧與遊戲設計」等領域為主要方向，連結產業界共同建構實務與理論兼具的實務課程。從落實工程實務專業技能以輔導專業職類檢定，輔導學生考取電機資通訊相關證照，提升專業能力直接與職場接軌，確保學生畢業即就業。	12
建築科	依據建築產業發展需求與五專部發展重點及特色，特別著重以培育學生具備「實用」及「創意」建築與室內設計觀念及實用技術能力之基礎人才為依歸，針對台灣特殊環境需求，著重「綠建築及健康環境」特色，培育學生具有建築規劃、設計及管理之人才為宗旨。藉由產學合作進行教學回饋，提供學生實習場域，達成技職教育教學與實務結合之「最後一哩」就業導向目標。	12
備註	1.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科(組)，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2. 本校所有科別男女兼收，修業年限為五年。 3. 完全免試招生缺額得回流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伍、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陸、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網路集體報名)

(一)、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案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

(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 登錄基本資料

國中學校承辦老師於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系統登錄免試生基本資料及各項超額比序積分。(所有報名相關資料都要在系統輸入)

2. 選擇報名校科(組):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1所招生校及1個科(組)，報名系統尚未確認送出資料，可於報名系統取消報名作業。

(二)、報名系統確認送出後，可於報名系統直接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三)、郵寄地址：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教務處註冊組

(四)、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一)、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二)、報名人數統計表。

(三)、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四、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柒、積分採計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所開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列計，且須加蓋學校戳章。

※ 積分採計方式(總成績為48分)：

- 一、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15分。
- 二、均衡學習：28分。
- 三、其他(本校自訂)：5分。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共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1	符合1項	自傳、讀書計畫、競賽表現證明、檢定通過證明及推薦函，最高5分。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項目	同分比序順序		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由高至低比序排定為分發順位；如總積分相同時，則將進行同分比序項目排序，由高至低比序排定為錄取順序至招生人數足額分發順位 (不另列備取)。	
	1	其他-自傳		
	2	其他-讀書計畫		
	3	其他-競賽表現證明		
	4	其他-檢定通過證明		
	5	其他-推薦函		
	6	均衡學習		
	7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8	服務學習-班級幹部		
	9	服務學習-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捌、公告錄取及複查

一、考生請於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起**，於本校網頁查詢公告放榜名單，本校將不再寄發錄取通知單。(查詢網址：<https://www.cust.edu.tw>)

二、成績複查：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附表三之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2-27827249，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三) 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準。

玖、錄取標準

- 一、考生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數錄取**。
- 二、考生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總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不另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拾、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至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6:00止**，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若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請填寫附表四之**延遲繳交畢業證書聲明書**。
- 二、正取生報到地點：**本校榮華樓3樓教務處註冊組**。
- 三、正取生若**逾時未報到**，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四、**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將不受理**，且錄取生將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含續招)。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表五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乙式兩聯，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2:00止**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聲明，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
- 五、錄取生如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 二、學生若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三、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
網址：<http://www.cust.edu.tw/account/>

拾貳、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於參加本招生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提出。
 - (三) 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校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 三、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拾參、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處理之。
- 二、免試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轉入本校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四、本校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為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不得異議。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六、本校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集體報名其責任由報名學校自負。
- 七、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八、免試生僅得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辦理為限。
- 九、本校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2-28721862#203)，以免權益受損。

附表一 報名表(範本) 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自傳、讀書計畫、檢定、競賽表現及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範本) 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2		
3		
4		
5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考生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 4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2-27827249，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若成績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四)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113 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
延遲繳交學位（畢業）證書聲明書

本聯由中華科技大學存查（第一聯）

本人_____參加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中華科技大學五專部_____科(組)，已於年____月____日辦理報到手續，並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中華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若逾期未繳則以放棄論。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校址: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 (02)27821862 轉 203



113 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
延遲繳交學位（畢業）證書聲明書

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第二聯）

本人_____參加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生，錄取中華科技大學五專部_____科(組)，已於年____月____日辦理報到手續，並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中華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若逾期未繳則以放棄論。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校址: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 (02)27821862 轉 203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_____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華科技大學存查(第一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住家電話				
錄取科(組)					手機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 中華科技大學 五專部 _____ 科 _____ 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 家 長(監 護 人) 簽 章: _____									



*收件編號: _____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第二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住家電話				
錄取科(組)					手機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 中華科技大學 五專部 _____ 科 _____ 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 家 長(監 護 人) 簽 章: _____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2:00 前**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聲明，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 (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 處出口) → 左轉南港方向 (中央研究院方向) → 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 → 途經舊莊國小 → 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經過省道台 5 線 (新台五路) → 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 → 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 (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沿「經貿路」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 (10Km 處出口) → 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 往南 → 直行往台北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依據 112 年 11 月 17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22100514 號函辦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130126 修訂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s://www.hwai.edu.tw>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06) 2674567 分機 251

傳真：(06) 267930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15 日(一)	1.於本校首頁公告。 2.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五專招生/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報 名	113 年 5 月 1 日(三)10:00 起 113 年 5 月 8 日(三)17:00 止	1.一律採集體報名。 2.免試生依國中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報名。
成績查詢 及複查	113 年 5 月 14 日(二)10:00 起 113 年 5 月 15 日(三)中午 12:00 止	1.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成績查詢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 3.如對成績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 P.9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5 月 16 日(四)	於本校首頁公告錄取名單，並於當日寄出錄取通知單
報 到	113 年 5 月 17 日(五) 113 年 5 月 24 日(五)中午 12:00 止	依錄取通知單說明辦理報到
報到後聲明放棄	113 年 5 月 27 日(一)中午 12:00 止	憑「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簡章 P.11 附件五)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放棄
註冊、開學	113 年 9 月	7 月寄出註冊須知， 依註冊須知說明辦理註冊繳費。

※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佈及相關通知為準。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名重要事項	3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4
參、報考資格	4
肆、報名手續	4
伍、計分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4
陸、錄取原則	5
柒、成績公告	5
捌、成績複查	6
玖、放榜	6
拾、報到及放棄	6
拾壹、申訴	6
拾貳、其他	6

附件

- 一、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7
- 二、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8
- 三、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書 9
- 四、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申訴書 10
- 五、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2

壹、報名重要事項【請國中承辦老師/同仁協助】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請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4. 郵寄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5.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聯合會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附件一簡章 P.7）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或居留證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附件二簡章 P.8）。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
4. 免試生報名名冊。
5.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之「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各國中學校若報名不同校科（組），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為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全部免試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與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組)代碼	招生科別	一般生招生名額
2250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2
22502	食品營養科	10
22503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10
22504	職業安全衛生科	10
22505	幼兒保育科	15
22506	視光科	25
22507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10
22508	製藥工程科	15
22509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10

參、報考資格

限國中應屆畢業生，並透過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肆、報名手續

- 一、免試生填具報名表（附件一簡章 P.7）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附件二簡章 P.8）。
- 二、繳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
- 三、透過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伍、計分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多元學習表現：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積分上限 15 分。
- 二、均衡學習：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積分上限 28 分。
- 三、其他：積分上限 5 分。
 1. 日常生活評量（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得 3 分，1 次小功（含以上）得 2 分，1 次嘉獎（含以上）得 1 分。
 2. 技藝優良證明：技藝教育第一學期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 3 分、80 分以上得 2 分、80 分以下不計分。

總成績依以上採計成績項目計算而得，最高積分 48 分。

計分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積分採計以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4月25日(星期四)(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
		0.5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積分採計以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4月25日(星期四)(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
均衡學習	28分	7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共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1-3	符合1個件數	日常生活評量(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得3分，1次小功(含以上)得2分，1次嘉獎(含以上)得1分；積分採計以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4月25日(星期四)(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
		2-3		技藝優良證明：技藝教育第一學期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者3分、80分以上得2分、80分以下不計分。
總積分	48分			

陸、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增額錄取。
- 四、同分比序項目依序為：日常生活評量積分、技藝優良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均衡學習積分。

柒、成績公告

請考生於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後，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查詢成績，本會不再另寄紙本成績單。

捌、成績複查

如對成績有疑問者，可按下列規定申請複查：

- 一、複查成績採傳真方式辦理，請檢附附件三「複查成績申請書」(簡章P.9)，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提出。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玖、放榜

- 一、將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寄出錄取通知單。
- 二、招生缺額處理：本招生管道之缺額流用至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本招生管道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拾、報到及放棄

- 一、請錄取生依錄取通知單上說明方式，於113年5月17日~113年5月24日中午12:00前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件五「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P.11)，於113年5月27日中午12:00前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招生規定，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其他招生管道。

拾壹、申訴

- 一、免試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請於113年5月27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請先填妥附表四「申訴書」(簡章P.10)，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6-2679309)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招生委員會(電話號碼：06-2674567轉251)確認。
- 二、免試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以1次為限，處理結果經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函覆申訴人。

拾貳、其他

- 一、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規定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225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p> <p>註：</p> <p>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p> <p>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p> <p>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p>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日常生活評量、技藝優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日常生活評量(獎懲證明)
- (5) 技藝優良(技藝教育第1學期修習職群證明書含成績影本)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日常生活評量 ---

.....浮.....貼.....處.....

--- (5) 技藝教育第1學期修習職群證明書含成績 ---

.....浮.....貼.....處.....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考 生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科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2.			
3.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考 生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科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2.			
3.			

註：粗框線內各欄，考生勿填。

*採傳真方式辦理，請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書，於 11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傳真 06-2679309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 申 訴 書

報名考生如需申訴，請填寫此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前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電話：(06)267-4567 分機 251 傳真：(06)267-9309

編號：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報考科別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條列說明，並 檢附相關之文件 證據)			

申訴人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回覆內容 (由委員會填寫)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聯絡 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_____科，現因故自願 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摺-----疊-----線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聯絡 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_____科，現因故自願 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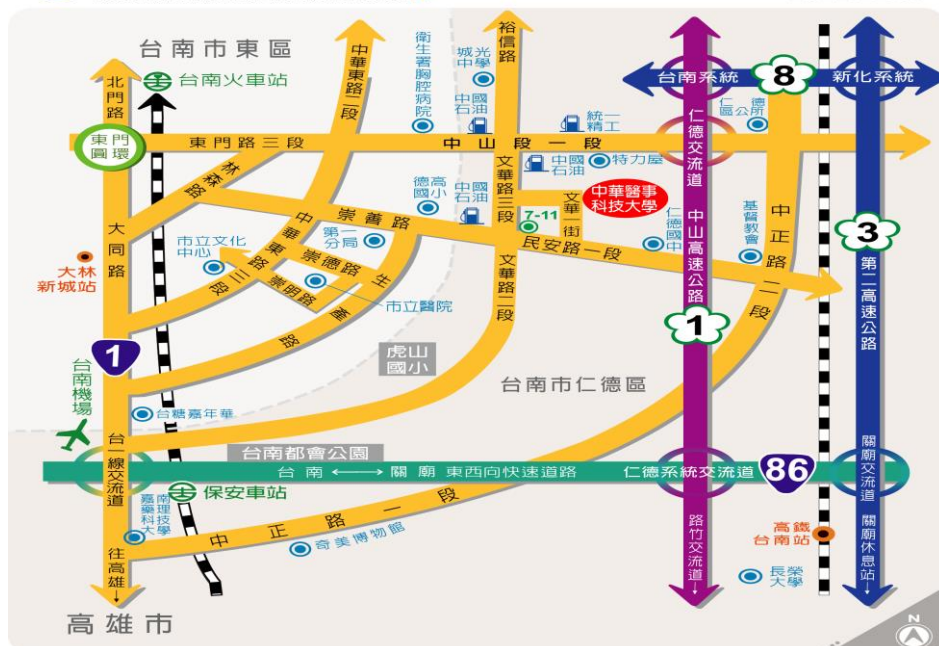
1.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送達本校註冊組。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 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2011.12.07



1. 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台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2. 高鐵：

-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 ◆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免費接駁車請於生產路口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3. 台鐵：

-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4. 公車：

- ◆大台南公車 紅 4 (台南火車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12 日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簡章內容攸關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專線：(04)2239-5079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www.ctust.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s://oaic.ctust.edu.tw/>

校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2
貳、 招生科(組)別.....	2
參、 報名辦法.....	3
肆、 積分採計.....	4
伍、 榜單公告及複查.....	5
陸、 錄取標準.....	5
柒、 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5
捌、 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5
玖、 注意事項.....	6
附表一 報名表(範例).....	7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單.....	8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表四 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10
附表五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12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報名表公告 下載網址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請自行下載，不另發售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https://oaic.ctust.edu.tw/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	國中應屆畢業生以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限，並請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
公告榜單及錄取 結果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公告網址： https://www.ctust.edu.tw 網路查詢，本校將不寄發錄取通知單。
錄取結果複查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傳真方式辦理，並以複查乙次為限，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傳真專線 04-22391697 ● 電話確認專線 04-22395079 (參照本簡章第9頁附表三)
錄取生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起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 現場報到時間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段：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地點：本校天機教學大樓一樓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辦公室 ● 備註：如需配合其他時段並請來電洽詢，招生專線 04-22395079
錄取生放棄聲明 截止日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止	(參照本簡章第 11 頁附表五)

※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壹、報考資格：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貳、招生科(組)別

招生科別	教學特色、課程介紹及升學就業發展	招生名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目標：本科秉持人文與科技並重的教育理念，結合專業師資與臨床業師運用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微縮教學(microteaching)、翻轉課堂(flipped classroom)與數位學習方法，搭配專業基礎理論、實驗操作與研究專題課程之設計，發展放射診斷、放射治療與核子醫學三大核心技術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國際觀與技研能力的專業人才。 ● 課程規劃：本科五年制專科之畢業學分為 220 學分，課程規劃朝三大專業能力：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核子醫學均衡規劃理論與技術課程，結合專業師資與臨床業師運用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微縮教學 (microteaching)、翻轉課堂 (flipped classroom) 與數位學習方法，課程設計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內容，結合「三明治教學」-包含基礎醫學、專業基礎、核心專業、醫院(見)實習及證照輔導，以增進學生對於放射技術臨床與理論之結合，成為醫事放射師。 ● 升學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透過申請入學方式，繼續在本科進修二技，取得學士學位後，再報考進修研究所，完成碩、博士學位。 二、報考國內外進修醫學影像或放射科學相關之二技、研究所進修，取得學、碩、博士學位。 ● 就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療院所：醫事放射師、醫學物理師、輻射劑量師、輻射防護師/員。 二、公務人員：關務人員考試。 三、醫療產業：放射儀器銷售工程師、系統維護工程師。 	12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醫放系官網</p> <p>有學系公告、課程規劃、榮譽榜、學職涯動向</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醫放系臉書</p> <p>小編常po醫放系學生的日常，有趣又好玩</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預約參訪本系表單</p> <p>每天都是學系開放日，家長有心，同學相揪參觀吧</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4入學學生yeah問</p> <p>2024年入學學生的Line群官網，任你問</p> </div> </div>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科(組)，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2.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3.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4. 校內設有學生宿舍，提供各項獎助學金、書卷獎、證照獎勵金及提供校內工讀機會。 5. 配合臨床實習及照顧個案的需求，須具備獨立完成實務操作能力，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口語表達、溝通協調、運用肢體操作儀器且能迅速移動等能力。 	

參、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17: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一)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二)報名作業規定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聯合會報名網站。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本校免繳報名費。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4. 郵寄地址：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5.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二)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報名表樣張請參照本簡章第 7 頁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免試生報名名冊。

4.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5. 其他資料請黏貼於相關證明黏貼單(參照本簡章第 8 頁附表二)以供審議驗。

※ 但需由國中集體至聯合會網站報名，請勿自行填表，恕無法受理。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聯合會網站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 請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三)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與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肆、積分採計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所開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列計，且須加蓋學校戳章。

一、績分採計方式(總成績為48分)：

- (一)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15分。
- (二) 均衡學習：28分。
- (三) 其他(本校自訂)：5分。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共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1	符合1個 件數	競賽獲獎證明、證照、檢定通過證明，每一件採計1分，至多採計5分。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項目	同分比序順序			1.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由高至低比序排定為分發順位；如總積分相同時，則將進行同分比序項目排序，由高至低比序排定為錄取順序至招生人數足額分發順位(不另列備取)。 2.其他-競賽獲獎證明之等級序：國際(3國以上，不含大陸港澳)、國內(以縣市、直轄市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署名)、校內(校長署名)。
	1	其他-競賽獲獎，繳交證明之等級		
	2	均衡學習-四領域之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總得分		
	4	服務學習-班級幹部總得分		
	5	服務學習-小老師或社團幹部總得分		
	6	均衡學習-科技領域之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		
	7	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		
	8	均衡學習-綜合活動領域之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		
9	均衡學習-藝術領域之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			

伍、榜單公告及複查

- 一、榜單公告日期：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採網路查詢方式，不另寄送紙本。
-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及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 (二)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參照本簡章第9頁附表三)，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傳真(電話：04-22395079)。
 - (三) 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 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準。若複查成績低於原成績，則據實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陸、錄取標準

- 一、考生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數錄取。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總積分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二、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位」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柒、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繳交(寄)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辦公室。若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請填寫「緩繳畢業證書聲明書」(參照本簡章第10頁附表四)。
-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及地點：
 - 時段：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地點：本校天機教學大樓一樓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辦公室
 - 備註：如需配合其他時段並請來電洽詢，招生專線 04-22395079
- 三、正取生若逾時未報到，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四、經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於本招生管道報到。
- 五、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將不受理，且錄取生將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含續招)。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參照本簡章第11頁附表五)，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6月17日中午12時止前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放棄聲明，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
- 六、錄取生如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捌、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若對本次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應填「考生申訴書」(參照本簡章第12頁附表六)，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 二、凡報名本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轉入本校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四、本校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六、免試生報名方式：**報名1校1科(組)為限**。凡錄取已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在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
- 七、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八、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表一 報名表(範例)

※由國中端集體報名後由系統產生，請勿自行填表！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單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黏貼單」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多元學習表現
- (2) 均衡學習
- (3) 其他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請將浮貼於此處※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多元學習表現

.....浮.....貼.....處.....

(2) 均衡學習

.....浮.....貼.....處.....

(3) 其他

.....浮.....貼.....處.....

(4) 其他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如無法浮貼請以迴紋針夾至本頁後方>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勿填)

國中報名序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2		
3		
4		
5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考生簽名： 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表格內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欄，考生請勿填寫。
- (二) 填妥本申請表附上劃撥收據 (請於空白處填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及「報考學制系別」、「聯絡電話」)，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或逾期或口頭申請以及傳真資料不全，概不予受理。本校處理後以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回覆。
- (三) 複查費用 10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支付。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帳號：22494621。
- (四) 複查期限：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6.本校招生處傳真電話 04-22391697，來電確認電話 04-22395079。

中臺科技大學 緩繳畢業證書 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因

暑修(需附暑修證明) 延後畢業(須檢附相關證明) 其他_____，

未能於規定日期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本人將於民國113 年_____月_____

日前，親至貴校或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補繳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

錄取資格，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教務處

學生姓名： (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五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_____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臺科技大學存查 (第一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住家電話				
錄取科(組)					手機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 家 長(監護人) 簽 章: _____									



*收件編號: _____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免試生存查 (第二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住家電話				
錄取科(組)					手機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 家 長(監護人) 簽 章: _____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止前至本校招生及辦理放棄聲明，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申訴人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訴人住址	□□□□□□
申訴事由	

- ※ 依照簡章說明及規定辦理。
- ※ 考生若對本次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寄回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 ※ 郵寄地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666號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

★113/05/01~113/05/08 報名

★113/05/16 放榜

★113/05/17~113/06/14 報到

★113/06/18 12:00 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主辦單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址：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砂崙湖 79 之 9 號

聯絡電話：037-730775 或 037-728855 轉 6702~6709

(如對入學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簡章下載及
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5w.jente.edu.tw>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報名表 公告下載	113 年 1 月 15 日(一)	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簡章 https://exam5w.jente.edu.tw
集體報名 與繳費	113 年 5 月 1 日(三)10:00 起 113 年 5 月 8 日(三)17:00 止	國中應屆畢業生請向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並請於學校規定期限之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成績公告	113 年 5 月 14 日(二)	10:00 在本校網站查詢成績 https://exam5w.jente.edu.tw
複查成績	113 年 5 月 15 日(三)	中午 12:00 以前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專線：037-730778
放榜	113 年 5 月 16 日(四)	上午 10 時起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信函通知。
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五)09:00 起 113 年 6 月 14 日(五)16:00 止	現場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時段：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註冊組 三、備註：如需配合其他時段報到者，請來電洽詢專線 037-724535
報到後聲明 放棄錄取 資格截止	113 年 6 月 18 日(二) 中午 12:00 止	詳見簡章捌、報到。
<p>★簡章重要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p> <p>★各科簡介，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s://www.jente.edu.tw/</p> <p>★報名各項事務之辦理，請洽入學服務處 電話：037-730775</p> <p>★學籍、學分抵免事宜，請洽入學服務處註冊組 電話：037-724535</p> <p>★選課等事宜，請洽教務處 電話：037-720133</p> <p>★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等事宜，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 電話：037-731963</p> <p>★住宿相關事宜，請洽學生住宿中心 電話：037-729920</p> <p>★校車相關事宜，請洽校車中心 電話：037-724939</p>		

招生科別與招生名額

校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3
校址	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7鄰砂崙湖79之9號		
聯絡電話	037-730775	傳真電話	037-730778
網址	https://exam5w.jente.edu.tw	是否收費	否
科(組)代碼	科(組)別	一般生	
60302	復健科	81	
60303	醫事檢驗科	33	
60304	視光學科	24	
60305	生命關懷事業科	27	
60306	口腔衛生學科	15	
60308	餐旅管理科	12	
60309	職業安全衛生科	12	
60310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15	
60311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9	
合計		228	

目 錄

重要日程	I
招生科(組)名額	II
壹、簡介	1
貳、申請資格	1
參、招生科別簡介	1
肆、報名辦法.....	3
伍、積分採計.....	3
陸、榜單公告及複查.....	5
柒、錄取標準	5
捌、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5
玖、申訴辦法	6
壹拾、其他	6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	7
附表二、報名證件黏貼單.....	8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表四、緩繳畢業證書聲明書.....	10
附表五、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錄>	
一、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2
二、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3
三、報名表.....	14
四、報名證件黏貼單.....	15

壹、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創辦於民國 56 年，位於苗栗縣後龍鎮，因辦學績效卓越獲教育部肯定，於 88 年改制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中部培育醫護管理人才基地。「嚴管勤教」的辦學理念，敦促學生專心致志，校友能秉持「仁心德術、博施濟眾」的校訓勝任於各職場，為國家堅實的技術人才。14 個科系自「生、老、病、死」開展，全人關懷為辦學特色。落實醫護教學與實務操作，著力於醫護類科國考輔導；並善用本校國家技能檢定考場，強化學生乙、丙級專業證照能力，與產業界無縫接軌，達到畢業即就業。再者，本校強英文、重電腦程式設計、投資理財、社團領導統御，培植具國際視野與跨域多元能力的世界公民，是技職升學最佳選擇。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擁有多個國家技能檢定考場，軟硬體設備俱全，延攬優質的師資，致力於教學實踐，落實教學品質、學習成效。
- (二) 積極推動課程改革，開設符合產業技術專業特色之課程，以培養具有人文素養及道德情操之專業人才。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 本校所有建築物均由光纖連通，提供教師及學生查詢資料使用。主要公共區域已建置無線網路，設置網管自動化管理整合系統，強化網路安全。
- (二) 本校提供網路硬碟空間、電子郵件帳號、班級網頁空間、校園資訊查詢系統等諸項資訊服務供全校教職員及學生使用。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困難之學生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有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提供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低收入戶子女同時享有免住宿費優待。

貳、申請資格

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別簡介

◆復健科

教學特色：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並能多元應用臨床醫學知識、基礎專業知識、臨床實務技能之專業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

課程規劃：強化專業課程及臨床實務能力，同時培養長期照顧、運動傷害防護、體適能、皮拉提斯、職業評估與重建等多元技能。

升學進路：可插大或二技進修；取得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證照，可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可至各醫療院所、機構、治療所、發展或養護中心等任治療師；工作兩年後自行開業治療所。

◆醫事檢驗科

教學特色：培育術德兼備之臨床醫學檢驗技術人才為目標。

課程規劃：以通識教育、基礎醫學及臨床檢驗專業學科並重，經臨床實習後畢業。

升學進路：可插大或二技進修；取得醫事檢驗師證照者，可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擔任各級醫療院所或檢驗所之執業醫檢師、各級衛生單位之公職醫檢師、醫療儀器或檢驗生物製劑之業務人員、特管法規範之生技醫療從業人員。

◆視光學科

教學特色：以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視光專業人才為目標。

課程規劃：課程包括驗光、配鏡、隱形眼鏡、低視力等專業知識，臨床實務藉由驗光師(所)及眼科實習完成，畢業立即可報考驗光師(生)證照並就業。

升學進路：插班大學、四技或報考二技，畢業滿三年或驗光師高考及格後次年可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擔任驗光師、生，或從事配鏡、眼鏡銷售。

◆生命關懷事業科

教學特色：全國技專校院首創殯葬專業科系，以「關懷生命、圓滿人生」為核心，致力培育學用合一的專業人才為教學目標。

課程規劃：設置有喪禮服務乙級、丙級國家技能術科檢定考場，亦建構死亡體驗、遺體美容、生命禮儀研發專業教室數十間。

升學進路：畢業後可擔任禮儀師、陵園設計管理師、會場規劃設計師、遺體美容師、商品開發師。

就業發展：可考取公職生命禮儀殯葬管理等或自行開業、赴海外就業。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教學特色：本科為全國五專唯一設置生技製藥的科系。

課程規劃：在學期間修習生技製藥與醫療保健等專業知識及行銷技巧，以符合就業職場所需。

升學進路：畢業後可插班至各大學生技製藥相關科系，或工作滿三年後以同等學歷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可擔任藥廠或生技公司的產業行銷代表、品管分析員，或至藥局擔任藥師助理。

◆餐旅管理科

教學特色：培育具有餐飲內、外場與旅館服務之基層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內餐飲業的服務品質。

課程規劃：有基本能力課程的培養，以餐旅管理及廚藝技巧兩大發展主軸，紮實的實務課程，透過實習安排，使學生提早接觸更多實務知識及工作技能。

升學進路：可報考大專院校二技餐旅相關系所。

就業發展：可投入各大飯店，連鎖餐飲業之專業服務人才或自行創業。

◆職業安全衛生科

教學特色：考取專業證照為導向，採情境教學，實作為主，快樂學習。

課程規劃：課程包含安全衛生管理與實務、作業環境檢測及健康促進等多元模組課程。

升學進路：可報考二技或插班四技相關學系，或就業兩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可從事安全、衛生、作業環境測定與職場健康促進等產業。工作多元，薪資有保障。為 104 人力銀行熱搜推薦熱門工作第二名，職場新亮點!!

◆口腔衛生學科

教學特色：具新穎之模擬牙科診間，臨床牙醫師教學，培育口腔衛生教育與預防保健、牙科醫療輔助、團隊合作及社區參與等能力可協助牙醫四手操作之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以牙科臨床醫療輔助實務技術為導向，著重在專業口腔衛生教育等專業照護技能的培養。

升學進路：畢業後可插大或報考醫學大學二技，以同等學歷報考口腔衛生相關研究所；或以 1+2 畢業三年即取得碩士學位。

就業發展：天下雜誌「職涯最令人滿意的 20 個科系」口腔衛生名列第七，美國健康照護人員最佳工作，口腔衛生師排名第三！為輔助牙醫師治療的好幫手，可投入牙科材料產業，及長照機構的口腔照護等醫事專業人員，起薪即有 3~4 萬元為醫事類科明日之星。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教學特色：以培育具有醫護專業知識的資訊人才為目標，導入業師協同教學，強化實務與實習(或專題製作)課程，達到「畢業即就業」的校定目標。

課程規劃：課程包含人工智慧 AI 與醫療專業領域，主要學習方向為人工智慧、醫療應用、跨域合作、創新發明等四大模組。加強「人工智慧」專業知識與未來「醫療應用」實務能力的認知。

升學進路：畢業後可以報考二技、插班大學或出國深造，畢業後滿三年以同等學力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可從事資訊技術在醫療及健康領域應用等相關產業，包括智慧醫療照護、疾病管理、公共衛生監測、智慧居家監控及醫務管理等職場。

肆、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一)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本校免繳報名費。

(三)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四)郵寄地址：35600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砂崙湖 79 之 9 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入學服務處收

(五)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一)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範例請參照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二)報名人數統計表。

(三)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五)其他資料請黏貼於相關證明黏貼單(請參照附表二)以供審議查驗。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四、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伍、積分採計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所開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列計，且須加蓋學校戳章。

一、積分採計方式(總成績為 48 分)：

- (一)多元學習表現-擔任幹部及服務學習時數：15 分。
- (二)均衡學習：28 分。
- (三)其他(本校自訂)：5 分。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擔任幹部及服務學習時數)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共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醫護職群』技藝教育課程分數</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分(含)以上</td> <td>5</td> </tr> <tr> <td>80分(含)~90分</td> <td>4</td> </tr> <tr> <td>70分(含)~80分</td> <td>3</td> </tr> <tr> <td>60分(含)~70分</td> <td>2</td> </tr> </tbody> </table>		『醫護職群』技藝教育課程分數	積分	90分(含)以上	5	80分(含)~90分	4	70分(含)~80分	3	60分(含)~70分	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6">本校認證之專業課程研習時數</th> </tr> <tr> <th>時數</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分</td> <td>0.5</td> <td>1.0</td> <td>1.5</td> <td>2.0</td> <td>2.5</td> </tr> <tr> <td>時數</td> <td>6</td> <td>7</td> <td>8</td> <td>9</td> <td>10</td> </tr> <tr> <td>積分</td> <td>3.0</td> <td>3.5</td> <td>4.0</td> <td>4.5</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本校認證之專業課程研習時數						時數	1	2	3	4	5	積分	0.5	1.0	1.5	2.0	2.5	時數	6	7	8	9	10	積分	3.0	3.5	4.0	4.5	5.0
『醫護職群』技藝教育課程分數	積分																																											
90分(含)以上	5																																											
80分(含)~90分	4																																											
70分(含)~80分	3																																											
60分(含)~70分	2																																											
本校認證之專業課程研習時數																																												
時數	1	2	3	4	5																																							
積分	0.5	1.0	1.5	2.0	2.5																																							
時數	6	7	8	9	10																																							
積分	3.0	3.5	4.0	4.5	5.0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項目	同分比序順序		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由高至低比序排定為分發順位；如總積分相同時，則將進行同分比序項目排序，由高至低比序排定為錄取順序至招生人數足額分發順位(不另列備取)。																																									
	1	其他																																										
	2	多元學習表現																																										
	3	均衡學習																																										
	4	其他-本校認證之專業課程研習時數																																										
	5	其他-『醫護職群』技藝教育課程分數																																										
	6	服務學習-服務學習時數																																										
	7	服務學習-擔任幹部																																										
	8	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																																										
	9	均衡學習-藝術																																										
	10	均衡學習-綜合活動																																										
11	均衡學習-科技																																											

陸、榜單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5w.jente.edu.tw>，重要公告查看。
- (二)免試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格式請參照附表三)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37-730778，確認電話：037-730775。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二、免試生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 (一)複查項目僅限免試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 (二)申請複查免試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 (四)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
- (五)複查結果於本招生提供錄取結果查詢前通知免試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免試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公告錄取結果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5w.jente.edu.tw>，公告錄取名單，並以信函通知。。

柒、錄取標準

- 一、考生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數錄取。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總積分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二、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位」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捌、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3 年 6 月 14(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繳交(寄)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入學服務處註冊組。若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請填寫「緩繳畢業證書聲明書」(格式請參照附表四)。
-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時段：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註冊組
 - (三)備註：如需配合其他時段報到者，請來電洽詢 037-724535
- 三、正取生若逾時未報到，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四、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於本招生管道報到。
- 五、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將不受理，且錄取生將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含續招)。
- 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請參照附表五)，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註冊組辦理放棄聲明，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
- 七、錄取生如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玖、申訴辦法

- 一、免試生對於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三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免試生申訴書應詳載姓名、報名科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期限或申訴範圍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其他

- 一、已錄取之免試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資格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會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表一 報名表(範例)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603	科(組)代碼	60311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科(組)名稱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苗栗縣/市 後龍 國中					學校代碼					
	0	5	4	5	2	5					
應屆畢業生：	9 年 3 班 1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037)728855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路 888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擔任幹部及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單(範例)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黏貼單」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3 件：

- (1) 多元學習表現
- (2) 均衡學習
- (3) 其他 本校認證之專業課程研習時數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請將浮貼於此處※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多元學習表現

.....浮.....貼.....處.....

浮貼國中學校出具之多元學習表現正本

(2) 均衡學習

.....浮.....貼.....處.....

浮貼國中學校出具之均衡學習正本

(3) 其他

.....浮.....貼.....處.....

浮貼本校認證之專業課程研習時數

(4) 其他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附表三

113 學年度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報名科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摺-----疊-----線-----

113 學年度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報名科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免試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傳真電話：037-730778，本校確認電話：037-730775。複查以一次為限。
- 2.複查期限：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三)中午 12:00 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 3.免試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4.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免試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四 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緩繳畢業證書 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_____科，
因未能於規定日期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本人將於民國113 年__月__日前，
親至貴校或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補繳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
錄取資格，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簽章：（請親筆簽名）

家長簽章：（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五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_____

113 學年度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科別			手機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 家 長(監護人) 簽 章: _____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註冊組辦理放棄聲明，傳真電話(037)732246，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錄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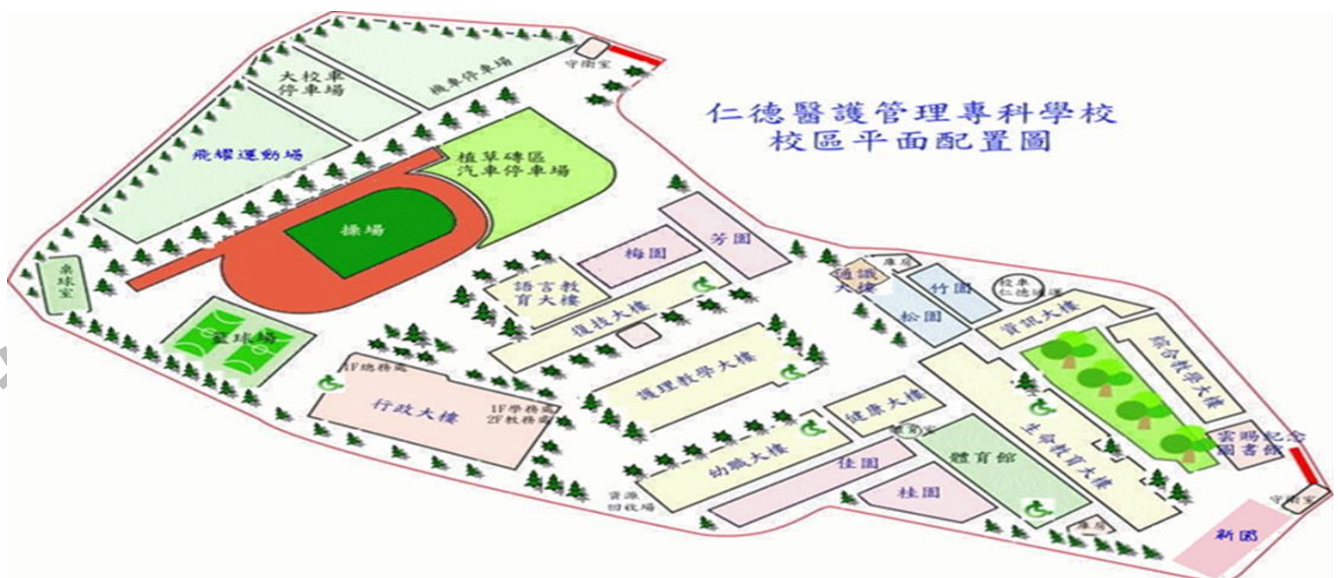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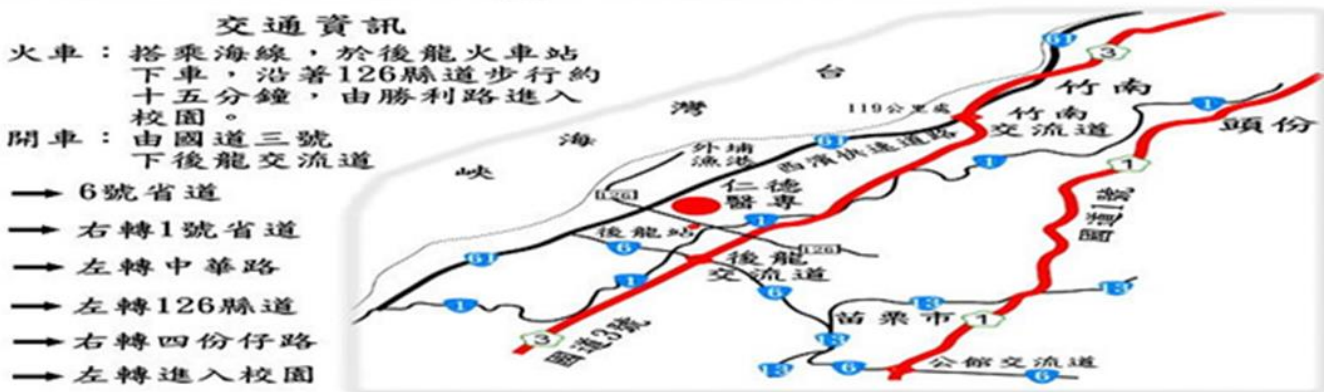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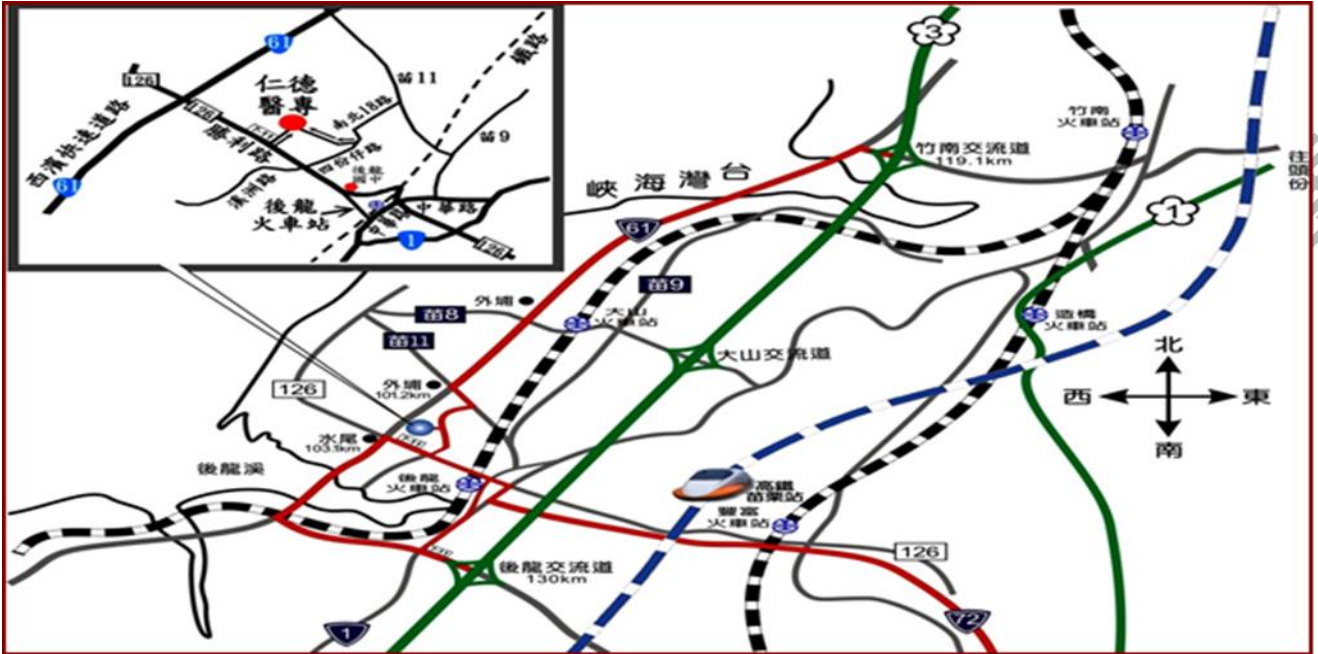
- 一、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免試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本校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近行銷毀。

附錄二 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請依以下地圖，並參考本校於後龍鎮所設置的交通指示牌，即可順利抵達本校；如果您仍有疑問，歡迎您電話聯絡：(037) 730775，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使用衛星導航系統，本校定位座標

經度：120度 46分 51.8秒；緯度：24度 37分 20.1秒。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擔任幹部及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黏貼單」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多元學習表現
- (2) 均衡學習
- (3) 其他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多元學習表現

.....浮.....貼.....處.....

(2) 均衡學習

.....浮.....貼.....處.....

(3) 其他

.....浮.....貼.....處.....

(4) 其他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簡章

校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分機 3715

傳真：(07) 3427600

網址：<https://c057.wzu.edu.tw>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壹、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1
貳、重要注意事項.....	2
參、本校簡介.....	3
肆、招生依據.....	4
伍、報名資格.....	4
陸、修業年限.....	4
柒、招生科別及名額.....	4
捌、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5
玖、積分採算與同分參酌順序.....	6
拾、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7
拾壹、錄取公告及錄取生報到.....	7
拾貳、申訴.....	7
拾參、其他.....	8
附表一、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9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11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12
附表四、申訴表.....	13

壹、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10:00起	簡章下載	下載網址： https://c057.wzu.edu.tw
113年5月1日(星期三)9: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止	國中集體報名	報名平台網址： 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起	總成績查詢	https://reurl.cc/y68rMD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止	成績複查	1.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傳真：07-3427600 2.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電話：07-3426031 分機 3715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前	錄取名單公告	公告網址： https://c057.wzu.edu.tw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10:00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2:00止	錄取生報到	依錄取公告辦理報到手續，公告網址 https://c057.wzu.edu.tw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16:00止	錄取生放棄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貳、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對象為公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皆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具特種身分。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依據本校訂定之超額比序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計算總積分，並依總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公告錄取名單。
- 三、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本招生管道。
- 四、已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如有異動，請逕洽招生處。本簡章自 113 年 2 月 26 日公告為準。

參、本校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成立於民國 55 年，由天主教聖吳甦樂修會創辦，以培養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之外語實用人才為宗旨；本校五年制專科部設有英國語文科、法國語文科、德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日本語文科。
- (二) 本校外語課程均以「目標外語」授課，為全國唯一規劃五專部「雙外語課程」的學校，每位學生均需修習兩種外語（英國語文科學生可選擇副修第二外語；法、德、西、日文科學生副修皆為英文）。五專高年級課程可選修專業模組課程，精進跨領域專業知識及高階專業語言應用能力。
- (三) 本校為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學制規劃完整。五專畢業生得申請就讀本校二技或循轉學考機制進入本校四技語言或專業學系，並可申請雙聯學制或校內研究所，有機會八年一貫，同時取得文藻及國外知名大學雙學士或學士與碩士學位。
- (四) 本校提供學生豐富多元之海內外實習與交換機會及經驗，專科部四、五年級可參與交換及國內外實習，並得申請校內及教育部經費補助。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文藻目前招生學制為研究所（7 個碩士班及 2 個碩士在職專班），日四技 13 個學系、日二技 2 個學系、日五專 5 個科。
- (二) 本校「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及「新媒體暨管理學院」兩院獲選為雙語計畫重點培育學院，以英語「國際應用」為主軸，跳脫基本英語教學，將英語結合各項專業，在五專課程中，開設全英之專科共同科目，例如「生物」、「藝術生活」、「音樂」等，精進學生的專業領域英文能力。
- (三) 本校 112 年度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私校最高補助 345.6 萬元，獲選者最高可獲 30 萬元補助。
- (四) 本校推動華語教學成果卓越，與國外各大學廣設華語中心。
- (五) 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國際化校園/企業主最愛
 1. Cheers、遠見雜誌連續 12 年評比：私立大學 9 大能力指標國際觀與外語能力第 1 名。
 2. 遠見雜誌「2023 最佳大學排行榜」評比，《國際教師數比》全國排名第 1 名。
 3. 1111 人力銀行「2023 企業最愛大學權威調查」：《企業最愛跨域人才》高屏地區私立技專校院第 1 名。
 4.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2023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企業最愛私立技職科大》高屏地區第 1 名。

(六) 本校開設多種外語（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日文、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意第緒語及波蘭文等）課程，培育卓越多國外語高階專業人才。

(七) 本校與五大洲等 40 餘國超過 300 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計畫。

(八) 臨近高雄巨蛋商圈、交通便利且備有學生專車，生活機能佳！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一) 本校領先全國技專校院於全校教室設置觸控式互動教學平板螢幕。

(二) 本校雲端學園（Cloud e-Learning）提供學生課後學習與輔導。網路服務提供學生課程查詢、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及學生 E-MAIL 信箱等多項功能。

四、經濟弱勢學生之協助措施

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住宿優惠、生活助學金及其他校內外助學金。

五、本校連絡資訊

(一) 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二) 電話：07-3426031 分機 3715，傳真：07-3427600

(三) 網址：<https://c057.wzu.edu.tw/>

(四) E-mail：recruitment@mail.wzu.edu.tw

肆、招生依據

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伍、報名資格

限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

陸、修業年限

以5年為原則。

柒、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代碼	科別	名額
24101	英國語文科	20
24102	法國語文科	2
24103	德國語文科	2
24104	西班牙語文科	5
24105	日本語文科	10
合 計		39

捌、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止。

二、報名方式：由國中學校至單一報名系統集體報名，學生限1校1科(組)。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作業規定

(一)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

<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三) 郵寄地址：807679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文藻外語大學招生處收。

(四)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五、繳交資料：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二) 報名人數統計表。

(三) 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五) 其他證明文件。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六、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 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本招生管道。
- (三) 未依規定時間放棄各入學管道之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若經查證如有違反，取消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已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五)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學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六)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學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學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學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逕行銷毀。
- (七)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報名學生者，取消該生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玖、積分採算與同分參酌順序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分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5分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自傳、英語檢定、其他檢定、競賽表現...等。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 2. 均衡學習 3. 服務學習—幹部 4.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備註：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至113年4月30日。

拾、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總成績通知單查詢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起網路查詢,查詢網址:<https://reurl.cc/y68rMD>。

二、成績複查方式

報名學生如對總成績有疑義,可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於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7600)向本校提出複查。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電話:07-3426031分機3715),恕不受理郵寄或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亦不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壹、錄取公告及錄取生報到

一、錄取名單公告: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前。

二、報到日期:113年5月17日(星期五)10:00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2:00止。

三、報到方式:網路報到(依113年5月16日10:00公告之錄取新生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完成本校網路報到程序者,即視同確認就讀本校,屆時請依本校網頁公告之新生註冊須知完成各項資料填報及繳交。

五、詳細報到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處網站錄取公告。(<https://c057.wzu.edu.tw/>)

六、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上網辦理報到後放棄程序。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七、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之錄取資格。

拾貳、申訴

免試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填妥附表四「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申訴表」(簡章第13頁)並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本委員會電話:(07)342-6031轉3715,傳真:(07)342-7600。

拾參、其他

- 一、報名學生如獲錄取，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二、本校五專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本校各單位網頁查詢。
- 三、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出具五專入學專用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241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文藻外語大學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實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113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編號（免試生勿填）：

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學生姓名		報名科別	
複查原因 (請詳述)			
申請人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一、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7:00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7600）向本校提出複查。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處確認（電話：07-3426031分機3715），恕不受理郵寄或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亦不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報名科別、姓名、申請複查項目等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正確。

113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編號（免試生勿填）：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報名科別	
複查結果 及處理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113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本人	（免試編號：	）	自願放棄 113 學年度
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			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6:00 前，親自至本校招生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二、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113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本人	（免試編號：	）	自願放棄 113 學年度
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			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申 訴 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					
免試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二、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三、免試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填妥本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本委員會電話：(07)342-6031 轉 3715，傳真：(07)342-7600。

113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		
審 核 意 見	收 件 人 員	審 查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貼心小叮嚀：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資料列印黏貼，寄至本校(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中心，才完成報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學校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士林校區）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淡水校區）

招生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02)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s://www.tumt.edu.tw>

目錄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報名資格與方式	2
貳、招生科別、上課地點、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2
參、成績公告及複查	5
肆、榜單公告	5
伍、報到	5
陸、申訴	5
柒、其他	5
附錄一 交通資訊	6
附表一 報名表(樣本)	7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樣本)	8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四 報到切結書	10
附表五 申訴申請表	11
附表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採網路填表後，以通訊或現場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學歷(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一)	下載網址： https://iic.tumt.edu.tw
報名時間	113年5月1日(三) 至 113年5月8日(三) 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或現場報名	1.線上報名登錄： 技專校院聯合會：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 2.報名繳交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評分方式如簡章第二頁，項目貳中如評分說明。 (4)報名費全免。
成績公告	113年5月13日(一) 中午12:00起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3年5月13日(一) 12:00起 15:00止	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電話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 確認電話：(02)2810-9999轉2101~2105、0800-661288
榜單公告	113年5月16日(四) 上午10:00起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2.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3年5月17日(五) 至 113年6月14日(五)	依本校首頁→招生快報或寄發之錄取結果通知單，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報到聲明放棄截止	113年6月18日(二) 上午10:00	填寫(附表五)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電話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 確認電話：(02)2810-9999轉2101~2105、0800-661288
其他：1.招生相關諮詢，請撥：(02)2810-9999 轉 2101~210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2.報到、註冊相關諮詢，請撥：(02)2805-9999 轉 2112、2113。 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相關諮詢，請撥：(02)2805-9999 轉 2210、2211。 4.日期欄(一)表示星期一、(二)表示星期二，以下類推。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壹、報名資格與方式

- 一、資格：為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方式：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 三、報名校數：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

貳、招生科別、上課地點、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一、招生科別、名額

學制	科別	招生名額	上課地點	備註
五專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15	士林校區	書面審查資料： 1.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2.均衡學習 3.其他
	餐飲管理科	15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15	淡水校區	
合計		45		

二、評分方式

(一)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積分項目	說明	積分計算方式		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每 1 學期	2 分	15 分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每 1 小時	0.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符合 1 個領域	7 分	28 分
其他	自傳。	一份 3 分	上限為 3 分	5 分
	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表現。	每項加 1 分	上限為 5 分	
	校內活動表現或經歷。	每項加 1 分	上限為 5 分	
	校外活動表現(才藝、社區服務或志工等)。	每項加 1 分	上限為 5 分	
總積分				48 分
同分比序	1.其他-自傳。 2.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 3.其他-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表現。 4.其他-校內活動表現或經歷。 5.多元學習表現。			

(二) 餐飲管理科

積分項目	說明	積分計算方式		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每1學期	2分	15分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每1小時	0.5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符合1個領域	7分	28分
其他	餐飲廚藝實作成品紀錄(例如.食物烹調，烘焙點心製作或飲料調製等實作過程之照片圖說或影片)。	每項作品加1分	上限為5分	5分
	國中技藝教育技能班之結業證明。	每學期加2分	上限為4分	
	自傳、就讀動機或讀書計畫。	每項加1分	上限為2分	
	檢定證書、獲獎紀錄或特殊才藝表現。	每項加1分	上限為5分	
	校外活動成果紀錄(如科展、寒暑假活動營隊等)。	每項加1分	上限為5分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	1. 其他-餐飲廚藝實作成品紀錄。 2.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3. 均衡學習。 4. 其他-檢定證書、獲獎紀錄或特殊才藝表現。 5. 其他-自傳、就讀動機或讀書計畫。			

(三)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積分項目	說明	積分計算方式		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每 1 學期	2 分	15 分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每 1 小時	0.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符合 1 個領域	7 分	28 分	
其他	讀書計畫。	每項加 1 分	上限為 2 分	5 分	
	自傳或生涯規劃。	每項加 1 分	上限為 2 分		
	檢定或競賽表現。	每項加 1 分	上限為 5 分		
	參加校外研習或活動。	每項加 1 分	上限為 5 分		
總積分					48 分
同分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檢定或競賽表現。 2.其他-參加校外研習或活動。 3.其他-自傳或生涯規劃。 4.均衡學習。 5.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6.其他-讀書計畫 				

參、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13 年 5 月 13 日(一)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成績複查：113 年 5 月 13 日(一)12：00 起至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2)2810-2170，確認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肆、榜單公告

- 一、放榜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四)中午 10：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伍、報到

- 一、正取生須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於正取生報到日前，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後務必電話確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三、免試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免試生不得異議。

陸、申訴

- 一、免試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五)並備妥相關資料，限於申訴期限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接獲免試生書面申訴，將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一個月內回復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將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柒、其他

- 一、參加本招生管道報名採一校一科。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免試生所填各項資料供本校考試期間內部使用，如經錄取後供本校報到及註冊期間內部使用。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 四、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科別)，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交通資訊

一、淡水校區

- (一) 捷運紅樹林站轉乘紅 23 公車。
- (二) 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藍海線－「台北海洋大學站」出站即到校。
- (三) 捷運淡水站轉乘紅 37、紅 38、870、881 公車。



二、士林校區

- (一) 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10 公車。
- (二) 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 215 公車。
- (三) 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 536 公車。
- (四) 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轉乘 2 號公車。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樣本)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樣本)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2) 多元學習表現	
浮.....貼.....處.....	

	(3) 均衡學習	
浮.....貼.....處.....	

	(4) 其他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免試生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聯絡電話	
報考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免試生簽章： _____

✂-----摺-----疊-----線-----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免試生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聯絡電話	
報考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免試生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一、免試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一）12：00 起至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紙本再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寄至士林校區，未經電話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確認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國際暨校際合作事務處招生中心 收。

二、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切結書(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免試生聯絡電話									
錄取科別		監護人聯絡電話									
免試生(本人)參加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錄取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_____ 科，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特此聲明。											
免試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摺-----疊-----線-----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切結書(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免試生聯絡電話									
錄取科別		監護人聯絡電話									
免試生(本人)參加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錄取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_____ 科，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特此聲明。											
免試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注意事項：

一、報到切結書填寫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紙本再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寄至士林校區，未經電話確認或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確認電話 (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國際暨校際合作事務處招生中心 收。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申請表(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免試生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聯絡電話	
報考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訴免試生簽名：		經手人：	
監護人簽章：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摺-----疊-----線-----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申請表(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免試生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聯絡電話	
報考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訴免試生簽名：		經手人：	
監護人簽章：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訴期限為放榜後二週內，填寫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紙本再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寄至士林校區，未經電話確認或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確認電話 (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國際暨校際合作事務處招生中心 收

二、申訴表應由免試生本人及監護人簽章，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三、處理結果欄，免試生請勿填寫。

四、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將於一個月內作出回復。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校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電話：(07) 381-1765 轉 1115 或 381-1565

傳真：(07)3811112

網址：www.yuhing.edu.tw

113 學年度五年制專科日間部完全免試入學工作日程

工作事項	日期	時間	備註
招生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10:00	本校首頁重要公告網址： www.yuhing.edu.tw
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 113 年 5 月 8 日	9:00～12:00 13:30～16:00	國中教務處集體報名
網路查詢成績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10:00	本校錄取查詢暨報到系統網址： https://reurl.cc/94qpZO
申請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10:00～12:00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靜思樓 1 樓)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14:00	本校錄取查詢暨報到系統網址： https://reurl.cc/94qpZO
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 113 年 5 月 25 日 12:00 止	9:00～12:00 13:30～16:00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靜思樓 1 樓)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六)	12:00 前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靜思樓 1 樓)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教育部民國112年8月8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78200號函核定之「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	名額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5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2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採國中集體報名方式，每位學生限報名1校1科。

(二)報名日期：113年5月1日～113年5月8日。

二、報名應繳交以下資料：

(一)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二)五專完全免試積分證明：含「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及「均衡學習」。

(三)就近入學證明：戶籍謄本或就讀國中在學證明(學生證)。

(四)自傳。

註：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時間點113年4月30日止。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101年10月1日施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並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次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事務，並同意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二)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保存一年後銷毀。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報名學生者，取消該生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積分採計項目：合計 48 分

- (一)「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15 分。
- (二)「均衡學習」28 分。
- (三)「其他」5 分：就近入學 2 分，自傳 3 分。

二、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三、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增額錄取。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15分	2分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 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 分	符合 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 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2分	0~2分	就近入學	戶籍或就讀學校為高雄市得2分，台南市或屏東縣(市)得1分。

	3分	0~3分	自傳	500字以內自傳(如個性、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檢定或競賽表現、為何想就讀本校或此科系、讀書計畫、對自己的期許等)
總積分	48 分			
同分比序 順序	1. 其他 2. 服務學習－幹部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錄取名單

- 一、成績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10：00起於本校「錄取查詢暨報到系統」查詢，網址：<https://reurl.cc/94qpZO>
- 二、錄取名單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14：00起公告在本校首頁「錄取查詢暨報到系統」。

柒、成績複查

- 一、現場或通訊申請成績複查：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12:00在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受理，免試生或委託人須提出複查申請表，現場辦理，複查費50元。
- 二、免試生對總積分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讀、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捌、申訴

免試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14天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玖、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 一、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免試生，需依據其招生簡章規定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到。
- 二、免試生經錄取放榜後，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

本及影本)、二吋照片 1 張等報到資料至本校報到。

三、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免試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以傳真 07-3811112 並以電話 07-3811565 確認，再以限時掛號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12:00 前郵寄到達本校綜合業務組，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各項招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

拾、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件：(1) 多元學習表現 (2) 均衡學習

(3) 就近入學證明 (4) 自傳 (5)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多元學習表現

浮貼處

(2) 均衡學習

浮貼處

(3) 就近入學證明

浮貼處

(4) 自傳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附表三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自傳

姓名：

報考科別：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註：可用A4格式直接電腦打字或印出格式手寫，如個性、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檢定或競賽表現、為何想就讀本校或此科系、讀書計畫、對自己的期許等。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錄取生報到暨畢業證書補繳切結書**

學生 _____，本切結書視同本人完成報到手續，並同意貴校上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

本人願意在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前，將畢業證書正本親自補繳或以國內限時掛號郵件方式(以郵戳為憑)寄達「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如逾期未繳交，則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免試生親自簽章：

免試生身份證統一編號：

家長親自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
校
留
存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錄取生報到暨畢業證書補繳切結書**

學生 _____，本切結書視同本人完成報到手續，並同意貴校上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

本人願意在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6:00 前，將畢業證書正本親自補繳或以國內限時掛號郵件方式(以郵戳為憑)寄達「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如逾期未繳交，則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免試生親自簽章：

免試生身份證統一編號：

家長親自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
生
留
存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就讀國中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就近入學及自傳。		
複查原因			
複查結果			

現場或通訊申請成績複查：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0:00~12:00 在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受理，免試生或委託人須提出複查申請表，現場辦理，複查費 50 元。

委 託 書

本人(姓名)_____因_____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成績複查 報到手續，特委請_____代為辦

理相關作業，並授權更正報名表件中之遺漏或錯誤事項。

此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免試生姓名：

免試生身份證統一編號：

免試生住家電話：

免試生行動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受委託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電話：(日)

受委託人行動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免試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科，因_____原因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放棄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恢復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錄取生簽章：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div>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免試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科，因_____原因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放棄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恢復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錄取生簽章：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div>													

註：本表須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12:00 前完成申請程序。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1415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12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五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 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三) 10:00 至 113 年 5 月 8 日(三) 17:00】

校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電話：(049) 2563489 轉 1326 傳真：(049) 2562072

網址：<https://www.nkut.edu.tw>

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南開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公告簡章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或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免費下載 https://nkrc.nkut.edu.tw/ 。
報名方式： 國中向各校 集體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10:00 起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17:00 止	學生應依國中規定時間向就讀國中報名，再由國中端至報名系統登錄資料，檢附證明文件並繳寄表件至報名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成績公告/查詢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12: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15:00 止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件。
放榜/寄發錄 取通知單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15:00	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以限時郵寄。
錄取生報到 (現場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4:00 止	本校樸華樓三樓招生處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 至 17:00 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完成申請手續。
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2:00 前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截止 (請參考簡章第 4 頁)
註冊繳費	請依新生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ATM 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
<p>備註：考生若有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 (049) 256348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註冊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1326(招生處)。 2.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1304(教務處課務組)。 3.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1502(學務處)。 4. 住宿諮詢，請撥分機2517、2591(學生宿舍)。 5. 收費標準查詢，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收費標準》。 6. 本校傳真：049-2562072(招生處)。 		

※本簡章相關規訂與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壹、招生科別、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1
貳、報名資格及規定（報名前請務必先詳閱以下相關規定）.....	1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1
肆、錄取方式.....	3
伍、錄取公告與複查.....	3
陸、放榜.....	3
柒、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3
捌、其他事項.....	4
玖、招生簡章索取方式.....	5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6
附錄二、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7
附錄三、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10
【附表 1】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11
【附表 1】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2
【附表 2】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 3】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14
【附表 4】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 5】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書.....	16

壹、招生科別、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錄取方式	成績採計方式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12	公告錄取	書面資料審查 (計算方式依簡章第3頁第肆、伍項規定辦理)
自動化工程科	12		

備註：
一、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貳、報名資格及規定 (報名前請務必先詳閱以下相關規定)

一、報名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於本項招生(完全免試入學)前，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他校(高中職、五專)且報到之考生，須於該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三) 已錄取他校(高中職、五專)且已於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檢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本校於考生報名後，會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查詢各報名考生之定位狀態。經查詢後，如考生已於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他校(高中職、五專)，且未於該錄取管道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所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 依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17條規定，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六)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仍可報考本項招生。
- (七) 經公告錄取本項招生之考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報名資料不實或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7 時，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 (三)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 (五)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郵寄地址：5420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 (六)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二、報名費：免報名費。

三、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報名人數統計表。
- (三)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 (四) 免試生報名名冊。
- (五)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 1.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2.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免試生繳交文件前應詳細檢查，如因資料錯誤或表件不齊遭退件，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概由免試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
- (二) 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三) 各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五)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與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肆、錄取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6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一) 第一順序：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 (二) 第二順序：均衡學習
 - (三) 第三順序：其他
- 三、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伍、錄取公告與複查

- 一、考生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12:00 開放考生上網查詢，請考生至本校首頁進入「招生資訊專區」(網址：<https://nkrc.nkut.edu.tw/>)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考生未上網查看造成之權益損失，由考生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 二、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考生對甄試總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2】」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前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到。逾時或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調閱、影印各項資料，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放榜

榜單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站公告。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另行寄發書面通知。請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或未註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查榜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柒、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錄取生報到採現場報到方式。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報到方式：

(一) 報到日期及時間：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4:00止。

(二) 報到地點：南開科技大學樸華樓三樓招生處。

(三) 報到當天須繳交資料：

1. 報到意願書。
2. 國民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無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代替)。
4. 2 吋證件相片 1 張或相片電子檔 (製作學生證使用)。
5. 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請填妥「報到委託書」【附表 3】，無則免附。

二、注意事項：

- (一) 經錄取之學生，須依規定之時間、事項，辦理報到手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錄取生報到時須繳交與報名及錄取資格相符之證明文件，於報到當日，若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等學歷證明文件，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三) 錄取生應依「註冊須知」時程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表4】「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到校辦理。【連絡電話(049)2563489 轉1326】。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

捌、其他事項

- 一、考生如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0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 113 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申訴書【附表 5】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處提出書面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考生有相關疑義事項，均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招生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函覆考生處理情形與辦法。

三、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發布之消息。

玖、招生簡章索取方式

一、至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二、網路下載網址：<https://nkrc.nkut.edu.tw/>（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0.5分	每件0.5分	如就讀動機、自傳、讀書計畫、檢定、競賽表現、成果作品及研習證書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1.其他(就讀動機、自傳、讀書計畫、檢定、競賽表現、成果作品及研習證書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服務學習-幹部 3.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均衡學習		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再依免試生之1.其他、2. 服務學習-幹部、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4. 均衡學習高低(以下簡稱同分比序)，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	

備註：本表依據 113 學年度適用之「南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試辦完全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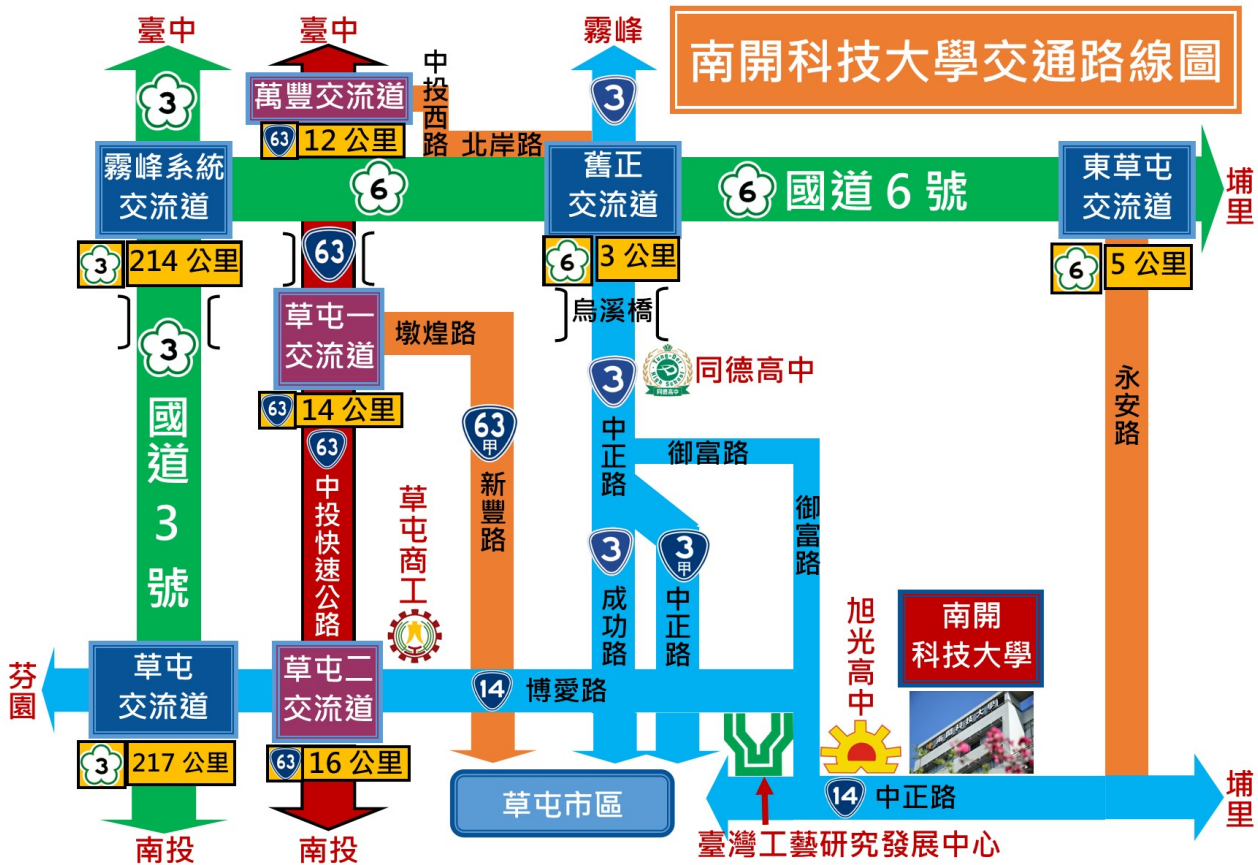
附錄二、全國各縣市公立國民中學代碼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基隆市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014575 市立忠孝國中	034557 市立楊光國中(小)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014576 市立鶯江國中	034559 市立迴龍國中(小)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381306 私立靜心高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014577 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034560 市立平鎮國中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014579 市立佳林國中	034561 市立武漢國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383501 市立木柵國中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014580 市立遼觀國中(小)	034562 市立經國國中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383502 市立實踐國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桃園市		
173501 市立明德國中	383503 市立北政國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031301 私立懷恩高中	034563 市立過嶺國中	
173502 市立銘傳國中	383504 市立景美國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034564 市立瑞坪國中	
173503 市立信義國中	383505 市立興福國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034565 市立青埔國中	
173505 市立中正國中	383507 市立景興國中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905003 市立楊梅國中	
173508 市立南榮國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014381 市立北大高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新竹市	
173509 市立成功國中	393501 市立誠正國中	014399 市立豐珠中學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180301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73510 市立正濱國中	393503 市立成德國中	014468 市立樟樹實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173512 市立建德國中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501 市立板橋國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173513 市立百福國中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014503 市立重慶國中	031502 私立有得國中(小)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173515 市立碇內國中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014504 市立江翠國中	031503 私立康萊爾國中(小)	181502 私立康橋國中(小)	
173516 市立武崙國中	403501 市立內湖國中	014505 市立中山國中	034332 市立觀音高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臺北市					
311401 私立育達高中	403502 市立三民國中	014506 市立新埔國中	034335 市立新屋高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403504 市立西湖實驗國中	014507 市立新莊國中	034347 市立永豐高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403505 市立東湖國中	014508 市立新泰國中	034348 市立羅浮高中	183501 市立建華國中	
313501 市立介壽國中	403506 市立明湖國中	014509 市立新福國中	034501 市立桃園國中	183502 市立培英國中	
313502 市立民生國中	411301 私立泰北高中	014510 市立頭前國中	034502 市立青溪國中	183503 市立光華國中	
313504 市立中山國中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014512 市立光榮國中	034503 市立文昌國中	183504 市立育賢國中	
313505 市立敦化國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014513 市立明志國中	034504 市立建國國中	183505 市立光武國中	
323502 市立敦化國中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014514 市立碧華國中	034505 市立中興國中	183508 市立南華國中	
323503 市立永吉國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014515 市立永和國中	034506 市立南崁國中	183509 市立富禮國中	
323504 市立瑞公國中	413303 市立士林國中	014517 市立福和國中	034507 市立山腳國中	183510 市立三民國中	
323505 市立信義國中	413501 市立蘭雅國中	014518 市立中和國中	034508 市立大竹國中	183511 市立內湖國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413502 市立至善國中	014519 市立積穗國中	034509 市立大園國中	183512 市立虎林國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413504 市立格致國中	014520 市立漳和國中	034510 市立竹圍國中	183514 市立新科國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413505 市立格致國中	014521 市立鶯歌國中	034511 市立大溪國中	183515 市立竹光國中	
331502 私立立人國中(小)	413506 市立福安國中	014522 市立柑園國中	034513 市立仁和國中	183516 市立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413508 市立天母國中	014523 市立柑園國中	034515 市立大崗國中	新竹縣	
333304 市立芳和實驗中學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014524 市立土城國中	034516 市立八德國中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333501 市立仁愛國中	421302 私立幼華高中	014525 市立三峽國中	034517 市立大成國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333502 市立大安國中	421303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014527 市立八里國中	034518 市立中坜國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333505 市立金華國中	423501 市立北投國中	014528 市立泰山國中	034519 市立平南國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333506 市立懷生國中	423502 市立新民國中	014529 市立五股國中	034520 市立新明國中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333507 市立民族實驗國中	423503 市立明德國中	014530 市立蘆洲國中	034521 市立內壢國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333508 市立龍門國中	423504 市立桃源國中	014531 市立林口國中	034522 市立大崙國中	041501 私立康乃蘭國中(小)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423505 市立石牌國中	014533 市立汐止國中	034523 市立龍岡國中	044311 縣立六家高中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423506 市立關渡國中	014534 市立淡水國中	034524 市立龍岡國中	044501 縣立竹東國中	
343502 市立長安國中	新北市		034525 市立興南國中	044502 縣立二重國中	
343504 市立北安國中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4537 市立石門實驗國中	034526 市立自強國中	044503 縣立員東國中	
343505 市立新興國中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014539 市立萬里國中	034527 市立東興國中	044504 縣立關西國中	
343506 市立五常國中	011302 財團法人康橋高中	014540 市立坪林實驗國中	034528 市立楊梅國中	044505 縣立石光國中	
343507 市立濱江實驗國中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014541 市立文山國中	034529 市立仁美國中	044506 縣立富光國中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011307 私立裕德高中	014542 市立五峰國中	034530 市立富岡國中	044507 縣立新埔國中	
353501 市立榮橋國中	011309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014544 市立瑞芳國中	034531 市立瑞原國中	044508 縣立照門國中	
353502 市立古亭國中	011310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014545 市立員寮國中	034533 市立觀音國中	044509 縣立竹北國中	
353503 市立南門國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014546 市立貢寮國中	034534 市立草漯國中	044510 縣立鳳岡國中	
353504 市立弘道國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014549 市立深坑國中	034536 市立大坡國中	044512 縣立芎林國中	
353505 市立中正國中	011314 私立福瑞斯特高中	014550 市立平溪國中	034537 市立永安國中	044513 縣立新豐國中	
361301 私立靜修高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014551 市立烏來國中(小)	034538 市立龍潭國中	044514 縣立精華國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014552 市立溪崑國中	034539 市立凌雲國中	044515 縣立橫山國中	
363501 市立建成國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014554 市立自強國中	034540 市立石門國中	044516 縣立華山國中	
363502 市立忠孝國中	011322 財團法人崇光高中	014555 市立中正國中	034541 市立介壽國中	044517 縣立寶山國中	
363504 市立民權國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014558 市立義學國中	034542 市立慈文國中	906005 縣立寶山國中莒光分部	
363506 市立蘭州國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014559 市立平國中	034543 市立平興國中	044518 縣立北埔國中	
363507 市立重慶國中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014560 市立鳳鳴國中	034544 市立楊明國中	044519 縣立峨眉國中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0113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014561 市立三和國中	034545 市立龍興國中	044521 縣立新潮國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011330 私立林口康橋高中	014565 市立尖山國中	034546 市立福豐國中	044522 縣立中正國中	
373501 市立萬華國中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014566 市立正德國中	034549 市立東安國中	044523 縣立五峰國中	
373503 市立雙園國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014567 市立安溪國中	034550 市立光明國中	044524 縣立尖石國中	
373505 市立龍山國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014569 市立育林國中	034551 市立同德國中	044525 縣立忠孝國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014570 市立青山國中(小)	034552 市立幸福國中	044526 縣立博愛國中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014571 市立崇林國中	034554 市立大有國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014572 市立二重國中	034555 市立龜山國中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014573 市立大觀國中	034556 市立會稽國中		
		014574 市立三多國中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044527 縣立仁愛國中	064502 市立豐東國中	193516 市立中山國中	084504 縣立鳳鳴國中	094543 縣立東仁國中
044528 縣立自強國中	064503 市立豐南國中	193517 市立崇德國中	084505 縣立埔里國中	094544 縣立樟湖生態國中(小)
044529 縣立成功國中	064504 市立潭子國中	193518 市立立人國中	084506 縣立大成國中	嘉義市
044530 縣立東興國中	064505 市立大雅國中	193519 市立漢口國中	084507 縣立宏仁國中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044531 縣立北平華德福學校(國中)	064507 市立后里國中	193520 市立安和國中	084508 縣立草屯國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044532 縣立勝利國中	064509 市立外埔國中	193521 市立至善國中	084510 縣立日新國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906003 誠正中學	064510 市立大甲國中	193522 市立萬和國中	084511 縣立竹山國中	201313 私立宏仁女中
苗栗縣	064511 市立日南國中	193523 市立大業國中	084512 縣立延和國中	203501 市立大業國中
050314 國立卓蘭高中	064512 市立大安國中	193524 市立三光國中	084513 縣立社寮國中	203502 市立北興國中
051302 私立若毅高中	064513 市立清水國中	193525 市立四張犁國中	084514 縣立瑞竹國中	203503 市立嘉義國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064514 市立清泉國中	193526 市立福科國中	084515 縣立集集國中	203504 市立南興國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064515 市立沙鹿國中	193527 市立大墩國中	084516 縣立名間國中	203505 市立民生國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064516 市立梧棲國中	彰化縣	084517 縣立三光國中	203506 市立玉山國中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064517 市立龍井國中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084518 縣立鹿谷國中	203507 市立蘭潭國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64518 市立四箴國中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084519 縣立瑞峰國中	203508 市立北園國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64519 市立大道國中	071318 私立正德高中	084520 縣立中寮國中	嘉義縣
054501 縣立苗栗國中	064520 市立烏日國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84521 縣立爽文國中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054502 縣立大倫國中	064521 市立溪南國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084522 縣立魚池國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054503 縣立明仁國中	064522 市立霧峰國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084523 縣立明潭國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054504 縣立頭屋國中	064523 市立光復國中(小)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084524 縣立國姓國中	104326 縣立水慶高中
054505 縣立公館國中	064525 市立太平國中	0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084525 縣立北梅國中	104501 縣立朴子國中
054506 縣立鶴岡國中	064526 市立中平國中	074502 縣立鹿港國中	084526 縣立北山國中	104502 縣立東石國中
054507 縣立文林國中	064527 市立石岡國中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084527 縣立水里國中	104503 縣立布袋國中
906002 縣立文林國中	064529 市立東勢國中	074504 縣立線西國中	084528 縣立民和國中	104504 縣立過溝國中
文隆分部	064530 市立東華國中	074505 縣立陽明國中	084529 縣立信義國中	104505 縣立大林國中
054510 縣立致民國中	064531 市立東新國中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084530 縣立同富國中	104506 縣立新港國中
054511 縣立通霄國中	064532 市立成功國中	074507 縣立彰德國中	084531 縣立仁愛國中	104507 縣立民雄國中
054512 縣立南和國中	064533 市立和平國中	074509 縣立芬園國中	084532 縣立營北國中	104508 縣立大吉國中
054513 縣立烏眉國中	064534 市立北勢國中	074510 縣立員林國中	雲林縣	104509 縣立六嘉國中
054514 縣立啟新國中	064535 市立鹿寮國中	074511 縣立明倫國中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104511 縣立太保國中
054515 縣立西湖國中	064537 市立光榮國中	074512 縣立萬興國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104512 縣立嘉新國中
054516 縣立頭份國中	064538 市立潭秀國中	074514 縣立竹塘國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104513 縣立溪口國中
054518 縣立文英國中	064539 市立順天國中	074515 縣立大城國中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104514 縣立鹿草國中
054519 縣立竹南國中	064540 市立清海國中	074516 縣立草湖國中	091319 私立福智高中	104515 縣立東榮國中
054520 縣立照南國中	064541 市立大華國中	074517 縣立芳苑國中	091320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104516 縣立水上國中
054521 縣立三灣國中	064543 市立新光國中	074518 縣立溪湖國中	091502 私立淵明國中	104517 縣立忠和國中
054522 縣立南庄國中	064544 市立光正國中	074519 縣立埔鹽國中	091503 私立東南國中	104518 縣立中埔國中
054523 縣立造橋國中	064545 市立豐陽國中	074520 縣立埔心國中	091506 私立福智實驗國中	104520 縣立昇平國中
054524 縣立大西國中	064546 市立光德國中	074521 縣立福興國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104521 縣立義竹國中
054525 縣立後龍國中	064547 市立立新國中	074522 縣立秀水國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104522 縣立民和國中
054526 縣立維真國中	064548 市立爽文國中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	094308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104523 縣立梅山國中
054527 縣立大湖國中	064549 市立公明國中	074524 縣立伸港國中	094308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104524 縣立大埔國中
054528 縣立南湖國中	064551 市立神圳國中	074525 縣立大村國中	094326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104526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054529 縣立獅潭國中	064552 市立梨山國中(小)	074526 縣立花壇國中	094502 縣立東明國中	104527 縣立豐山實驗國中(小)
054531 縣立泰安國中(小)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0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094503 縣立大埤國中	臺南市
054532 縣立建國國中	191302 私立蕙格高中	074529 縣立二水國中	094504 縣立飛沙國中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074530 縣立社頭國中	094505 縣立四湖國中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054534 縣立福興武術國中(小)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074531 縣立田尾國中	094506 縣立水林國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054535 縣立新港國中(小)	191309 私立明德高中	074532 縣立溪州國中	094508 縣立二崙國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臺中市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074533 縣立溪陽國中	094509 縣立褒忠國中	111321 私立興國高中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074534 縣立埤頭國中	094510 縣立荊桐國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061301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0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094511 縣立崙背國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191315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074536 縣立大同國中	094512 縣立古坑國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074537 縣立原斗國中	094513 縣立東勢國中	111501 私立城光國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074538 縣立彰興國中	094514 縣立元長國中	111502 私立昭明國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074540 縣立彰義國中	094515 縣立斗六國中	113501 市立鹽行國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074542 縣立鹿江國際國中(小)	094516 縣立雲林國中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191503 私立麗結國中(小)	074543 市立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094517 縣立虎尾國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061322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193501 市立居仁國中	南投縣	094518 縣立崇德國中	114501 市立仁德國中
063501 市立善水國中(小)	193502 市立雙十國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094519 縣立西螺國中	114502 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064308 市立后寮高中	193504 市立崇倫國中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094520 縣立北港國中	114503 市立歸仁國中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193505 市立北德國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94521 縣立建國國中	114504 市立關廟國中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193506 市立東峰國中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094522 縣立宜梧國中	114505 市立永康國中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193507 市立黎明國中	084309 縣立同德高中	094523 縣立宜湖國中	114508 市立龍崎國中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193508 市立黎明國中	081409 縣立同德高中	094524 縣立臺西國中	114509 市立新化國中
064350 市立龍津高中	193509 市立光明國中	081502 私立均頭國中(小)	094525 縣立土庫國中	114510 市立善化國中
064406 市立神岡高工	193510 市立向上國中	084501 縣立南投國中	094527 縣立東和國中	114511 市立玉井國中
064501 市立豐原國中	193511 市立育英國中	084502 縣立南崗國中	094528 縣立馬光國中	114512 市立山上國中
	193512 市立四育國中	084503 縣立中興國中	094529 縣立石榴國中	114513 市立安定國中
			094530 縣立林內國中	114514 市立楠西國中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代碼 / 校名
114515 市立新市國中	124501 市立鳳山國中	553505 市立正興國中	臺東縣	024511 縣立三星國中
114516 市立南化國中	124503 市立鳳西國中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	024512 縣立礁溪國中
114517 市立左鎮國中	124504 市立五甲國中	573501 市立前金國中	附屬體育高中	024513 縣立吳沙國中
114518 市立麻豆國中	124505 市立鳳甲國中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141301 私立均一高中	024514 縣立冬山國中
114519 市立下營國中	124506 市立忠孝國中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024515 縣立順安國中
114520 市立六甲國中	124507 市立大寮國中	581302 私立道明中學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024516 縣立五結國中
114521 市立官田國中	124508 市立潮寮國中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144501 縣立新生國中	024517 縣立興中國中
114522 市立大內國中	124509 市立大樹國中	583501 市立苓雅國中	144502 縣立東海國中	024518 縣立利澤國中
114523 市立佳里國中	124510 市立溪埔國中	583502 市立五福國中	144503 縣立寶桑國中	024519 縣立員山國中
114524 市立佳興國中	124512 市立鳥松國中	583503 市立大仁國中	144504 縣立卑南國中	024520 縣立內城國中(小)
114525 市立學甲國中	124514 市立大社國中	583505 市立英明國中	144505 縣立豐田國中	024521 縣立壯圍國中
114526 市立西港國中	124515 市立岡山國中	591501 私立優佳國中	144506 縣立知本國中	024522 縣立大同國中
114527 市立將軍國中	124516 市立前峰國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144507 縣立初鹿國中	024524 縣立凱旋國中
114528 市立後港國中	124517 市立永安國中	593501 市立獅甲國中	144508 縣立鹿野國中	024526 縣立人文國中(小)
114529 市立竹橋國中	124518 市立橋頭國中	593502 市立前鎮國中	144509 縣立瑞源國中	024527 縣立岳明國中(小)
114530 市立北門國中	124519 市立梓官國中	593503 市立瑞豐國中	144510 縣立關山國中	澎湖縣
114531 市立南新國中	124520 市立燕巢國中	593504 市立光華國中	144511 縣立池上國中	164501 縣立馬公國中
114532 市立太子國中	124521 市立阿蓮國中	593505 市立興仁國中	144512 縣立大王國中	16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14533 市立新東國中	124523 市立湖內國中	603501 市立旗津國中	144513 縣立賓茂國中	164503 縣立澎湖國中
114534 市立鹽水國中	124524 市立茄萣國中	610405 國立高雄餐旅	144514 縣立大武壠國中	164504 縣立湖西國中
114535 市立白河國中	124525 市立田寮國中	大學附屬高中	144515 縣立都蘭國中	164505 縣立志清國中
114536 市立柳營國中	124526 市立彌陀國中	613501 市立小港國中	144516 縣立泰源國中	164506 縣立鎮海國中
114537 市立東山國中	124527 市立旗山國中	613502 市立鳳林國中	144517 縣立新港國中	164507 縣立白沙國中
114538 市立東原國中	124528 市立圓富國中	613503 市立中山國中	144518 縣立長濱國中	164508 縣立吉貝國中
114539 市立後壁國中	124529 市立大洲國中	613504 市立明義國中	144519 縣立桃源國中	164509 縣立西嶼國中
114540 市立菁寮國中	124530 市立美濃國中	屏東縣	144520 縣立海端國中	164510 縣立望安國中
114543 市立大橋國中	124531 市立南隆國中	131302 私立崇華高中	144521 縣立綠島國中	164511 縣立將澳國中
114544 市立沙崙國中	124532 市立龍肚國中	131307 私立屏榮高中	花蓮縣	164512 縣立七美國中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124534 市立寶來國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164513 縣立文光國中
211304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124535 市立杉林國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151312 財團法人慈濟	164514 縣立烏嶼國中
211310 私立光華高中	124536 市立內門國中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大學附中	金門縣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124537 市立甲仙國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154399 縣立南平中學	714501 縣立金城國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124538 市立中芸國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154501 縣立玉里國中	714502 縣立金湖國中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124539 市立中庄國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154502 縣立玉東國中	714503 縣立金寧國中(小)
211320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124541 市立蚵寮國中	131501 私立南榮國中	154503 縣立三民國中	714504 縣立金沙國中
211303 市立南寧高中	124542 市立那瑪夏國中	134501 縣立明正國中	154504 縣立美崙國中	714505 縣立烈嶼國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124543 市立青年國中	13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54505 縣立花崗國中	連江縣
213501 市立後甲國中	124544 市立一甲國中	134503 縣立公正國中	154506 縣立國風國中	724501 縣立介壽國中(小)
213502 市立忠孝國中	124545 市立大灣國中	134505 縣立鶴聲國中	154507 縣立秀林國中	724502 縣立中正國中(小)
213504 市立大成國中	124546 市立嘉興國中	134506 縣立至正國中	154508 縣立新城國中	724503 縣立中山國中
213505 市立金城國中	124547 市立茂林國中	134507 縣立長治國中	154509 縣立吉安國中	724504 縣立救恆國中(小)
213506 市立民德國中	124548 市立桃源國中	134508 縣立麟洛國中	154510 縣立宜昌國中	724505 縣立東引國中(小)
213507 市立成功國中	124549 市立中崙國中	134509 縣立九如國中	154511 縣立壽豐國中	台商學校
213508 市立延平國中	124550 市立鳳翔國中	134510 縣立里港國中	154512 縣立平和國中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13509 市立建興國中	513501 市立鹽埕國中	134511 縣立鹽埔國中	154513 縣立光復國中	801M0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213510 市立中山國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134512 縣立高樹國中	154514 縣立富源國中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213511 市立安平國中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134513 縣立高泰國中	154515 縣立鳳林國中	海外學校
213512 市立安南國中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134514 縣立內埔國中	154516 縣立萬榮國中	901S01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213513 市立安順國中	523502 市立壽山國中	134515 縣立崇文國中	154517 縣立富里國中	901S02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213514 市立復興國中	523503 市立明華國中	134516 縣立竹田國中	154518 縣立富北國中	901S03 馬來西亞吉隆
213515 市立新興國中	523504 市立七賢國中	134517 縣立潮州國中	154519 縣立豐濱國中	坡臺灣學校
213517 市立文賢國中	533501 市立左營國中	134518 縣立光春國中	154520 縣立瑞穗國中	901S06 越南胡志明市
213518 市立崇明國中	533502 市立大義國中	134519 縣立萬巒國中	154521 縣立東里國中	臺灣學校
213519 市立和順國中	533503 市立立德國中	134520 縣立新埤國中	154522 縣立自強國中	901S07 馬來西亞檳吉
213520 市立海佃國中	533504 市立龍華國中	134522 縣立萬丹國中	154523 縣立化仁國中	臺灣學校
213521 市立九份子國中(小)	533505 市立福山國中	134523 縣立新園國中	宜蘭縣	其他
高雄市	533506 市立文府國中	134525 縣立林邊國中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999999 其他
121302 私立光禾華德福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	134526 縣立南州國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註：本表所列之高中(附中)
實驗學校	附屬國光高中	134527 縣立佳冬國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學校皆屬有"附設國中部"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543501 市立楠梓國中	134528 縣立琉球國中	024325 縣立慈心華德福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543502 市立右昌國中	134530 縣立車城國中	實驗高中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543503 市立後勁國中	134531 縣立恆春國中	024501 縣立宜蘭國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543504 市立國昌國中	134532 縣立滿州國中	024502 縣立中華國中	
123501 市立巴楠花部落	543505 市立翠屏國中(小)	134533 縣立瑪家國中	024503 縣立復興國中	
國中(小)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134535 縣立泰武國中	024504 縣立羅東國中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551303 私立南海月光	134536 縣立牡丹國中	024505 縣立東光國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實驗教育學校	134537 縣立獅子國中	024506 縣立國華國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553501 市立鼎金國中	134538 縣立東新國中	024507 縣立頭城國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553502 市立三民國中	134542 縣立萬新國中	024508 縣立蘇澳國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553503 市立民族國中	134543 縣立大路關國中(小)	024509 縣立文化國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553504 市立陽明國中		024510 縣立南安國中	

附錄三、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搭乘大眾運輸

地區	業者名稱	【路線編號】動線名稱	下車站點
臺中	台中客運	【108】港尾→南開科技大學 【6899】臺中→埔里	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全航客運	【6268】臺中→埔里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魚池→日月潭 【6899】臺中→埔里	
高鐵臺中站	南投客運	【6670】臺中→高鐵臺中站→草屯→埔里→魚池→日月潭	
彰化	彰化客運	【6910】彰化→埔里(經草屯)	
		【17】彰化→芬園→草屯	
北部	國光客運	【1832】臺北→埔里(經省道台14線)	於旭光高中站(南開科技大學)下車
		【1806】基隆→南投 【1831】臺北→南投	於草屯站下車轉乘往埔里方向客運車，於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統聯客運	【1632】台北→草屯→竹山	
南部	臺鐵火車	於臺中站下車轉乘臺中地區客運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鐵	於高鐵臺中站下車轉乘南投客運【6670】路線公車至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書面資料審查			
		回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身分證統一編號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複查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前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先以電話(049-2563489 轉分機 1326)告知本校招生處，再將本申請表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9-2562072)，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附表 3】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由），未能於 113 年____月____日親自辦理現場報到手續，委託_____（受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南開科技大學

委託人：姓 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委託人：姓 名：_____（簽名）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本校存查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科(組)		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 電話	
<p>本人經由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錄取南開科技大學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南開科技大學</p> <p>(錄取學校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 長 (監 護 人) 簽 章：_____</p>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免試生存查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科(組)		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 電話	
<p>本人經由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錄取南開科技大學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南開科技大學</p> <p>(錄取學校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 長 (監 護 人) 簽 章：_____</p>			

※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2:00前**到校辦理，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校錄取資格。【連絡電話(049)2563489 轉1326】。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報名科別 (第一志願)		報名編號	
聯絡住址			
申訴之 事由			
內容			
請求之 救濟措施			
備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本申訴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書各欄位資料務必詳填。

南臺科技大學113學年度112年12月29日
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710301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電 話：(06) 253-3131 轉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註 冊 組 (2101~2104)

傳 真：(06) 254-6743

網 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南臺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
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	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內下載
超額比序項目 積分採計時間點	113年4月30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國中向本校集體報名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至 113年5月8日（星期三）	免試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積分查詢	113年5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免試生或家長以電話向本委員會查詢
積分複查	113年5月13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30分	傳真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下午2時起	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查詢
報到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新生報到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113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	請參閱簡章第2頁

本校首頁 <https://www.stust.edu.tw>

招生資訊 <https://recruit.stust.edu.tw/>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1
肆、	報名作業.....	1
伍、	總積分查詢及複查.....	2
陸、	錄取方式.....	2
柒、	錄取公告.....	2
捌、	報到及放棄.....	2
玖、	申訴.....	2
壹拾、	其它注意事項.....	3
附表 1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樣張).....	4
附表 2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樣張).....	5
附表 3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書.....	6
附表 4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

壹、依據

教育部112年7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20073238號函核定之「南臺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

貳、報名資格

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本校招生科別名額如下表：

科別	招生名額
電機工程科	10
資訊工程科	1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3
電子工程科	3

說明：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113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肆、報名作業

本校完全免試招生免收報名費。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1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三）郵寄地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南臺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四）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本校自訂採計之「其他」為就讀動機，字數限 500 字以內。請以稿紙撰寫或電腦列印，並將其黏貼於附表 2（第 6 頁）之「（3）其他」處。

（二）報名人數統計表。

（三）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伍、總積分查詢及複查

本校針對免試生寄來的報名資料進行核驗，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免試生或家長可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來電詢問各項積分，電話為：06-2533131 轉 2120~2122。

免試生或家長對各項積分有疑義時，請依下列時程直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自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手續：由免試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 3，第 7 頁），傳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陸、錄取方式

一、成績排名依總積分高低順序排列；總積分相同時，再依以下比序順序之積分由高至低排序：

（一）第一順序：其他（就讀動機，500 字以內）。

（二）第二順序：服務學習—幹部。

（三）第三順序：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四）第四順序：均衡學習。

二、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排名在各科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不列備取。

柒、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本招生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備取。本招生之缺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本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中，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捌、報到及放棄

一、錄取生報到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進行網路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9 頁），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

二)中午12時前傳真(06)253-7622並同時電話(06)253-3131轉2101~2104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三、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資格,故請謹慎考慮,再辦理報到或放棄手續。

四、免試生如錄取後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被發覺者,得依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玖、申訴

免試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於113年5月23日(四)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二)本校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免試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免試生之錄取作業,請特別注意。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免試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1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樣張)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202	科(組)代碼	001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	科(組)名稱	電機工程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就讀動機(500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附表2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樣張)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多元學習表現
- (2) 均衡學習
- (3) 其他（就讀動機，限500字以內）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2)均衡發展 -----

.....浮.....貼.....處.....

----- (3)其他 -----

.....浮.....貼.....處.....

附表3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積分複查申請書

就讀國中 (請寫全銜)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積分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3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由本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僅限免試生與免試生之家長(或監護人)。
- 2.各項積分複查，僅依免試生報名檢附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3.複查時間：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 4.複查方式：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方式回覆。傳真：(06) 254-6743，電話：(06) 253-3131轉2120~2122。

附表4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 簽章： _____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 簽章： _____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傳真(06)253-7622，並同時以電話(06)253-3131 轉 2101~2104 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始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完全免試單獨招生錄取資格。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 (或監護人) 慎重考慮。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的工商業中心



自行開車
中山高南市永康交流道往
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步行 2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公車
21 路公車駛入校園。本校方圓 500 公尺內，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公車停靠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 (中華路)

簡章下載

本簡章自南臺首頁/招生資訊 /日間部/五專部 免費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01~2104



城市學校
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本招生免收報名費※

【依據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120076412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話：(02)2892-7154 分機 1102~1103、(02)2896-5548

傳真：(02)2896-5951

網址：<https://www.tpcu.edu.tw/>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國中學校 集體報名	113 年 5 月 1 日(三)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三)17:00 止	報名資料於 113 年 5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考生確認 報名審查結果	113 年 5 月 10 日(五) 下午 1:00 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公告網址： https://join.tpcu.edu.tw/
錄取結果公告 (網路查詢)	113 年 5 月 16 日(四) 上午 10:00 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公告網址： https://join.tpcu.edu.tw/
錄取結果 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四) 下午 5:00 止	請參閱招生簡章「柒、錄取結果複查辦法」。
錄取生報到	113 年 6 月 14 日(五) 下午 5:00 前	錄取生報到採「LINE 通訊報到」。 相關公告網址： https://join.tpcu.edu.tw/ 。
錄取生報到後 放棄錄取資格 截止	113 年 6 月 17 日(一) 下午 5:00 止	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採「LINE 通訊申請」。
招生科別		
電機工程科		
資訊工程科		
應用外語科		
餐飲事業科		

備註：

- 一、報考資格、報名規定事項、積分採計項目及其他各項規定請詳見招生簡章。
- 二、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將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招生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
<https://www.tpcu.edu.tw/>
- 四、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五、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科別、名額及積分採計方式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3
伍、錄取方式	4
陸、錄取生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	4
柒、錄取結果複查辦法	4
捌、考生申訴辦法	4
玖、其他	4
附表一：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	5
附表二：錄取生報到(就讀)同意書	6
附表三：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
<u>報名表</u>	8
封 底：本校交通路線圖。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壹、報考資格：

限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貳、招生科別、名額及積分採計方式：

一、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組)代碼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23901	電機工程科	14
23902	資訊工程科	14
23903	應用外語科	17
23904	餐飲事業科	16

二、積分採計項目及同分比序：

積分滿分為48分。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多元學習表現	15	1	其他
均衡學習	28	2	均衡學習
其他(自傳)	4	5	3 多元學習表現
其他(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	1		4 其他-自傳
		5	其他-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
		6	均衡學習-科技5學期平均成績
		7	均衡學習-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8	均衡學習-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9	均衡學習-藝術5學期平均成績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17: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提供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17: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列印之信封封面。

3. 郵寄地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收件單位：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4.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免試生報名名冊。

4.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 於規定時間內(113 年 5 月 8 日前)郵寄至本校報名。

四、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五、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未依規定時間內補繳驗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六、報名審查結果公告：

1. 本校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00 起公佈「報名審查結果」，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 公告網址：<https://join.tpcu.edu.tw/>

2. 報名審查結果「未通過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不能報考本次五專完全免試單獨招生。對於報名審查結果如有任何疑義須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02-28927154 分機 1102-1103 或 02-28965548)，否則「報名審查結果」不予更改。

七、報名相關事項：

1. 免試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2.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試務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3. 「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之採計應於國中就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4.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規定，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5. 凡錄取已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

6. 本校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報名單位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集體報名其責任由報名學校自負。
7.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者，取消該生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8. 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9. 本校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委員會，以免權益受損。

肆、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本招生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包括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均衡學習及其他(自傳、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等 3 個項目，其中均衡學習之學習領域區分為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 4 領域之 5 學期平均成績之採計；若總積分相同時，得依同分比序原則(簡章第 1 頁)進行同分比序，免試生錄取結果以超額比序總積分成績及同分比序結果決定。

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以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

-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為「服務學習」項目積分，採計積分上限為 15 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3.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4.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 二、「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28 分，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 三、「其他」項目積分為「自傳」、「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兩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 5 分。各分項目積分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 「自傳」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4 分，免試生請提交一份 A4 尺寸紙張規格，1000 字以內為原則之自傳，以供審查委員評分。
 2.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1 分，免試生提供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者得 1 分，其證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為限。

伍、錄取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三、錄取結果名單將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join.tpcu.edu.tw/>。(榜單以本校公佈原始成績紀錄為準。)

陸、錄取生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

- 一、錄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完成報到，採「LINE 通訊報到」，填寫並拍傳「報到(就讀)同意書」(附表二)，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申請，採「LINE 通訊申請」，填寫並拍傳「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後，以電話聯絡確認(02-28965548 或 02-28927154 分機 1102~1103)辦理。
- 三、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之考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規定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如有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畢業)證書。
- 五、招生缺額處理：本招生之缺額(含錄取生未報到或已報到且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中招生，本招生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柒、錄取結果複查辦法

免試生對錄取結果如有疑問者，得填寫附表一「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傳真(02-28965951)至本校辦理複查，並以電話(02-28965548)確認已收到傳真。受理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至下午 5:00 止，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捌、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紓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玖、其他：

簡章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公告為準。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正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 答覆日期：113 年 5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積分項目	複查項目 (請打√)	原始積分	*複查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其他			

.....摺.....疊.....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副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 答覆日期：113 年 5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積分項目	複查項目 (請打√)	原始積分	*複查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其他			

注意事項：

- 一、免試生基本資料請以清晰正楷字書寫，請勿模糊不清。
- 二、複查科別請劃「√」表示。
- 三、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複查手續：免試生對錄取結果如有疑問者，得填寫本表後，傳真(02-28965951)辦理複查，並以電話(02-28965548)確認已收到傳真。受理時間為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至下午5:00止，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五、凡有「*」欄免試生請勿填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就讀)同意書

本人_____經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日間部五專 電機工程科 資訊工程科 應用外語科 餐飲事業科。經慎重考慮，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並同意保證不再行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如有違背事項，本人願意取消該科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國中學校尚未核發「畢業證書 或 同等學力證明」，待領取後於 113 年 8 月新生註冊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請附上
錄取生身分證(居留證)正面
一同拍照上傳

錄取生(親筆簽名)：

手機/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親筆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手機/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1. 「本同意書 連同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國中畢業證書 或 同等學歷證明」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五) 下午 5:00 前** LINE 拍照上傳，待確認報到資料無誤後，本校將回覆『完成報到』，即完成報到手續。
【LINE ID：@261vuegg / 聯絡電話：(02)28927154 分機 1102 或(02)2896-5548】
2. 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相關資料，將於 113 年 7 月中旬寄發，請留意查收。
3. 新生註冊：預定於 113 年 8 月辦理(註冊日以本校新生註冊通知為準)。



LINE ID：
@261vuegg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錄取學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科別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u>臺北城市科技大學</u> _____ 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u>臺北城市科技大學</u> (錄取之校名)</p> <p align="right">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章：_____</p>			

摺-----疊-----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錄取學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科別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u>臺北城市科技大學</u> _____ 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u>臺北城市科技大學</u> (錄取之校名)</p> <p align="right">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章：_____</p>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需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申請，採「LINE 通訊申請」(LINE ID: @261vuegg)，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並拍傳，以電話聯絡確認(02-28965548)辦理。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凡*欄免試生請勿填寫。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239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註：

-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自傳、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自傳)
- (5) 其他(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 浮.....,,, 貼.....,, 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 浮.....,,, 貼.....,, 處.....,

--- (3) 均衡學習 ---

.....,, 浮.....,,, 貼.....,, 處.....,

--- (4) 其他(自傳) ---

.....,, 浮.....,,, 貼.....,, 處.....,

--- (5) 其他(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 ---

.....,, 浮.....,,, 貼.....,,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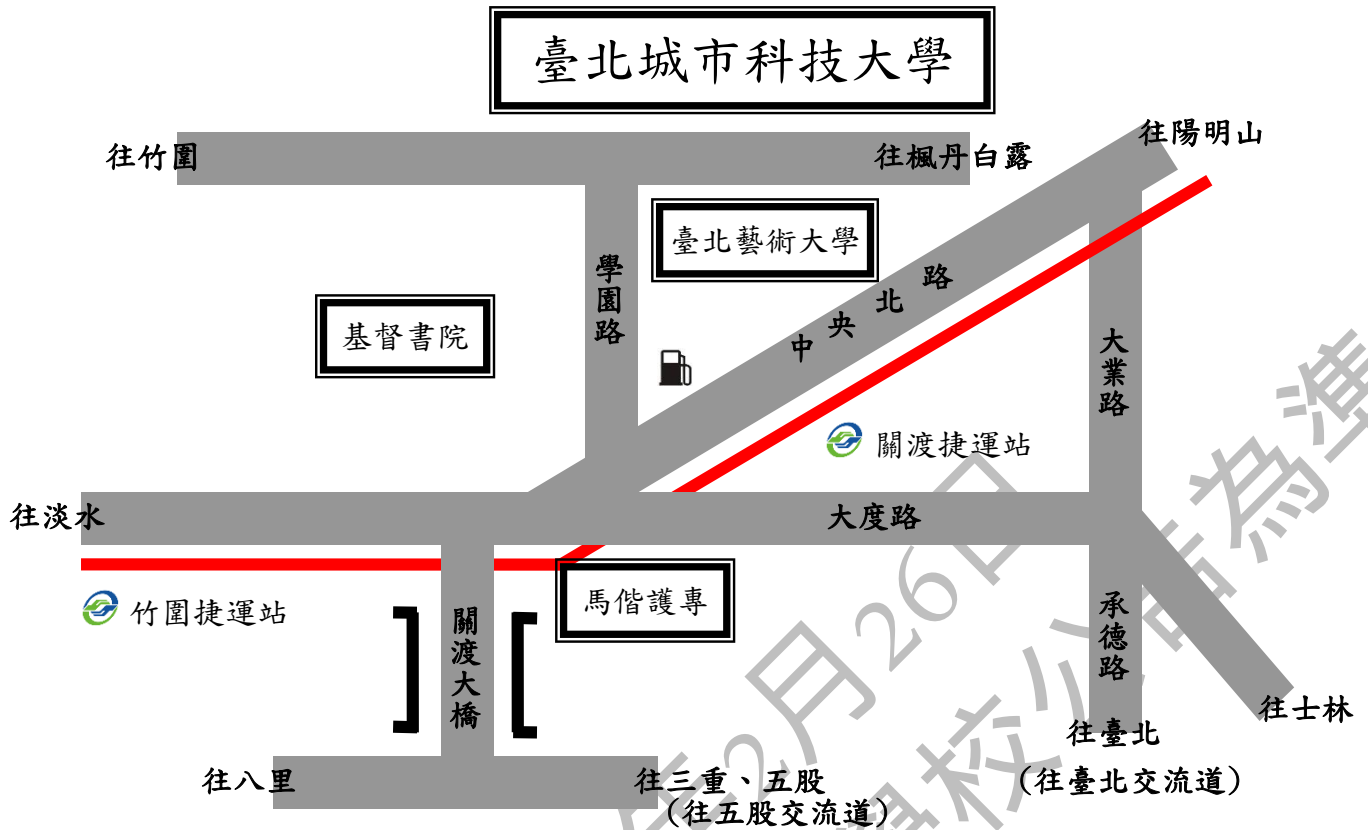
--- (6) 其他 ---

.....,, 浮.....,,, 貼.....,, 處.....,

--- (7) 其他 ---

.....,, 浮.....,,, 貼.....,, 處.....,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位置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關渡站下車，於1號出口搭乘紅35線、紅55線公車至本校

自行開車蒞校者：

◎高速公路開車路線：

1. 五股交流道→中山路一段→新五路一段至二段→成泰路三段→龍米路一段→關渡大橋→民權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2. 臺北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北路四段→中正路(百齡大橋)→承德路五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臺北市區開車路線：

1. 新北路高架→承德路四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2. 環河北路快速道路→延平北路七段→洲美快速道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69813 號函核定之美和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訂定

113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188、8201、8187、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美和首頁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壹、 招生科(組)別.....	1
貳、 報考資格.....	2
參、 報名辦法.....	2
肆、 積分採計.....	4
伍、 公告錄取及複查.....	4
陸、 錄取標準.....	5
柒、 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5
捌、 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5
玖、 注意事項.....	5
附表一 報名表.....	6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7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8
附表四 延遲繳交學位(畢業)證書聲明書.....	9
附表五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公告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止	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限，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
公告放榜及錄取結果網路查詢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	公告網址： https://www.meiho.edu.tw 本校將不寄發錄取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8-7796078 電話：08-7799821 轉 8188 (參照本簡章第 8 頁附表三)
錄取生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起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止	現場報到地點： 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截止日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參照本簡章第 10 頁附表五)

各科分機號碼及 Line QRcode 群組 (本校總機：08-7799821 轉分機 1)

科(組)別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食品營養科	餐旅管理科	觀光科	口腔衛生學科
分機	8621		8504	6601	6320	8331
Line						

壹、招生科(組)別

招生科(組)別	各科(組)別特色	招生名額
美容科 保健造型設計組	<p>美容科特色為 110 年教學品保評鑑通過，同時是高屏地區獲評鑑一等最多次之五專美容科。創系至今已有 24 年，具備最新穎的教學設備，分組簡述如下：</p> <p>(1) 保健造型設計組：規劃美容保健與彩妝造型兩大課程主軸；勞動部美容乙、丙級術科與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合格考場；設有皮膚照護中心與美容美甲等模擬專業教室；協助多元媒合展翅計畫，為帶薪實習薪資最高系科，推動畢業即就業。</p>	9
美容科 寵物美容設計組	<p>(2) 寵物美容設計組：高屏唯一、全國唯二五專設有寵物美容之科技大學，以寵物照護與寵美造型兩大課程為主軸、超強專業師資、培訓國際寵物美容師、獸醫師助理、寵物行為訓練人才、勞動部寵美丙級合格考場、獸醫院與寵物店實習銜接就業。</p>	11
食品營養科	<p>食品營養科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陣容堅強，並獲得教育部技職再造優化經費補助，建構食品加工廠及廚房設備。積極培育具備「營養師」及「食品技師」國家考試資格的未來食安守門員。</p>	6
餐旅管理科	<p>為培育未來餐旅人，特聘世界麵包冠軍大師—王鵬傑為本科發展特色烘焙課程；食農教育跳脫出傳統乏味的課堂教學模式；設有各類餐飲專業教室，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與考照環境；推動海外實習拓展視野，與國內外知名餐旅上櫃集團合作，提供帶薪實習機會。</p>	8
觀光科	<p>證照第一、就業優先，來自業界(旅遊業、飯店業、航空業)的專業師資及最專業的外語(英語、日語、越南語)師資群，免費輔導考取觀光專業證照(領隊、導遊、領團、旅館、民宿、航空票務等)及外語證照(英語、日語等)，第五年安排國內或國外(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知名飯店、免稅店、品牌餐廳、旅行社、航空公司等職場帶薪實習一年，畢業後與職場無縫接軌，亦可直升本校二技，或報考研究所，升學、就業兩相宜。</p>	6
口腔衛生學科	<p>口腔衛生學科為 111 學年度最新設立之五專學制，是國境之南與花東地區唯一大學院校口腔醫護相關專業科系，擁有最先進新穎的牙科模擬診間實驗室，AR 擴增實境口腔照護模擬實驗室與口腔衛生諮詢實驗室，培養「全方位牙科臨床輔助技能」、「口腔照護數位化整合應用」與「長照及社區口腔照護人才」並跨足前瞻口腔長照及社區衛教諮詢人才，寬廣就業發展及多元升學選擇，美和科大口腔衛生學科是專業技能的最佳選擇！</p>	6
備註	本校所有科(組)男女兼收，修業年限為五年。	

貳、報考資格：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7時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1.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3.郵寄地址：912009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招生中心)。
- 4.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 1.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國中出具之「113學年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 2.報名人數統計表
- 3.免試生報名名冊。
- 4.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二、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相關事項

- (一)免試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聯合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轉入本校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本校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為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五)免試生報名方式：**報名1校1科(組)為限**。凡錄取已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
- (六)本簡章可自本校網站(<https://adm.meiho.edu.tw/>)下載列印。
- (七)本校受理國中集體報名辦理為限，報名單位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集體報名其責任由報名學校自負。
- (八)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九)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不得異議。
- (十)本校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校招生中心(聯絡電話08-7799821#8188)，以免權益受損。

肆、積分採計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所開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列計，且須加蓋學校戳章。

一、積分採計方式(總成績為**48分**)：

- (一)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15分。
- (二) 均衡學習：28分。
- (三) 其他(本校自訂)：5分。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共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1	符合1個領域	自傳、讀書計畫、檢定、競賽表現及推薦函。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項目	同分比序順序		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由高至低比序排定為分發順位；如總積分相同時，則將進行同分比序項目排序，由高至低比序排定為錄取順序至招生人數足額分發順位(不另列備取)。	
	1	其他		
	2	均衡學習		
	3	服務學習-幹部		
	4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伍、公告錄取及複查

一、考生請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於本校網頁公告放榜名單，**本校將不寄發錄取單**。(查詢方式：<https://www.meiho.edu.tw>；美和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

二、成績複查：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附表三之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以郵票代替現金)。

(四) 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準。

陸、錄取標準

- 一、考生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數錄取。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總積分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二、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位」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柒、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13年6月11(星期二)下午4時前繳交(寄)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招生中心。若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請填寫附表四之延遲繳交畢業證書聲明書。
- 二、正取生報到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 三、正取生若逾時未報到，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四、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於本招生管道報到。
- 五、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將不受理，且錄取生將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含續招)。
- 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表五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式兩聯，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放棄聲明，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
- 七、錄取生如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捌、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於參加本招生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提出。
 - (三) 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校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 三、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玖、注意事項

本招生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處理之。

附表一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2		
3		
4		
5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 (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考生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 (參照本簡章第 4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 (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延遲繳交學位(畢業)證書聲明書

本聯由美和科技大學存查(第一聯)

本人_____參加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美和科技大學五專部_____科(組)，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報到手續，並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親自繳交或掛號寄交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若逾期未繳則以放棄論。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校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轉 8188、8201、8187、8209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延遲繳交學位(畢業)證書聲明書

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第二聯)

本人_____參加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美和科技大學五專部_____科(組)，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報到手續，並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親自繳交或掛號寄交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若逾期未繳則以放棄論。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校址: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轉 8188、8201、8187、8209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美和科技大學存查（第一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住家電話				
錄取科(組)						手機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免試生存查（第二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住家電話				
錄取科(組)						手機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2:00 止前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放棄聲明，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電 話： (02) 2257-6167 轉 1279； 專線：(02) 2258-9016

傳 真： (02) 2258-8928

網 址： <https://www.chihlee.edu.tw/>

致理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致理科技大學

#企業最愛大學 九連霸 2016-2024



雇主最滿意私立科大 第一名



五專部系科介紹

· 教學目標與課程規劃 ·

企業管理科



本科透過完善的課程設計，不僅奠基於管理學五大領域「產」、「銷」、「人」、「發」、「財」，更著重學生「語文」及「資訊」能力，啟發學生創新、創意、創業思維，培育學生成為全方位「三創管理人才」。除培養學生專業能力外，亦輔導考取專業證照，提升其未來升學及職場就業的競爭力。

財務金融科



本科聚焦專業金融能力、培養金融科技應用人才；藉由專業課程培養金融知能，更積極培養學生科技資訊能力，養成全方位金融產業、金融服務及工商組織企業財務人才；透過豐富的產學合作資源，與國內50家企業簽訂實習合作，包含第一銀行、中國信託、中小企業銀行、彰化銀行、元大證券、富邦金控、玉山金控等知名企業，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機會。

會計資訊科



本科培育具備品格之會審、稅務及數位應用專業人才，課程規劃兼重升學與就業。本科與國稅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等政府機關及知名企業簽訂實習合作，培養學生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畢業生近三年平均升學率達91.60%，其中考取國立大學達54.25%。

國際貿易科



本科以培養專業國際貿易人才為目標，除培育學生專業能力外，更重視實務应用能力。透過國際經貿學習平台，加強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藉由國貿商品展實作教學活動，培養學生會展、銷售、物流之實務經驗；善用豐富國際企業資源，提供海外實習的機會，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應用英語科



本科培育兼具英語溝通表達能力與商務資訊知能的專業英語人才。本科持續優化教研環境、建置情境學習專業教室，開設空勤服務管理學分學課程，並與空中英語教室合作，培養學生生活應用英語能力，全力打造一個跨域英語人才的基地。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02) 2257-6167 轉1279
招生服務處招生事務中心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一段313號

www.chihlee.edu.tw



掃描QR Code 瞭解更多資訊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	請於網路下載使用 (無販售紙本簡章)
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止	1. 報名方式 一律採集體報名 。 2.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 (網址： 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 3.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4. 本校不收報名費。
成績查詢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 14:00起	請免試生自行上網查詢 當日14:00起 開放上網查詢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成績複查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 15:00~17:00	對於成績有疑義之免試生，請一律採傳真申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258-8928，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轉1279或專線(02)2258-9016確認。
查詢錄取結果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10:00起	請免試生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結果 當日10:00起 開放上網查詢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錄取生報到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9:00起至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2:00止	請免試生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參閱本校招生快訊最新消息公告錄取生報到須知。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放棄錄取資格 期限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 17:00前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02)2250-5596，並同時以電話：(02)2257-6167轉1205或專線(02)2257-2588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辦理。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本會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媒體或本校網站。
[\(https://www.chihlee.edu.tw/\)](https://www.chihlee.edu.tw/)。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各科招生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國中學校集體報名說明.....	1
伍、免試生繳交文件、積分採計項目.....	2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3
柒、錄取及同分比序原則.....	3
捌、錄取查詢.....	3
玖、錄取生報到作業.....	3
拾、收費標準.....	4
拾壹、免試生申訴辦法.....	4
拾貳、附註.....	4
附錄一 致理科技大學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5
附表一 報名表.....	6
附表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就讀意願.....	8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	9
附表四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表五 免試生申訴書.....	11

壹、招生依據

- 一、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8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8010 號函核定之「致理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3302T 號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五專各招生管道入學招生名額。

貳、各科招生名額

科(組)代碼	科(組)別	一般生名額	備註
24501	企業管理科	24	修業期限5年，得延長修業2年，總計修業7年為限。
24502	財務金融科	14	
24503	會計資訊科	12	
24504	國際貿易科	14	
24505	應用英語科	15	
合 計		79	

參、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肆、國中學校集體報名說明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方式，**一律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時間

自 113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17: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各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17: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三) 郵寄地址：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
- (四)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國中學校協助檢查免試生之報名表、相關表件與繳交學校名冊資料

-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
-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本校就讀意願(附表二，第8頁)、各項檢定、技能、藝術、體育或其他競賽表現優異證明文件，並請依序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第7頁)，若黏貼處不足黏貼請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在報名表之後。
- (三) 報名人數統計表。
- (四) 免試生報名名冊。
- (五)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四、報名費：本校免收報名費。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及資料不齊全或模糊，造成免試生權益受損，免試生應自行負責。

伍、免試生繳交文件、積分採計項目

繳交文件暨積分採計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15 分、均衡學習 28 分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分，總積分為 48 分，詳細說明如下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5 分	依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就讀意願【附表二，第 8 頁】 (必繳) 2.如已取得各項檢定、技能、藝術、體育或其他競賽表現優異證明文件請依序浮貼於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之(5)至(7) 其他；若黏貼處不足黏貼請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在報名表之後。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 一、本會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起**，開放免試生上網查詢成績通知單，並以簡訊方式提醒免試生上網查詢成績。
- 二、免試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將「**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 9 頁】及成績通知單，以傳真方式(02)2258-8928 向本會提出申請，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 (02)2258-9016 確認。
- 三、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柒、錄取及同分比序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得增額錄取。
- 四、同分比序原則：免試生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如下表：

同分比序項目	順序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順序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服務學習—幹部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2	均衡學習	4

捌、錄取查詢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起分發結果公告，請免試生至本校網站「招生快訊」(<https://exam.chihlee.edu.tw/>)之最新消息公告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查詢。

玖、錄取生報到作業

- 一、錄取生報到方式採取「線上報到」及「現場報到」擇一辦理：
 - （一）線上報到：自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9:00 起至 6 月 14 日(星期五) 12:00 止**，請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到文件，新生報到系統網址：
<https://ci.chihlee.edu.tw/CheckIn/>，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00，諮詢專線(02)2257-2588。
 - （二）現場報到：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9:00~15:00，報到地點另行通知，請攜帶報到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
 - （三）報到文件：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無，請以健保卡、戶口名簿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代替）
 2.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 二、本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其他招生管道。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四、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17:00 前填妥「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 10 頁】，傳真(02)2250-5596 至教務處註冊組，並同時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05 或專線(02)2257-2588 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辦理。
- 五、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得依本會錄取公告與錄取生報到須知辦理。
- 六、經由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免試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
- 七、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八、本會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免試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科別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收費標準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參考如下：前三年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納學費，每學期僅收取雜費約為新臺幣 6,646 元，四年級及五年級每學期約為新臺幣 34,759 元。
- 二、平安保險費與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以學校規定標準收費。112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參考如下：平安保險費新臺幣 310 元(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新臺幣 851 元(依實際有修電腦課程者收取)。

拾壹、免試生申訴辦法

- 一、免試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兩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免試生申訴書」詳見【附表五，第 11 頁】，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免試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拾貳、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影響，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chihlee.edu.tw>)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完完全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會之決議為準。
- 三、欲查詢本校各招生科別應修科目表，可至該科網頁查詢。
- 四、有關學校各科課程規劃或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電詢各科辦公室或參閱本校網站(<https://www.chihlee.edu.tw>)。

附錄一 致理科技大學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及書面資料蒐集，由報名免試生親自填寫或上網填寫資料，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會，而取得免試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 (二) 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國中教育會考影本、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免試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 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免試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免試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免試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免試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免試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免試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免試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報名表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245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致理科技大學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245 致理科技大學此項可免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請檢附就讀意願，如附表二，第 8 頁)
- (5) 其他(各項檢定或證照證明影本)
- (6) 其他(各項技能或藝術證明影本)
- (7) 其他(各項體育或任何競賽優異表現證明影本)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就讀意願，如附表二，第 8 頁) -----

.....浮.....貼.....處.....

----- (5) 其他(各項檢定或證照影本) -----

.....浮.....貼.....處.....

----- (6) 其他(各項技能或藝術) -----

.....浮.....貼.....處.....

----- (7) 其他(各項體育或任何競賽表現優異) -----

.....浮.....貼.....處.....

附表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就讀意願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就讀意願

姓名		就讀學校名稱	
----	--	--------	--

一、請依你的升學意願填入排序(如：五專排序 1、技術高中排序 2、普通高中排序 3)

五專，排序：_____

技術高中，排序：_____

普通高中，排序：_____

二、請勾選你就讀五專的動機 (可複選)

學習專業技能，有利就業

對該專業課程有興趣

對未來想從事的職業有幫助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三、請勾選你就讀五專的未來發展規劃

就業，畢業後進入職場工作

國內升學，報考二技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海外升學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四、請免試生將各項檢定、技能、藝術、體育或其他競賽優異表現證明文件影本，並依序黏貼於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第 7 頁)；若黏貼處不足黏貼，請以迴紋針或訂書針固定在報名表之後。

免試生本人簽名：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免試生姓名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回復日期	113 年 月 日
住家電話			
複查項目	分數	複查後分數 (免試生勿填寫)	
總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均衡學習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複查回復事項 (免試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_____積分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_____積分應更正如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總積分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總積分應更正為_____分			
備註			

注意事項：

1. 免試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針對有疑義的科目進行成績複查即可](#)，並請將本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

傳真號碼：(02)2258-8928，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02)2258-9016 確認。

2. 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15:00~17:00 (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四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代碼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科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本人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貴校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免試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 代碼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科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本人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貴校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免試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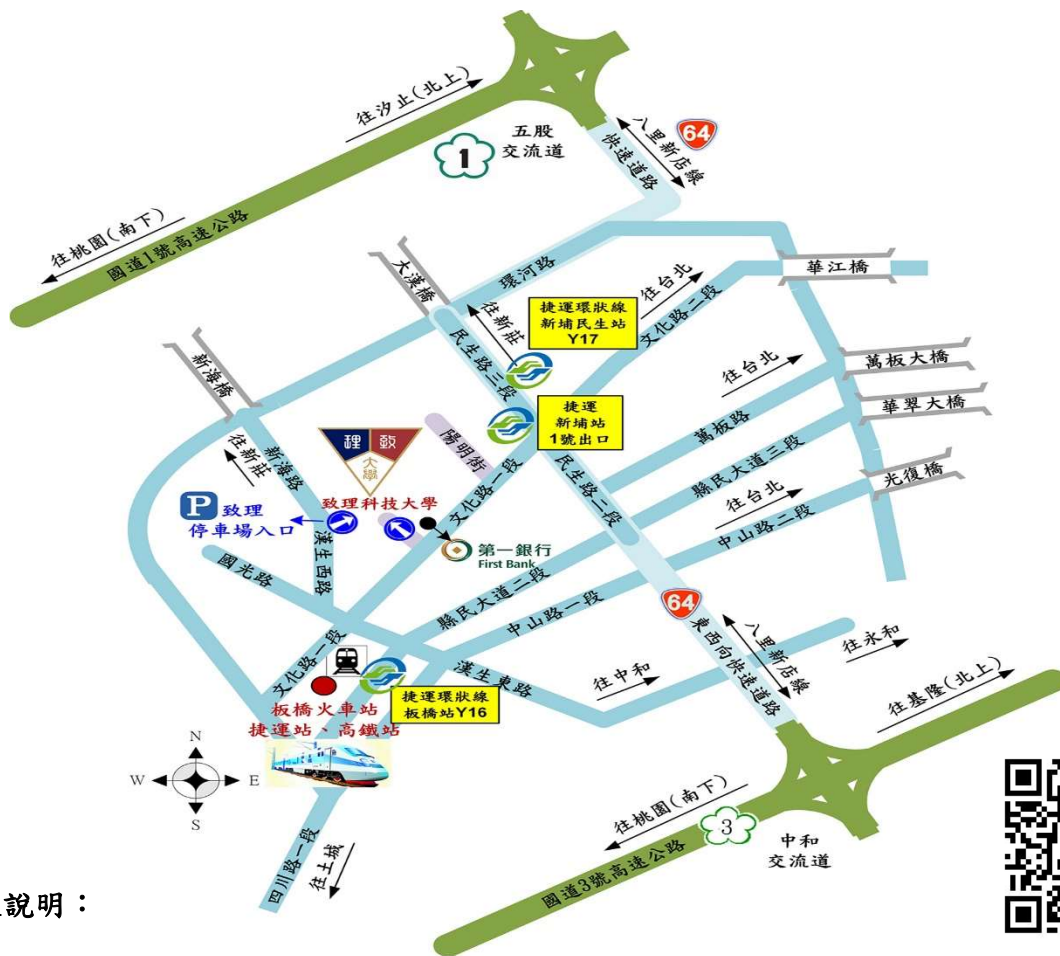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傳真至(02)2250-5596，並同時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05 或專線(02)2257-2588 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辦理。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五 免試生申訴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免試生申訴書			
免試生 姓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免試生)簽名：_____ (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簽章)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1. 捷運：

(1)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1號門出口左轉，沿文化路1段直走經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5分鐘)。

(2)新北環狀線：

A.新埔民生站(Y17)下車，沿民生路3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6分鐘)。

B.板橋站(Y16)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2.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93、802、805、806、813、910、918、920、930、982、1070、橘5、藍17、藍18、藍33、藍35、林口→捷運府中站跳蛙公車、林口→板橋跳蛙公車...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 (<https://e-bus.tpc.gov.tw>) 查詢。

3.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4.自行開車：

(1)國道1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64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2)國道3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64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A.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2段、1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

B.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C.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D.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A.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B.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

依據 112 年 11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2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0087178 號函核定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新店校區地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電話：(02)2219-1131 轉 5212~5214

傳真：(02)2219-8074

宜蘭校區地址：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電話：(03)989-1178 轉 7214、7211

傳真：(03)989-1166

學校網址：<http://www.ctcn.edu.tw>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	請至本校網頁(www.ctcn.edu.tw)「招生資訊網」下載，不另行發售。
報名	國中向本校集體報名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至8日(星期三)17:00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通訊地址： 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
網站公告成績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上午10時	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及榜單查詢」。
複查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上午11時前	傳真並電話確認。
放榜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 中午12時	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及榜單查詢」。
報到	(1)網路報到：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6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2)現場報到： 113年6月1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逾時未完成以放棄論)	報到網址： https://www.ctcn.edu.tw/ 依規定時間繳交畢業證書(學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吋照片1張。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傳真並以掛號郵寄本校新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申訴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止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及公告為準。

目 錄

壹、本校簡介	3
貳、招生依據	4
參、報名資格	4
肆、招生科別、名額	4
伍、報名作業	4
陸、錄取方式	5
柒、網站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5
捌、報到方式	6
玖、放棄錄取資格	6
拾、申訴	6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6
附錄、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8
附表一、報名表	11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11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四、申訴書	13
附圖、新店校區交通路線圖	14
附圖、宜蘭校區交通路線圖	15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本校簡介

一、學校簡史

民國六十年天主教會於臺北教區成立耕莘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九十年改制為專科學校，九十六年更名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九十七年設立宜蘭分部。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具敬天愛人及健康管理實務能力之人才」為教育宗旨，除重視學生專業知能外，更著重教會辦學以生命信念及品德倫理教育為基石，落實全人教育，為社會培育真正有用之人才。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學校校務發展以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為發展主軸。

(二)校園概況：

1.新店校區位於新北市，佔地約 2 公頃，交通便利，有多線公車可達，近捷運大坪林站與七張站，步行約 10-15 分鐘，設有護理、嬰幼兒保育、化妝品應用與管理、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四科。

2.宜蘭校區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佔地約 10 公頃，校園景觀採中國庭園式建築，是全國唯一具有溫泉活水可供師生教學、休憩之用的大專院校。科系結合宜蘭當地特色與發展重點，設有護理、健康餐旅二科。擁有優質學習環境，宿舍床位充裕，交通便利(每日有國光客運、通勤專車往返羅東，例假日有返鄉專車往返宜蘭、羅東及大臺北地區【臺北車站、國父紀念館、新店、板橋、三重等地】)。

(三)教育部校務行政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科教學品保評鑑全數通過，並獲最高認可年限五年。大幅增加選修課程，多元適性發展，有效銜接就業需求。

(四)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無家戶所得限制)，後二年除可獲得政府減免學雜費 3.5 萬元，若參加教育部展翅計畫者學雜費全免，並由業界每月提供生活獎學金(6,000-10,000 元)；本校歷年獲展翅計畫補助人數累計已超過 500 人以上，可讓學生安心就學，銜接就業。

(五)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就學獎助、工讀機會及耕莘醫院獎學金申請(「獎助學金專區」<https://student.ctcn.edu.tw/subindexD.htm>)。

(六)強調實務技能及證能合一，更新專業教室及合格檢定考場，加強實務練習，推動各種專業證照檢定。每位學生畢業前至少取得 3 張證照。

(七)積極與業界產學合作，藉由校外見習、實習、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附設(委辦)機構，達成「所學即所用」的目標。

(八)本校共有附設及委辦幼托機構 10 所及長照機構 2 所，並與耕莘醫院及天主教教會相關事業資源聯盟，實務教學資源多元豐富，未來學生畢業將優先錄用。

(九)呼應社會需求，宜蘭校區建置「高齡服務人才培訓基地」及附設(委辦)2所長照機構，並開設「高齡服務人才跨領域學分學程」，提升各科學生就業競爭力。

(十)獲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補助近千萬元，藉以促進學生參與在地關懷及專業技能展現。

三、考生服務電話

新店校區：(02) 2219-1131

◎報名 教務處：分機 5212~5214

◎課程 嬰幼兒保育科：分機 6212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分機 6312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分機 6615

宜蘭校區：(03) 989-1178

◎報名 教務組：分機 7214、7211

◎課程 健康餐旅科：分機 8211

四、校址及網址

新店校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校址：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網址：<http://www.ctcn.edu.tw>

貳、招生依據

依據 112 年 11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2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0087178 號函核定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參、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五專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
-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肆、招生科別、名額

校區	科別	名額
新店	嬰幼兒保育科	1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4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8
宜蘭	健康餐旅科	10
合計		32

※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將回流至113學年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113年6月21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及本校網站。

伍、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別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他校，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國中彙整後統一向本校集體報

名。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國中規定之日期繳交：

-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 2.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案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3.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逾期不予受理。
- 4.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二、報名日期

學生應依國中規定時間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向本校報名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5月8日(星期三)17:00止，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用

不收報名費。

四、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一)報名表(附表一，簡章第9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經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113年1月31日**止)。

(二)報名人數統計表。

(三)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一)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與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陸、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8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不另列備取。若遇各科錄取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同分，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柒、網站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考生成績，不另外寄發成績單；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簡章第11頁)，於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先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以電

話確認，逾期不受理。(傳真：02-22198074，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

捌、報到方式

- 一、網路報到：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6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 二、現場報到：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新店校區地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校區地址：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請錄取學生依規定時間，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與新生學籍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吋照片1張)，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簡章第 12 頁)，先傳真且電話確認後，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將回流至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及本校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四，簡章第 13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為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分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項目	分數	積分	PR值90(含)以上	5
					PR值85(含)以上未達90	4
					PR值80(含)以上未達85	3
					PR值75(含)以上未達80	2
					PR值未達75	1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						
總績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1.其他 2.服務學習—幹部 3.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均衡學習				

附表一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_____ 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成績複查編號：□□□(考生勿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一、姓名、申請複查原因，請填寫清楚。成績複查編號，考生勿填。
 二、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先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2-22198074，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
 三、逾時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三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正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原就讀 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錄取科別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放棄日期：_____年 月 日</p>									

本聯由學校留存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副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原就讀 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錄取科別									
通訊地址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放棄日期：_____年 月 日</p>									

本聯由學校加蓋戳章後交錄取生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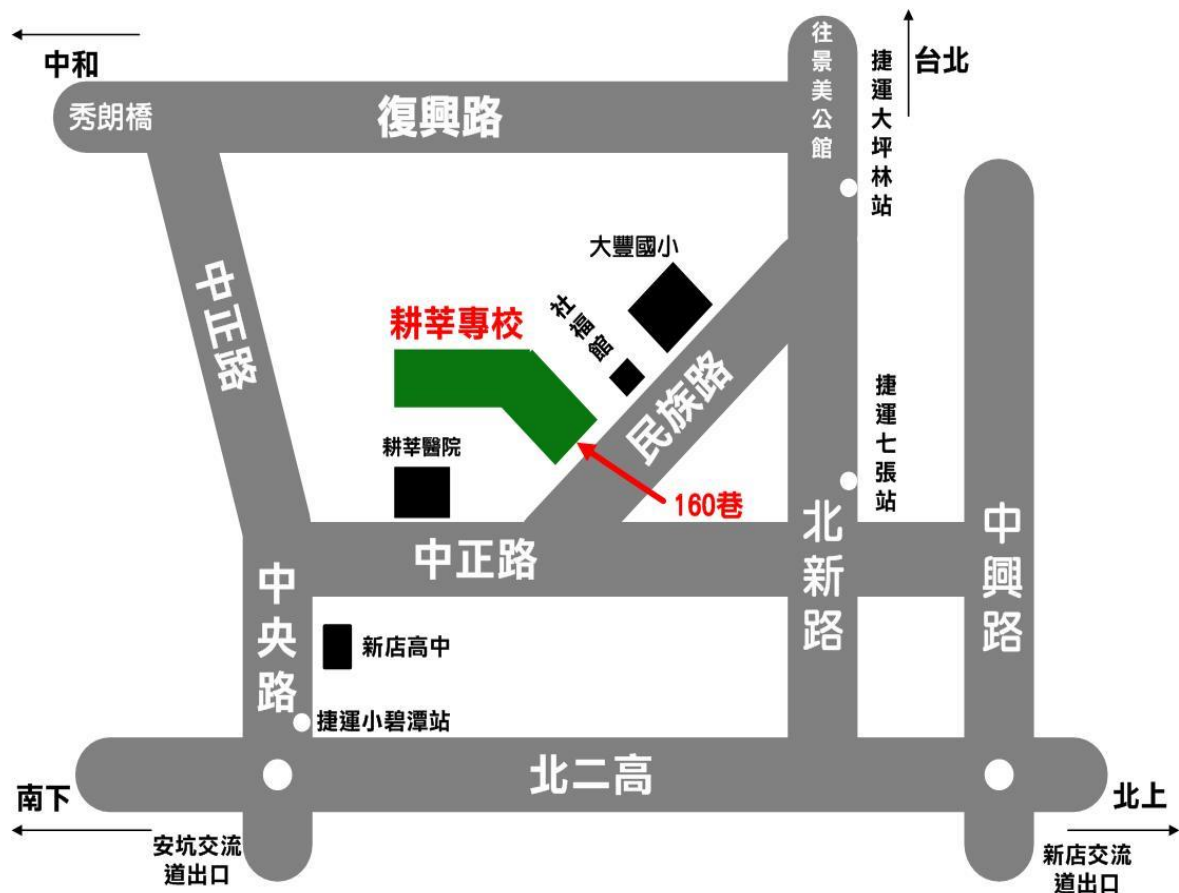
附表四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_____，夜() _____，手機 _____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關係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交通路線圖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請自民族路160巷大豐社福館旁進入)

(一) 搭乘公車或捷運

1. 民族路口站：綠 13、839、909、930
2. 耕莘醫院站：綠 2、綠 6、綠 15、644、905、941、951
3. 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或七張站：綠 1、綠 7、綠 8、綠 10、棕 2、642、643、647、648、650、252、290，下車步行約 10-15 分鐘。
4. 搭乘捷運新店線於大坪林站或七張站轉乘公車：綠 13 或 644、綠 15，於民族路口或耕莘醫院站下車。

(二) 自行開車：(本校無提供車位，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 汽車可停大豐公園公有地下停車場(大豐國小對面)或耕莘醫院
2. 機車可停耕莘醫院停車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交通路線圖



地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407號

一、【通勤專車】：

(一)羅東線：

1.上學(學生專車)：每天早上 07:30 由羅東轉運站發車。

放學(國光客運)：搭乘國光客運 1794 路線，週一~週四 17:15(週五 16:00)前於校門外客運站牌持悠遊卡候車。

2.收費：上學單趟每次收費 50 元，月票 950 元；至伯鐸樓 2 樓自動繳費機(或洽總務組)購票，單程票上車交給車長，月票交給教官換通勤證。

3.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4.路線：羅東轉運站→羅東火車站(前站)→電信局→公正國小→竹林國小→清水溝→仁愛新村→仁愛里→仁愛活動中心→日新→清洲→保安宮→尾塹→大洲路→大州店王→大洲→村路口→頂洲→義和→大義→湧泉水→頂大義→尚武村口→富義→萬富→本校

(二)晚間就診專車：

- 1.18:20 至伯鐸樓 2 樓生輔組集合點名，由宿舍幹部統一帶隊至校門口外搭車。
- 2.就診學生須於 16:30 前完成外出申請，並至伯鐸樓 2 樓生輔組登記。
- 3.搭乘國光客運 1794 往返三星-羅東(經由大洲)班車，請自備零錢或使用悠遊卡。
- 4.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二、【自行開車】：

- ◎由臺北往宜蘭國道 5 號經雪山隧道，於羅東五結交流道下，往 196 縣道(三星方向)行駛至本校宜蘭校區約 13 公里；臺北至本校宜蘭校區車程約 1 小時 15 分鐘。
- ◎宜蘭交流道:→右轉連絡道→左轉接環市道路→左轉接台九縣道→過蘭陽大橋→右轉接環河道(往羅東運動公園指標方向)→右轉 196 縣道(過歪仔歪橋)→往三星方向→經過大洲國小→右轉宜 47 縣道→直行到達宜蘭校區。

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臺鐵：搭乘火車至羅東站下車，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轉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在本校校門口下車。(台鐵時刻表查詢網址：

<http://twtraffic.tra.gov.tw/twrail>)

- ◎**大都會客運 9028 線**：新店大坪林捷運站搭車，於羅東轉運站下車，車程約 70 分鐘。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轉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在本校校門口下車。(大都會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mtcbus.com.tw/index.php>)
- ◎**首都客運**：臺北市政府捷運站 2 號出口至市政府轉運站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轉運站下車，車程約 50 分鐘。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轉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在本校校門口下車。(首都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3.php>)
- ◎**葛瑪蘭客運**：臺北轉運站 4 樓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轉運站下車，車程約 1 小時 30 分鐘。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轉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在本校校門口下車。(葛瑪蘭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kamalan.com.tw/run.php>)
- ◎**國光客運 1794 線經耕莘專校**：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搭乘國光客運 1794 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於本校校門口下車。(國光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kingbus.com.tw/kingbus/down2.php>)

四、【假日返鄉專車】：

- 1.羅東線：單程 70 元，來回 120 元，羅東火車站後站，週日 20：00 時發車。
- 2.宜蘭線：單程 70 元，來回 120 元，宜蘭火車站前站，週日 20：00 時發車。

- 3.臺北線：單程 200 元，來回 340 元，臺北火車站東三門外側，週日 19：20 時發車。
- 4.國父紀念館線：單程 200，來回 340 元，國父紀念館捷運站 4 號出口，週日 19：30 時發車。
- 5.板橋線：單程 220 元，來回 380 元，板橋火車站北二門，週日 19：00 時發車。
- 6.三重縣：單程 220 元，來回 380 元，三重區衛生所前，週日 19：00 時發車。
- 7.新店線：單程 220，來回 380 元，大豐社福館門口，週日 19：30 時發車。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68527 號函辦理



校 址：112021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 號
電 話：(02)2858-4180 轉2112、2205、2117、2119
傳 真：(02)2858-4183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事項	內容
1	113.1.15 (一) 起	招生簡章上網公告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之「招生專區」。 http://www.mkc.edu.tw
2	113.5.1 (三) 至 113.5.8 (三)	報名日期 113.5.01 (三) 10:00 起 至 113.5.08 (三) 17:00 止	國中學校集體線上報名，報名表件應檢附相關資料後，以掛號或國內快捷郵件於 113 年 5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3	113.5.14 (二)	成績公告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4	113.5.15 (三)	複查作業 (17:00 前)	請以傳真申請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2-28584183 電話：02-28584180 轉 2112
5	113.5.16 (四)	錄取名單公告 (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mkc.edu.tw
6	113.5.17 (五) 至 113.6.14 (五)	線上報到 113.5.17 (五) 10:00 起 至 113.6.14 (五) 17:00 止	1.錄取公告後，本校採線上方式完成報到程序。 2.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所繳報名資格身分及學歷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7	113.6.18 (二)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截止 (10:00 止)	請於時間內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傳真：02-28584183 電話：02-28584180 轉 2112
8	113 年 9 月	新生註冊	詳細日程以本校網站公告行事曆為準。

※註：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頁次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入學依據.....	4
貳、招生科別、名額、科組代碼及學校簡介.....	4
參、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7
肆、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7
伍、成績採計項目.....	8
陸、審查結果.....	9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9
捌、錄取公告.....	10
玖、報到程序.....	10
拾、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表 1】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12
【附表 2】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3
【附表 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4
【附表 4】複查總成績申請表.....	15
【附表 5】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16
【附表 6】申訴表.....	17
【附表 7】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表 8】自傳(樣式).....	19

壹、招生入學依據

奉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68527 號函辦理

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以及本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招生科別、名額、科組代碼及學校簡介

招生科別	免試生名額	科組代碼
幼兒保育科	21	60202
餐飲管理科	25	60203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27	60204
視光學科	30	60205
生命關懷事業科	14	60206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15	60207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12	60208
總計	144	

※以上相關科別及名額依實際錄取及報到狀況，如有剩餘名額將依規定流用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使用。

學校及各招生科簡介

招生學校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2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前身為「馬偕紀念醫院看護婦訓練學校」，創始於民國 2 年，台灣光復後更名為「馬偕紀念醫院護士學校」。隨著醫療技術發展及護理人員教育制度化之需要，民國 59 年 7 月立案為「馬偕高級護理職業學校」，民國 88 年改制為「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民國 93 年改名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04 年 2 月更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校以來，培育畢業生逾 20,000 名。本校秉承「寧願燒盡，不願鏽壞」的馬偕精神與「誠敬愛勤」的校訓，以養成人文素養與實用專業兼備、關懷社區的馬偕人為目標。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學生培育:重視基礎學科教育，強化專業能力，重視品德教育，提升人文素質，培育人文與科技兼具、理論與實務並重、跨領域、具博雅素養與關懷社區之馬偕人。
- (二)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持續培育及延攬高階具實務能力的師資，鼓勵教師與業界合作，增進實務能力及取得專業證照並與教學結合。
- (三)校園規劃:依據學校校務發展，進行校舍修繕規劃及整建，並強化校園安全美化工作，建構溫馨人性、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本校關渡校園預計於112-114年進行新建綜合大樓工程，以提供更優質的教學及生活空間。
- (四)校務e化:以「整合性」、「服務性」、「高效率」三大方向為主要目標持續進行行政電腦化的推動。舉凡網路選課等教學功能及自動化、e化等行政功能均取得相當的成效。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優質e化環境:提供6間學生上課及上機練習的電腦教室外，圖書館及各普通教室也都設有電腦供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使用。
- (二)校園網路是以 Gigabit Ethernet 及 Fast Ethernet 為主幹，所有建築物均藉由光纖連通並設置資訊插座和網路連線，對外頻寬達1GB，備援頻寬500MB。
- (三)提供有線和無線網路及校園漫遊之環境:網路涵蓋範圍遍及各棟教學、行政及宿舍大樓達到3A (AnyTime, AnyWhere, AnyDevice) 的學習環境，用以提昇本校教師的研究產能及強化學生的網路學習環境。
- (四)普通教室皆有電腦設備、視聽設備、電動螢幕、廣播教學系統，提供學生電子郵件信箱、建置數位學習平台、電腦教室設備一人一機。
- (五)校園活動網路直播及數位紀錄。
- (六)數位學習系統TronClass學習平台及系統APP模組，提供多元學習型態與跨平台需求，提供師生容易使用、老師課程容易製作、電子計算機中心容易管理及系統容易擴充等4個容易的特性，有效提升數位學習課程的製作及使用率。
- (七)超前部署防疫遠距教學需求，整合微軟Teams及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功能包括:於TronClass綁定Teams帳號，讓老師可透過TronClass平台建立Teams會議、學生可以直接進入老師建立的會議中、可記錄學生是否參與Teams會議，同時可於直播過程中選擇錄影功能錄下直播教學內容上架數位學習平台。

四、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之協助措施

本校為讓學生安心就學，入學後除享有教育部的各項學、雜費補助外，對於家庭經濟困難或因突發狀況影響就學之學生提供多項生活助學金或緊急紓困金等；課業優異學生另設有多項獎學金。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 (一)學雜費資訊請參閱本校網站(www.mkc.edu.tw)
- (二)關渡校園: 112021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號 電話: 02-28584180 傳真: 02-28584183。
- (三)三芝校園: 25200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2號 電話: 02-26366799。

地址及地圖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1)台北火車站→ 捷運淡水線(至關渡站下車)
 → 1號出口→ 接駁公車(大南客運)或步行十分鐘
 → 關渡校區
 (2)搭乘公車
 紅13、紅22、紅23、879、957、983、756、757、838
 → 關渡站下車步行十分鐘→ 關渡校區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1)台北火車站→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捷運旁有公車站牌 861公車→ 三芝校區
 (2)台北火車站→ 捷運淡水線(至紅樹林站下車)
 捷運旁有公車站牌 882、879公車→ 三芝校區



幼兒保育科

教學特色：培養兒童托育服務及兒童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培育稱職教保及兒童相關產業服務人員為目標。結合零至十二歲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兒童相關產業機構提供教保與產業實習。

課程規畫：課程分為理論、實務與技藝運用三大領域，配合課程融入參觀、見習、實習、服務學習外，應用延伸課程辦理專業證照研習活動。

升學進路：可報考二技、插班國內大學或出國求學。

就業發展：畢業即具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可直接進入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發展中心、親子館等機構服務，亦可前往新加坡幼兒園擔任華語教師。

餐飲管理科

教學特色：多元及跨領域精進實務教學、國內外實習體驗、健康餐飲、大學社會責任社區關懷服務教育。

課程規畫：設有中餐、西餐、烘焙、飲料調製、餐飲服務、日本料理、咖啡吧檯等實習教室，提供學生完整餐飲專業技術訓練課程，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四年級規劃一年校外實習。

升學進路：可報考二技、就讀相關科系、插班國內大學或出國深造，先就業再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在校期間輔導考取中餐丙級、西餐、烘焙、飲料調製、餐飲服務、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專業證照、畢業後從事全國各大餐旅產業內外場及相關管理部門或自行創業。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教學特色：重視化妝品專業能力養成，培育時尚造型、化妝品調製與醫學美容務實人才；結合馬偕醫院、聯合醫院及醫美診所、美容、婚紗等企業供學生實習，強化學用合一。

課程規畫：醫學美容、化妝品調製、整體造型、髮型設計、新娘秘書、芳香療法、美甲及行銷管理等。

升學進路：可報考二技、插班大學或出國深造。

就業發展：輔導勞動部美容、美髮專業證照，融入醫美、美甲、彩繪、芳療、管理等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畢業可從事醫學美容、美容師、化妝品研發、新娘秘書、美睫、美甲、美髮設計師及化妝品行銷管理等工作。

視光學科

教學特色：「驗光師/生」已成為第15類醫事人員，與醫師、藥師、護理師等一樣是需要通過國考取得醫事人員證照之科系。本科歷年應屆畢業生參加驗光師高考錄取率皆表現傑出，錄取率至少為全國平均兩倍。

課程規畫：以國考科目為核心，搭配各項實務技能學習，培育兼具學理與實務的優質人才。

升學進路：驗光師考取後可依教育部同等學力規定選讀研究所，可學習第二專長，成就跨領域人才。

就業發展：現今驗光所、眼科醫院診所、儀器銷售、鏡片公司等視光產業，莫不強力渴求具備驗光師證照的優秀人才。

生命關懷專業科

教學特色：重視禮儀師專業素養與能力養成，培育具馬偕精神之生命關懷專業人才；本科聘請國內殯葬產業、安寧療護、高齡服務之優秀師資擔任教學工作，並結合醫療、產業與學術資源，進行產學合作，以及主辦各項專業技能證照考核與實務競賽。

課程規畫：配合禮儀師證照考試，提供禮儀服務基礎職能、寵物生命關懷職能、殯葬司儀職能、遺體美容修復技術等專業課程。

升學進路：可報考二技、插班國內大學或出國深造。

就業發展：殯葬禮儀服務人員、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殯葬司儀、大體美容產業、寵物殯葬或美容事業或報考高普考試等。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教學特色：結合馬偕醫院及科技業之尖端師資，引進業界資源、提供學生實作場域及一流學習環境，培養AI工具技術及醫療實務應用並重的學生，以達做中學、畢業即就業之教育目標。

課程規畫：課程包含AI及醫護領域，分為「系統平台」、「電腦視覺」、「自然語言」、「應用領域」、「機器人」五大模組，配合經濟部 (iPAS) 及國際證照內容規劃課程，培養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跨領域人才。

升學進路：AI/智慧醫療/資通訊相關科系之二技、插大、研究所。

就業發展：科技業、醫療醫藥產業、長照產業、大健康產業、政府機構公職、自行創業。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教學特色：培養兼具智慧科技應用及長期照顧專業能力人才。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健康及照顧場域。鏈結遠距醫療物聯網，提升照顧品質、即時安全照顧。引領投入長照實務領域，畢業即就業。

課程規畫：整合智慧科技與長期照顧相關產業作為課程規劃藍圖，同時透過至科技公司及長照機構等產業實習，培育AI智慧科技、健康照顧物聯網、科技輔具應用知能及長期照顧專業人才。

升學進路：升學二技、插大、工作滿3年可報考研究所碩士班。

就業發展：智慧科技與輔具領域之科技產業公司、照顧服務專業領域之長照機構、自行開業。

參、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修業年限：五年

肆、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自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免試生應依國中學校規定時間內先向就讀國中報名。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國中承辦老師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三)郵寄地址：112021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號
- (四)報名簡章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及本校網頁www.mkc.edu.tw【招生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報名人數統計表及免試生報名名冊。
- (三)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系統直接上傳。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 (四)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與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如經通知補正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經審查結果，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不符合報考規定等情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

- (一)本項招生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報到、註冊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 (二)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伍、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項目包含多元學習表現之服務學習（成績採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均衡學習及其他項目，詳細積分計算方式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5分	自傳	計分、評核方式詳如【自傳】評分標準如第9頁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自傳積分 2.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幹部積分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服務時數積分 4. 均衡學習積分			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各項目成績決定排序。

【自傳】評分標準如下：

1. 800字以內。
2. 字體大小12號字。
3. 共分四段書寫。
4. 每段之間空一行空白列。
5. 橫幅—「○○○(姓名)自傳」標題。
6. A4規格列印。

大綱	字數	內容
一、家庭背景	約150字內	佔20%—個人成長環境，家庭簡介。
二、求學過程	約250字內	佔35%—國中生活在學習上的收穫，在個人專業上的提升(例如：參加過檢定、競賽、非修課紀錄之學習，特殊優良表現等，以上有證明文件，請提供)。
三、參加活動	約200字內	佔25%—社團經驗，打工經驗，大專技職活動等(如有證明文件，請提供)。
四、對未來期望	約200字內	佔20%—升學或就業計劃；對未來的期望或展望。

注意事項：

請於第13頁【附表2】之其他-黏貼「自傳」、「求學過程」之可茲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及「參加活動」之可茲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自傳參照格式如第19頁所示。

陸、審查結果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之順序進行比序。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得增額錄取。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成績將於**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mkc.edu.tw>

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17:00**前填妥附表4之複查申請表，

於規定期限前先以傳真(02)2858-4183 方式提出，並以電話(02)2858-4180#2112 確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2:00。
- 二、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mkc.edu.tw>。

玖、報到程序

- 一、錄取公告後，應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前，至本校網頁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並將「錄取生報到聲明書」(如附表 5，第 16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請於拿到畢業證書正本後三日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註冊組，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四、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致使招生紛爭時，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請先填妥「申訴表」(如附表 6)，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2-2858-4183)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號碼：02-28584180 轉 2112)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地址：台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小組處理結果經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所有科別男女生兼收。護理科一、二年級須住校。
- 二、幼兒保育科、生命關懷事業科、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於三芝校園上課；餐飲管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視光學科於關渡校園上課。
- 三、為提升學生就業力，本校推動證照制度，學生應配合學校及各科輔導辦法取得相關證照。

- 四、本校各科辦理校外實習，視光學科至醫療院所實習，若因個人因素足以影響上課學習、實務操作者，宜考慮未來就業及服務對象，請審慎考量。
- 五、本校設有各項獎學金，並提供校內工讀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機會供學生申請。
- 六、幼兒保育科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並辦理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提供學生見習及實習。
- 七、本校「勞作教育」實施對象為五專一、二、三年級，「服務學習」實施對象為五專四或五年級，實施內容依本校相關法規為準。
- 八、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
- 九、交通資訊請參閱本校網頁「招生試務專區」。
- 十、本校關渡校園預計於112-114年進行新建綜合大樓工程，以提供更優質的教學及生活空間，期間彈性調整空間使用，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十一、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附表 1】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請線上報名後列印此表)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樣式)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602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科(組)名稱	

姓名	王小明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U	1	2	3	4	5	6	7	8		9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就讀國中	○○	縣/市	○○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 2】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樣式）

（請線上報名後列印此表，按標示黏貼文件）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_____ 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自傳」黏貼處
- (5) 其他-「求學過程」之可茲證明文件
- (6) 其他-「參加活動」之可茲證明文件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自傳」黏貼處 -----

.....浮.....貼.....處.....

----- (5) 其他-「求學過程」之可茲證明文件 -----

.....浮.....貼.....處.....

----- (6) 其他-「參加活動」之可茲證明文件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 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申請表（附齊相關文件）
- 報名證件黏貼於附表 1（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 2-(2)
- 均衡學習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 2-(3)
- 自傳黏貼於附表 2-(4)
- 求學過程之可茲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 2-(5)
- 參加活動之可茲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 2-(6)

112021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 收
（教務處註冊組）

【附表 4】複查總成績申請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總成績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聯絡電話：
原始總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13/5/15(三)17:00 前，以傳真(02-2858-4183)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另以電話確認(02-28584180 轉 2112)。
- 二、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附表 5】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茲因 本人 現於 _____ 學校 年級就讀，預計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方可畢(肄)業並取得證(明)書。有關辦理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讀報到應繳交之畢業證書，本人同意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前補繳並完成全部報到手續，如逾期未辦理，同意放棄入學資格。

此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6】申訴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號
		路/街	段	巷	弄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注意事項

1. 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致使招生紛爭時，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4. 請先填妥「申訴表」，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2-2858-4183)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號碼：02-28584180 轉 2112)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地址：台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附表 7】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勿填）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科別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手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科別），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取生 簽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 簽名	日期 113年 月 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考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勿填）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科別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手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科別），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取生 簽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 簽名	日期 113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0:00前向本校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本校，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學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傳真：02-28584183 電話：02-28584180#2112

【附表 8】

○○○ (姓名) 自傳 (樣式)

【請依簡章第 9 頁自傳相關規定撰寫】

一、家庭背景

二、求學過程 (如參加過檢定、競賽、非修課紀錄之學習，特殊優良表現等，以上有佐證文件，請提供影本。)

三、參加活動 (如社團經驗，打工經驗，大專技職活動等，以上有佐證文件，請提供影本。)

四、對未來期望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95045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聯絡電話：089-226389分機2000

傳真電話：089-232871

學校網址：<http://www.ntc.edu.tw/>

壹、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一)	
報名	國中向本校集體報名時間：113年5月1日(三)10:00至8日(三)17:00止(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放榜	113年5月16日(四)中午12時	
報到	113年5月17日(五)上午9時至6月14日(五)中午12時止(逾時未完成以放棄論)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113年6月18日(二)中午12時止	放棄聲明書請傳真至本校教務處(089)232871

*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http://www.ntc.edu.tw/>)公告為準。

貳、招生依據

依據112年08月07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20077148號核定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參、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五專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
-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肆、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	名額
食品科技科	4名
餐旅管理科	3名

※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將回流至113學年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113年6月21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及本校網站。

伍、報名作業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3. 郵寄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4.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免試生報名名冊。
4.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四、報名費

不收報名費。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與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陸、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不另列備取。若遇各科錄取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同分，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柒、報到方式

一、報到日期：113年5月17日(五)上午9時至6月14日(五)中午12時止。

二、報到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

三、報到方式：現場報到及通訊報到擇一：(1)現場報到：攜帶國民身分證、報到意願書及學歷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2)通訊報到：將報到應繳驗文件寄至本校教務處(950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連絡電話：(089)226389分機2121。

四、報到應繳驗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IC卡(身分查驗後領回)、報到意願書正本及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辦理報到手續。(其他應備文件另行公告本校官網)

五、報到訊息公告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

六、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捌、放棄錄取資格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先傳真且電話確認後，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將回流至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113 年 6 月 21 日(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及本校網站。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1.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為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2.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3.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4. 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拾、本校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東市區，鄰近有臺東機場(距離3公里)、臺東火車站(距離5公里)、娜魯灣大飯店等。離市中心商圈亦約僅三分鐘車程，聯外道路有正氣北路、志航路等主要幹道，整體交通狀況甚為便利。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採計項目	說明	配分
服務學習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1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符合 1 個領域，得 7 分。	28 分
其他	1. 曾參與縣市政府主辦國中技職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習職群證明書。 2. 曾參與縣市政府主辦國中技職教育課程競賽，獲得前三名者，檢附證明獎狀。 3. 簡述就讀動機、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 2. 服務學習—幹部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	

匯整以各
 如有異動、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正表

姓名		原就讀 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錄取科別																		
<p align="center">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p> <p align="right">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放棄日期： _____年 月 日 </p>																		

本聯由學校留存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副表

姓名		原就讀 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錄取科別																		
通訊地址																		
<p align="center">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p> <p align="right">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放棄日期： _____年 月 日 </p>																		

本聯由學校加蓋戳章後交錄取生留存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依據112年12月13日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及112年8月4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76390號函核定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規定」訂定)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招生簡章



校址：大林校區：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之10號

嘉義校區：60077 嘉義市盧厝里紅毛埤217號

電話：大林：05-2658880；嘉義：05-2773932

傳真：大林：05-2658913；嘉義：05-2751194

網址：<http://www.cjc.edu.tw>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cjc.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報名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	國中學校網路集體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網站公告成績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10:00	本校「招生資訊」→最新消息
複查成績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1:00 前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來電確認。
放榜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2:00	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cjc.edu.tw) 「最新消息」查詢
報到	1.網路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2:00 止 2.現場報到 113 年 6 月 8 日(星期六)10:00	報到網址： (http://www.cjc.edu.tw)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12:00 止	傳真並以掛號郵寄本校大林校區教務處辦理。

※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3
貳、招生對象	3
參、招生科別、名額及積分採計項目	3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4
伍、成績複查方式	5
陸、錄取方式	5
柒、放榜	5
捌、報到方式	5
玖、放棄錄取資格	6
拾、申訴	6
拾壹、其他	6
附件一、報名表	7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件四、申訴表	1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 112 年 12 月 13 日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及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6390 號函核定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規定」訂定。

貳、招生對象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前項資格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參、招生科別、名額及積分採計項目

一、招生科別與名額

志願代碼	招收科別	招生名額
61001	餐飲管理科	10
61002	美容保健科	15
61003	應用外語科	10
6100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10

二、採計項目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1	多元學習表現	15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每學期積分採計2分。
	服務學習		0.5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2	均衡學習	28	7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3	就近入學	2			就讀雲林縣、嘉義縣市國中
4	參加技藝班	2			
5	各式證照	1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1.各式證照 2.參加技藝班 3.就近入學 4.均衡學習 5.多元學習表現-幹部 6.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時數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擇一科別報名。由國中彙整後統一向本校集體報名。

二、報名程序：

- 1.學生填具報名表及檢附佐證資料後向就讀國中報名。
- 2.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3.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大林校區教務處(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10號)。信封封面請使用「國

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4.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

三、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二)報名人數統計表。

(三)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免收報名費。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1.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2.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成績複查方式

一、成績複查：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1:00前。

二、複查方式：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後傳真 05-2658913，確認電話 05-2658880 轉 219。

陸、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不另列備取。

柒、放榜

一、榜示日期：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2:00。

二、公布方式：本校網頁 www.cjc.edu.tw。

捌、報到方式

一、報到日期

網路報到：113年5月17日(星期五)10:00起~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2:00止。

現場報到：113年6月8日(星期六)上午10:00。

二、現場報到地點：本校大林校區(622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10號)。

三、報到後聲明放棄日期：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2:00止。

玖、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傳真後並來電確認，正本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大林校區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申訴

考生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前。

二、申請手續：由考生具名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表」(附表四)，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

三、本校於收到申訴書後，招生委員會應於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請人行政救濟程序。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為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二)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成績複查編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就讀國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請複查原因			

申訴人簽章：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先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5-2658913，電話：05-2658880 分機 219)。
- 二、逾時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就讀國中	
		連絡電話		手 機	
錄取 科別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 特此聲明。此致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考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就讀國中	
		連絡電話		手 機	
錄取 科別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 特此聲明。此致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考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關係		申請日期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3483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2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校址：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網址：<https://www.ukn.edu.tw/>
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10-311
傳真：(02) 2634-192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1	113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	簡章、報名表公告下載 https://www.ukn.edu.tw/
2	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時間點
3	國中學校網路集體報名 113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10:00 起 至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17:00 止	國中集體報名 於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前 (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
4	11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13:00 起 至 11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12:00 止	成績查詢 ※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
5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10:00	公告錄取名單 網頁公告： https://www.ukn.edu.tw/
6	11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錄取生報到
7	113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至 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錄取生補辦理報到
8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2:00 止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網頁相關公告為準。

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ukn.edu.tw/>

地址：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電話：(02)2632-1181 轉 310-311 傳真：(02)2634-1921

目 錄

壹、依據.....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辦法.....	3
肆、招生科別及名額.....	5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6
陸、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6
柒、報到及放棄.....	6
捌、申訴.....	7
【附件一】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8
【附件二】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件三】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件四】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申訴申請表.....	12
【附件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1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112年07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73483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1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會，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三) 郵寄地址：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招生委員會收。
- (四)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報名人數統計表。
- (三) 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直接上傳。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會報名。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免報名費。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會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六、報名相關事宜

(一) 免試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定，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本會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為止。

(三) 本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同意本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 本會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肆、招生科別及名額

校名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832	聯絡電話	02-26321181#310 0916-051-882
校址	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傳真	02-26341921
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組)代碼	科別			一般生名額
	83201	視光科(臺北校區)			27
	83202	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			8
	83203	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			24
	83204	嬰幼兒保育科(臺北校區)			17
	83205	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2
	83206	數位影視動畫科(臺北校區)			17
	合計			95	
官網	https://www.ukn.edu.tw/			是否收費	否

項目	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積分	計算方式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分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書面審查)	5分	3分	自傳	含自我介紹、興趣與專長等
		2分	其他優良表現	技藝優良成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競賽成績、英檢證明及其他足以證明優良表現之佐證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其他優良表現 3. 服務學習 2. 其他—自傳 4. 多元學習表現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日期：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3:00請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查詢網址：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 (<https://www.ukn.edu.tw/>)

二、成績複查日期：

113年5月15日(星期三)12:00前。**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634-1921，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

三、申請成績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於本會提供錄取結果查詢前通知免試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免試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一、由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總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並按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總成績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若免試生總成績相同時，應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四、錄取公告為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請免試生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查榜 (<https://www.ukn.edu.tw/>)，並依規定之報到方式進行報到，報到相關規定依本會公告及錄取報到通知單公布為準。

柒、報到及放棄

一、錄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辦理報到。當日不克報到者，請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完成報到程序，逾期未完成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資格者，應填寫「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見附件三)，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者，不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四、錄取生經錄取後，本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五、經本管道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申訴

一、免試生若對審查結果或成績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三日內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會提出申訴（附件四）。

二、申訴人應為免試生本人，應於申訴書（附件四）中載明申訴人姓名、申訴日期、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明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三、免試生申訴案由本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四、免試生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件一】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	--

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 浮..... 貼..... 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 浮..... 貼..... 處.....

--- (3) 均衡學習 ---

..... 浮..... 貼..... 處.....

--- (4) 其他 ---

..... 浮..... 貼..... 處.....

--- (5) 其他 ---

..... 浮..... 貼..... 處.....

--- (6) 其他 ---

..... 浮..... 貼..... 處.....

--- (7) 其他 ---

..... 浮..... 貼..... 處.....

【附件二】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免試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複查或申 覆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表現，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時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良表現，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事由，說明：		
<p>※複查或申覆回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多元學習表現評分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服務時數評分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均衡學習評分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良表現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過程申覆結果說明如下：			
承辦人：		(簽章)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本申請表之學生資料應以正楷填寫正確。 2.免試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依規定辦理成績複查。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4.成績複查時間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12:00 前詳填本申請表並傳真(傳真電話:(02) 2634-1921)至本校辦理複查，逾時者恕不受理。 5.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附件三】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科別		原就讀學校(全銜)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科別)，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 此聲明。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錄取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二聯 申請考生存查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科別		原就讀學校(全銜)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科別)，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錄取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12:00 前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附件四】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科系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請以條列式說明並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免試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申訴日期：113 年 月 日

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內容	
------	--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五】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一、搭乘捷運系統：

- (一) 搭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5分鐘。
- (二)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台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南港展覽館站」，再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
- (三)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
- (四) 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松山南京」，轉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再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
- (五)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1號出口，轉乘公車紅2、21、287區間車至「康寧專校站」(捷運葫洲站)。

二、搭乘高鐵或火車：

- (一) 至臺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
- (二) 至南港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終點站「南港展覽館」，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

三、搭乘公車：

- (一) 搭乘紅2、南京幹線(原棕9)、棕10、21、民權幹線(原紅32)、藍36、240、247、284、內湖幹線(原287)、531、北環幹線(原620)、630、645、646、677、903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大學)」下車。
- (二) 搭乘南京幹線(原棕9)、棕10、民權幹線(原紅32)、247、內湖幹線(原287)、531、北環幹線(原620)、630、645、646、903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台)」下車。
- (三) 搭乘棕10、247、284、內湖幹線(原287)、北環幹線(原620)、630、677到「康寧醫院」下車。

四、自行開車：

- (一) 中山高北上：請自「康寧路交流道」(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匝道)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 (二) 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75巷左轉上坡即達。
- (三) 北二高北上：請過「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5號往宜蘭出口後，從「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招生規定奉教育部112年07月20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71923號函核定
簡章經本校112年10月19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主辦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 址：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電 話：(06) 622-6111轉116-118、168

傳 真：(06) 622-3616

網 址：<https://www.mhchem.edu.tw>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3年01月15日(星期一)	本校網站下載 https://www.mhchcm.edu.tw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報名	國中向本校集體報名時間： 郵寄(郵戳為憑)： 113年05月01日(星期三)至 113年05月08日(星期三) 現場： 113年05月01日(星期三)至 113年05月08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09時至12時 下午13時至16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本校招生委員會 736302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 東路二段1116號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公告成績	113年05月16日(星期四) 10:00	本校網站
申請成績複查	113年05月16日(星期四) 12:00前	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 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傳真：(06)622-3616 電話：(06)622-7123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05月16日(星期四) 13:00	本校網站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報到	113年05月17日(星期五) 17:00止 完成線上報到	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放棄截止	113年05月17日(星期五) 17:00止	辦理方式詳見放棄錄取說明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官網公告或相關通知為主。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 目錄 ~

壹、 依據.....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1
肆、 報名作業.....	2
一、 報名方式.....	2
二、 國中集體報名及繳費時間.....	2
三、 報名作業規定.....	2
四、 報名繳交資料.....	2
五、 報名費用.....	2
六、 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3
伍、 錄取方式.....	3
陸、 成績公告.....	3
柒、 複查.....	3
捌、 錄取公告.....	3
玖、 報到.....	4
壹拾、 放棄錄取資格.....	4
壹拾壹、 申請生申訴辦法.....	4
壹拾貳、 入學及註冊.....	5
壹拾參、 其他.....	5
【附件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7
【附件二】學校簡介及招生科別介紹.....	8
【附表一】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11
【附表二】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2
【附表三】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四】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表五】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15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壹、依據

本規定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之。

貳、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前項資格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參、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本校招生科別名額如下表：

學校(代碼)名稱	科別代碼	科別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0702	幼兒保育科	公告錄取	不限	8
	60703	美容保健科			22
	60704	牙體技術科			26
	60705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20

說明：

本校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3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二、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

三、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3. 郵寄地址：736302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4.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四、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為取用入學後資料及照片檔案，請提供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僅供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之取用，不做比序）。。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免試生報名名冊。
4.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五、報名費用

不收報名費。

六、 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與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伍、 錄取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7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一) 第一順序：經濟弱勢
- (二) 第二順序：技藝競賽
- (三) 第三順序：參訪證明
- (四) 第四順序：服務學習-幹部
- (五) 第五順序：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 (六) 第六順序：均衡學習

陸、 成績公告

成績預定於 11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以供學生查詢。
(<https://www.mhchcm.edu.tw>)

柒、 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成績有疑義時，自成績公告後至 11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12:00 前。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簡章第 13 頁)傳真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申請者親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概不受理。(傳真：06-6223616，電話：06-6227123)

捌、 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3:00，公告於本校網站。

玖、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3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17：00前，於本校網站線上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壹拾、放棄錄取資格

-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3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15頁），先傳真後電話確認，再將聲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06-6223616，電話：06-6227123），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113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管道，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3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壹拾壹、申請生申訴辦法

- 一、申請生對於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之疑慮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請生申訴書應詳載姓名、報名科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貳、入學及註冊

一、請已報到生於 11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前將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736302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招生委員會 收)。

1. 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2. 二吋之半身大頭照
3. 各項減免資料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於報到網站上申請列印並簽名)

二、學生經報到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三、學生經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四、報到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但有特殊情況，經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報到生如在原就讀國民中學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報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報到生於註冊時，須依本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洽詢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06)6226111 分機 378。

壹拾參、其他

一、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

(一) 本項招生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報到、註冊等招

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學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學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學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二)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學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招生作業，請學生特別注意。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附件一】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分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經濟弱勢	5分	1分	低收入戶：1分 中低收入戶：0.75分 支領失業給付家庭：0.5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0.25分 (限擇一身份計分)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或相關證明。
技藝教育課程		2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修讀技藝教育課程，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成績達90分以上得2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1.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得0.5分。
參訪證明		2分	每一場	持有本校發給參訪證明正本，一張得1分，兩張以上得2分，需不同場次且有本校證明章。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弱勢 2.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3. 參訪證明 4. 服務學習-幹部 5.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6. 均衡學習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簡介及招生科別介紹】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民國54年創校，於92年改制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至今已培育出許多專業人才。本校重視全人教育，培育學生具備「人文關懷的素養、專業前瞻的規劃、國際合作的視野」，在各項校務評鑑及教學品保皆榮獲特優，廣受各界好評。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致力發展成為一所醫護保健領域一流的高等技職教育學府，各科均設有新穎的專業教室、視聽教室等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並將課程導入智慧醫療，增加醫護資訊選修課程，透過科技化教學培育未來優質健康照護人才。

三、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 (一)全校均為冷氣教室，本校資圖中心開創校園e化，提供學生多樣教學平台、多元課程查詢、學業表單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及師生與家長間傳訊系統等服務。
- (二)本校有一千一百多床宿舍，每間提供舒適空調、連接學術網路、免費上網。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提供收取之學雜費中3-5%作為學生就學獎助金，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工讀金及家庭急難救助金。
- (二)前三年全額免學費，後兩年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減免學雜費、政府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每年35,000元，以及展翅計畫由企業提供每月6,000元以上生活助學金，可達五年公費培育，另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協助措施。
- (三)提供每學期各班前3名同學成績優良獎學金、親屬就學助學金、新生結伴升學獎學金。

五、本校聯絡資訊

◎本校位於省道旁，且距離柳營火車站步行僅5-8分鐘，距新營火車站也僅10分鐘車程，交通非常便利。

◎國道1號：下新營交流道→往新營方向→右轉柳營外環道路接省道台1線左轉往北至鳳和中學右轉往東可達本校(約8公里)。◎國道3號：下柳營交流道→往柳營方向→德元埤大道二段→柳營工業區→柳營國中→可達本校(約5公里)。



六、科別介紹

【幼兒保育科】

教學特色：以「服務對象的瞭解」、「教保任務的執行」以及「工作職場的認識」等三項領域，培育幼兒教保專業知能之基礎與核心能力。

課程規劃：以提升 0-12 歲兒童之健康、安全、學習為科核心主軸，課程規劃架構除以教保核心課程為基礎之外，另設有托育服務模組、課後照顧服務模組，其服務對象如下：
(1) 托育服務：0-2 歲 (2) 嬰幼兒教保：2-6 歲 (3) 課後照顧服務：6-12 歲。

升學進路：可繼續升學二技及研究所。

就業發展：可於民營企業、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等機構，擔任三類服務人員：教保服務人員、托育服務人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 托育服務：公共或公私協力托育(嬰)中心教保員、居家式或到宅托嬰保母、產後護理之家托嬰保母人員、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督導或訪視人員、各縣市親子館和托育資源中心 (2) 嬰幼兒教保：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早期療育機構或嬰幼兒發展中心教保員、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行政教師 (3) 課後照顧服務：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居家式或到宅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兒童營隊服務人員。

【美容保健科】

教學特色：全國第一所將美容結合醫學的科系，強調內在保健，外在健康美麗為特色，教學重點秉持大護理+美容養生概念為根基，課程以健康之美，培養美容保健、美容技藝、創意設計及具備化妝品應用知識人才。

課程規劃：強調技術實作技能，增強國際視野，將美容、醫學美容、臨床美容實務、芳療、美甲、彩繪、營養學、中草藥化妝品、化妝品調製、霧眉、美睫、頭皮理療、保健、經絡、彩妝、芳香療法及國內外認證融入課程。

升學進路：直升國立二技或是工作相關三年跳考研究所(五專優勢)。升學就業雙軌發展，本科推動雙專業、雙證照，海外移地或線上教學，以增進學生國際視野。

就業發展：就業方向多元，醫學美容師、美容諮詢師，泌乳師、塑身規劃師、營養諮詢師、健康管理師、化妝品調製工程師、行銷企劃師，整體造型師、形象規劃師、專業美體師、形象顧問、新娘秘書、美容技導、美容講師、美甲師、人體彩繪師、霧眉師、美睫師、彩妝造型師、專業芳療師、化妝品專櫃人員、醫美行政人員、經營管理師、美容美體舒壓師、經絡理療、頭皮理療、美容保健業務、藝術美學講師、藝術家、美術老師、保健講師及自行創業工作室(創業容易，時間自由彈性，高收入所得)。

【牙體技術科】

教學特色：牙科醫療領域中只有牙醫師及牙體技術師是『國家級醫事證照』，牙體技術師從事口腔鑲復物(假牙)、矯正裝置及其他醫療輔助物的製作，也學習口腔醫療知識、3D 口腔列印數位工程、材料研發及設備維護販賣等課程，本科以『技術專精，學以致用』為教學目標，在專業知識課程之外，搭配有趣多樣的實際操作課程，引進 AI 數位化電腦設計，課程搭配先進專業儀器及 3D 列印設備，提供最佳學習環境；本科與國外牙體技術單位及學校合作，派遣學生至海外短期訓練，拓

展非凡國際視野，搭配口碑良好的牙體技術就業單位，也有實習後可直接就業的展翅計畫，就學免學費，就業免煩惱。

課程規劃：以生動及實作的方式講授牙體技術專業知能、醫學基礎知識，逐步提升孩子的學習信心，課程搭配許多實作課程，讓喜歡操作的學生盡情展現自我、發掘興趣、拓展更寬闊的視野，課程中也輔導孩子考取牙體技術師證照，取得高等國家考試資格，邁向人生的新境界。

升學進路：畢業後可直升各類科二技，特別的是取得牙體技術師證照後可直接攻讀研究所，已有數十位校友於畢業後直接就讀碩博士班畢業。

就業發展：可任職於醫事機構之牙體技術所或牙科醫院，擔任牙體技術師、牙科美學工程師、數位設計師，牙科材料銷售及維修工程師、牙科植體技術推廣，顏面義眼義耳製作師、臉部美學掃描工程師或自行開設牙體技術所等。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教學特色：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進、豐富健康促進、樂齡服務素養之跨領域整合型的高齡者服務事業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以「護理教育」為基礎，「健康促進」及「照顧服務」為建構目標，「以人為本」及「以物為主」為導向目標，「樂齡安居」為終極目標。

升學進路：可繼續升學二技及研究所。

就業發展：可從事照顧管理督導、居家服務督導人員、養生照護產業人員、健康促進管理人員等。

【附表一】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607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准考證號碼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僅供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之取用，不做比序。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弱勢身份證明文件、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參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 (5) 其他(參訪證明)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浮.....貼.....處.....

----- (5) 其他(參訪證明)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科別：幼兒保育科 美容保健科 牙體技術科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編號：____(學生請勿填寫)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原積分審查結果(學生填寫)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原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原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原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原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證明，原_____分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由本委員會填寫)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複查後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複查後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複查後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複查後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證明，複查後 _____分										
※複查結果 處理											

注意事項：

1. 各項成績之複查，僅依學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2. 複查時間：113年05月16日(星期四)12:00止。
3. 複查方式：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傳真：(06) 622-3616，電話：(06) 622-7123
4. 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經查屬實者，學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附表四】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學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保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體技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現因 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摺-----疊-----線-----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學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保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體技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現因 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前向本校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附表五】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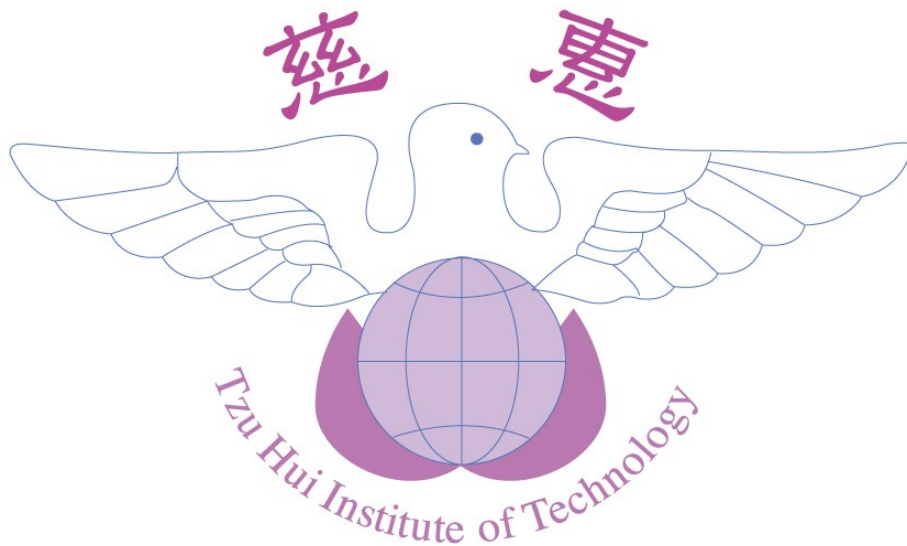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科別 (限勾選一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保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體技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簽章)										

注意事項：

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 11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向本校以傳真 (06)622-3616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06)622-7123，再將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736302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校 址：926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東港鎮三西和）
網 址：<https://www.tzuhui.edu.tw>
電 話：(08) 864-7367 轉 199、118
傳 真：(08) 864-7223
招生專線：(08) 864-6696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重要日程表

項次	辦理事項	日期	備註
1	招生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一)	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校網頁 https://www.tzuhui.edu.tw 下載自行影印使用，或來電 本校索取。連絡電話： (08)864-7367 轉 199 徐主任
2	國中端集體報名	113年5月1日(三)起 至5月8日(三)止	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請 務必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 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 寄送時請使用「國中集體報 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3	成績公告	113年5月15日(三) 上午10: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tzuhui.edu.tw
4	成績複查 (以傳真方式辦理)	113年5月15日(三) 上午10:00起 至下午4:00止	請傳真簡章中所附之成績複 查申請表(附件二)。 傳真電話：(08)864-7223 詢問電話：(08)864-7367 轉 155 歐組長。
5	放榜 (寄發錄取通知單)	113年5月16日(四)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tzuhui.edu.tw
6	錄取報到	113年5月17日(五) 上午09:00起 至6月13日(四) 下午4:00止	報到方式及時間將詳述於 錄取通知單上。
7	錄取資格放棄 截止日	113年6月18日(二) 上午10:00前	請填妥簡章附件之放棄切結 書(附件三)，傳真或現場繳 交。

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科別、代碼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成績採計項目、評分方式與同分比序	2
肆、報名方式.....	3
伍、成績公告與複查.....	4
陸、放榜與錄取公告.....	4
柒、報到.....	4
捌、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5
玖、其它	5
附件一、入學報名表(報名表正面)、證明文件黏貼表(報名表背面)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三、入學資格放棄切結書	
附件四、申訴書	

壹、招生科別、代碼及名額：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代碼：**605**

招生學制	科組代碼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五專	60501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7 名
	60502	幼兒保育科	9 名
	60503	物理治療科	27 名
	60504	美容造型設計科	7 名
	60505	餐飲管理科	10 名

貳、報名資格：

- 一、112 學年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
-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參、成績採計項目、評分方式與同分比序：

採計項目	說 明	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一)幹部積分：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者，仍以 2 分採計。每學期積分上限採計 2 分。 (二)服務時數：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1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符合一個領域得 7 分。	28 分
其他： 日常生活表現	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 1 次嘉獎 0.2 分 1 次小功 0.5 分 1 次大功 1 分	5 分

同分比序方式：

- (一)其他：日常生活表現。
- (二)均衡學習。
- (三)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幹部積分。
- (四)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以上項目比較，由上而下。舉例說明：二位同學若總分相同，先比較「均衡學習」分數，如再相同，再依序比較「幹部積分」，以此類推。

肆、報名方式：

- 一、國中端集體報名時間：113年5月1日(三)起至5月8日(三)止。免試生應依就讀國中規定之時間及作業程序繳交資料。
- 二、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三)下午5: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費：免費。
- 四、所有免試生報名紙本資料請於113年5月8日(三)前，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須繳交之紙本資料如下：
 - (一)報名表：確認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報名人數統計表。
 - (三)免試生報名名冊。
 - (四)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 五、備註：
 - (一)免試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因報名表件填寫或應繳資料不全而致無法錄取者，報名者不得異議。
 - (二)本招生報名方式為國中端集體報名，若有免試生未於網路報名登錄料，僅寄送報名紙本資料，概不錄取。
 - (三)免試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五)聯絡詢問電話：(08)864-7367轉199徐主任。

伍、成績公告與複查：

- 一、113 年 5 月 15 日(三)上午 10:00 公告成績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zuhui.edu.tw>)。
- 二、成績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15 日(三)上午 10:00 起至下午 4:00 止。
- 三、免試生複查成績須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一律以傳真方式 (08)864-7223 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四、複查結果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三)下午 5:00 前電話回覆；
詢問電話：(08)864-7367 轉 155 歐組長。
- 五、每名免試生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免試生本人之成績為限。

陸、放榜與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四)。
- 二、錄取方式：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三、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zuhui.edu.tw>)。
- 四、本校於同日將寄發錄取通知及報到資料予錄取免試生。

柒、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3 年 5 月 17 日(五)上午 9:00 起，至 6 月 13 日(四)下午 4:00 止。
- 二、報到方式、時間、需繳交資料及相關說明，將於放榜後連同錄取通知一併寄予免試生。
- 三、免試生經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報到者，將以自動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論，免試生不得異議。
- 四、若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入學資格放棄切結書(附件三)，並於 6 月 18(二)上午 10:00 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捌、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免試生於參加本招生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免試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113年5月16日(四)後，一週內以書面提出。
 - (二)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應於申訴書(附件四)中載明免試生姓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接獲申訴信件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之免試生及其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會決議後應將評議理由及決議內容函知申訴之免試生。
- 三、本會對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玖、其它：

- 一、其它未盡事宜除依本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二、本招生活動之相關作業，若逢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不能依照原定時程辦理時，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消息，請免試生注意本校網頁公告或本校電話傳達。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605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p> <p>註：</p> <p>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p> <p>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p> <p>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p>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日常生活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多元學習表現
- (2) 均衡學習
- (3) 其他：日常生活表現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
向下黏貼。

(1) 多元學習表現

.....浮.....貼.....處.....

(2) 均衡學習

.....浮.....貼.....處.....

(3) 其他：日常生活表現

.....浮.....貼.....處.....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學校公告為準。
如有異動，

附件二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免試生	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及分數 (請申請複查之免試生依據本校網路公告之成績填寫分數)		
複查分數結果 (免試生勿填)		
複查回覆結果 (免試生勿填)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需填妥本申請表，並於 5 月 15 日(三)上午 10:00 起至下午 4:00 止 (逾時不予受理)，傳真(08)864-7223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2. 本校將於 5 月 15 日(三)下午 5:00 前，以電話回覆申請複查結果。 3. 每名免試生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入學資格放棄切結書

本人 _____ 參加「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經招生委員會錄取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部 _____ 科，因個人因素考量已無意願就讀，日後本人如有入學上權益損失，與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無關，特立本切結書以為憑證。

此致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電話：(03) 4117578 分機 240、230

傳真：(03) 4117709

網址：<http://www.hsc.edu.tw>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編印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程	項 目
1	113 年 01 月 15 日(一)起	<p>♣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p> <p>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dmission.web.hsc.edu.tw</p>
2	113 年 05 月 01 日(三)10:00 起 113 年 05 月 08 日(三)17: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p>♣受理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p> <p>於招生網路報名平台完成報名並繳費後，請將報名資料於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新生醫專 招生中心 收 ◎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p>
3	113 年 05 月 16 日(四)	<p>♣公告錄取名單</p> <p>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web.hsc.edu.tw</p>
4	113 年 05 月 17 日(五)10:00 起 113 年 06 月 14 日(五)16:00 止	<p>♣完成錄取報到手續</p> <p>詳細錄取報到手續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web.hsc.edu.tw</p>
5	113 年 06 月 18 日(二)12:00 止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截止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	1
肆、報名辦法.....	1
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5
陸、錄取公告及複查.....	6
柒、報到及放棄.....	6
捌、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7
玖、其他.....	7
【附表一】.....	9
【附表二】.....	10
【附表三】.....	11
【附表四】.....	12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8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6896 號函核定之「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

招生科別	名額	招生科別	名額
視光學科	5	醫藥保健商務科	5
口腔衛生學科	5	健康休閒管理科	2
幼兒保育科	8	美容造型科	9
合計		34 名	

肆、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 1 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 年 05 月 01 日(三)10:00 起至 113 年 05 月 08 日(三)17:00 止。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三)17: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

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4. 郵寄地址：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中心 收
5.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4. 免試生報名名冊。
5.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6.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請將報名資料於**113年05月08日(三)**前，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報名。

(四) 報名費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若報名不同校科(組)，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為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全部免試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留存備查。

二、報名費減免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免試生，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並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規定處，經審核確認後減免報名費。

- (一) 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

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則減免報名費 60%，僅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

- (二) 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

※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校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三、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與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四、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免試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等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校內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校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免

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五)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相關證明文件」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承辦單位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就學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
- (六)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規定，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七) 本簡章可自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web.hsc.edu.tw>) 下載列印。
- (八) 免試生每人僅得選擇 1 所招生校及 1 個科(組)報名。凡錄取已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
- (九) 本校僅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由報名學校或免試生自負。
- (十)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十一) 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十二) 本校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委員會，以免權益受損。

五、資格及資料審查

- (一) 本校依據本簡章審查免試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 (二) 報名資格疑義處理：由本校審查人員，直接以電話聯絡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或免試生要求確認，本校要求確認之相關資料須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二) 16:00** 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完全免試入學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順位，「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均衡學習」及「其他」等3個主項目。其中「均衡學習」之學習領域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4領域。「其他」包含「技藝課程」及「就讀動機」2個分項目。若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得依分發順位比序原則進行同分比序，免試生分發順位以超額比序總積分成績及同分比序結果決定。

一、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 (一)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項目積分上限為15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3.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5分。
 4.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4月30日(二)**(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 (二) 「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28分，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 (三) 「其他」項目積分為「技藝課程」及「就讀動機」兩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5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 「技藝課程」分項目積分上限為2分。採計方式為選讀本校技藝教育課程(不限群科)者得2分，選讀他校技藝教育課程(不限群科)者得1分。就讀技藝教育課程之證明由就讀國中學校開立並加蓋承辦單位戳章為依據。
 2. 「就讀動機」分項目積分上限為3分。免試生需依附表一之「就讀動機」格式(簡章第10頁)，限500個字以內，並以電腦繕打後以A4紙張列印出，附於報名表後。本分項目之積分由本校專業教師審查評分。

二、完全免試入學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分發順位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再依免試生之 1.其他-就讀動機、2.其他-技藝課程、3.均衡學習、4.服務學習-幹部、5.服務學習-服務時數等「同分比序項目」之順序及積分高低（以下簡稱同分比序），進行比序決定分發順位，如下表。

同 分 比 序 順 序	1	其他-就讀動機
	2	其他-技藝課程
	3	均衡學習
	4	服務學習-幹部
	5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陸、錄取公告及複查

- 一、錄取公告：本校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四)9:00** 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各科分發錄取之錄取生名單。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網站公告之報到方式進行報到。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web.hsc.edu.tw>)
- 二、免試生對分發結果如有疑問者，得填寫附表二「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11 頁)，傳真至本校辦理複查(傳真：03-411-7709)，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電話：03-411-7578 分機 240、230)。收理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6 日(四)9:00 至 16:00 止**，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三、招生缺額處理：本招生之缺額(含錄取生未報到或已報到且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中招生，本招生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柒、報到及放棄

- 一、凡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五) 16:00** 前，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期限內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時同時公告)。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三「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2 頁)，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二) 12:00** 前傳真(03-411-7709)並同時以電話(03-4117578 分機 240、230)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

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 三、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四、免試生如獲分發錄取，經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捌、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免試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113年5月31日(五)16:00**前填妥附表四「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申訴表」(簡章第12頁)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3-4117709)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03-411-7578分機240、23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 二、申訴處理程序：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玖、其他

- 一、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本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之，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校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web.hsc.edu.tw>)最新消息公告。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 4 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每 1 領域得 7 分。
其他	5 分	技藝課程 ：選讀本校技藝教育課程(不限群科)者得 2 分，選讀他校技藝教育課程(不限群科)者得 1 分。
		就讀動機 ：限 500 字內，並以電腦繕打後列印成 A4 紙張。
總積分	48 分	
同分比序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就讀動機 2. 其他-技藝課程 3. 均衡學習 4. 服務學習-幹部 5.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附表一】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就讀動機

(*請依照本格式，以電腦打字後列印成 A4 釘樁於報名表後)

※報考科別：視光學科 口腔衛生學科 幼兒保育科
醫藥保健商務科 健康休閒管理科 美容造型科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附表二】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免試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聯絡電話 2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1. 各項成績之複查，僅依免試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2. 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四) 9:00 至 16:00 止，逾期概不受理。
3. 複查方式：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校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傳真：(03) 411-7709，電話：(03) 411-7578 轉 240、230
4. 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經查屬實者，免試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表三】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標號： (由本校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中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衛生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保健商務科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科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已錄取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 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p>錄取生簽章：_____</p> <p>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自存聯)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標號： (由本校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中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衛生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保健商務科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科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已錄取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 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p>錄取生簽章：_____</p> <p>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附表四】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申訴表

免試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五)16:00 前填妥此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傳真：(03)411-7709

電話：(03)411-7578 分機 240、230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標號： (由本校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聯絡電話 2	
聯絡地址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以條列式說明 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			
免試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結果 (由本校填寫)	
-----------------	--

依據 113 年 01 月 09 日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1 日 臺教技(一) 字第 1120079241 號函核定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13 學年度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編印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網址：<http://www.smc.edu.tw>

地址：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電話：03-9897396 轉 210、211、212

傳真：03-9890917

網址：<http://www.smc.edu.tw>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11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p>(一)本校創立於民國五十三年迄今已逾五十年，為一所具備悠久校史的學校，與宜蘭地區文化早已融為一體，是地方人士與教育當局多所肯定的護理學校。九十四年本校獲教育部核定升格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承繼以往的優良傳統，本校五專部共有護理科、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餐旅管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幼兒保育科等五科，以發揮辦學熱忱與傳統優勢，開創本校美麗的未來與願景。</p> <p>(二)秉持弘揚靈醫會「視病猶親」的服務精神，本校以「服務Service」為辦學目標，培養學生畢業時具有Skill(技術)、Ethics(倫理)、Responsibility(責任)、Vitality(活動)、Intelligence(才智)、Cooperative(合作的)和Excellence(卓越)的特質，務求專業技能精益求精，尊重職場倫理，謙虛待人，積極任事，主動服務，實踐利他精神，追求卓越，日新又新。</p>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p>本校在113學年度將招收五專醫事類-護理科4班、醫事類-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1班、餐旅管理科1班、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1班、幼兒保育科1班，校務發展以五專實務教學，培養專業實作的中堅人才為主軸。本校全力提倡資訊融入教學，無論在教材、教具、學習平台、教學內容等皆全面資訊化、電腦化。重視學生就業能力，培育學生「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p>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p>(一)設備新穎，師資優良；資訊融入教學，e化學習環境；數位平台，積極推動遠距教學。</p> <p>(二)校園全面e化，無線上網，查詢個人成績、缺曠記錄、選課資料、考試資訊及下載各式表單。</p> <p>(三)校園生活便利，備有餐廳及便利商店提供餐飲、各式生活用品、文具、食品飲料等。</p> <p>(四)在學期間享有聖母醫院醫療優待。</p>		
四、 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p>(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並可辦理就學貸款，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弱勢助學等，凡符合以上條件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均可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優待。</p> <p>(二)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p> <p>(三)本校設有「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技藝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聖母技職薪傳獎學金」等，並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可供申請。</p> <p>(四)可申請【展翅計畫】，在校期間每月至少【6千元以上】助學金，專四、專五學費及雜費全免，畢業後即可就業。</p>		
五、 本校聯絡資訊	<p>校址：266003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招生洽詢電話：(03)9897396分機210-212 傳真：(03)9890917 網址：http://www.smc.edu.tw</p>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教學特色：本科師資團隊包括牙醫師、國考牙技教師、數位牙體教師、牙科科研教師、解剖及口腔衛生等頂尖教師，培養學生具備數位牙體技術之技能，以符合國家精準醫療之發展。

課程規劃：本科課程以「一日假牙」專業數位療程課程為主軸，以牙體技術為根本，數位科技為運用，規劃牙體技術暨數位自動化之知能與實務操作課程，並輔以機構實習及專題實作整合性知識與技術，使學生兼具牙體技術、數位科技創新應用及適應環境變遷的能力，進而培養學生具備牙體技術暨數位自動化應用之技能，與國際牙科脈動接軌。

升學進路：可報考醫學大學牙醫系碩、博士班、牙技系二技。

就業發展：一、於通過國家考試合格後，可成為合格牙體技術師進行執業。
二、可進入牙醫診所或醫學中心牙科部擔任牙體技術師、數位牙體技術師、牙科助理、牙材工程師等。
三、自行創業開設牙技所(公司)。

餐旅管理科

教學特色：一、培養實務技能，輔助理論應用。
二、實施三明治教學，與餐旅業者進行建教合作。
三、掌握餐旅業發展趨勢，安排飯店參訪及業者講習。
四、輔導學生專業餐旅證照之取得，落實技職教育精神，本科已設立勞動部中餐烹調乙丙級合格檢定考場。

課程規劃：本科旨在培育學生成為餐旅及觀光產業所需的專業基礎人才，課程內容分為三學程：1. 廚藝學程、2. 餐旅服務管理學程、3. 休閒遊憩課程，以滿足學生多元的學習。

升學進路：可藉由申請入學、技優入學等管道，進入各大學校院之二技或插班大學進入相關科系就讀。

就業發展：一、擔任餐旅相關產業之營運管理人員。二、從事餐旅相關事業之行銷企劃人員。三、經營獨立餐飲事業並取得餐旅及廚藝證照。四、進軍各式服務業。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教學特色：一、培育學生具有醫學美容、美容美髮、化妝品調製等相關知識。二、強化基礎美容、美髮技藝課程，結合流行設計及藝術理論，使學生能充分發揮其獨立創造思考能力。三、結合化妝品相關企業資源，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以培育符合業界需求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四、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落實技職教育之精神，使學生能順利就業，迅速與職場銜接。

課程規劃：以「醫學美容」、「彩妝造型」及「化妝品科技」等三大核心課程為基礎，培育具有彩妝、美容專業技術與化妝品調製檢驗、醫學美容技能與知識之化妝品專業人才，並積極輔導學生考取乙、丙級美容美髮專業證照。

升學進路：可藉由申請入學、技優入學等管道，進入各大學校院之二技或插班大學相關科系就讀。

就業發展：一、從事醫學美容診所、護膚中心、SPA生活館、化妝品工廠等相關行業。二、從事與化妝品行銷管理相關之工作。三、從事與美髮相關之行業。四、擔任彩妝師、造型師、新娘秘書。五、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幼兒保育科

教學特色：本科為宜蘭地區唯一符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培育資格之科系，以全人化、證照取向及服務取向的全人教育為主軸，以關懷、合作與專業為三大培育目標，積極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並致力於與在地相關產業簽訂實習合約與產學合作，讓學生畢業即能就業。

課程規劃：本科課程規劃是為了培養具有專業素養、關懷實踐、生命覺思具終身學習之教保員，開設課程搭配證照考試輔導，課程規劃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教保核心知能專業課程，以及搭配三類實習課程，培育學生多元的實作與就業能力。

升學進路：可藉由申請入學、技優入學等管道，進入各大學校院之二技或插班大學相關科系就讀。

就業發展：一、成為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或行政人員。二、進入早期療育相關機構工作。三、擔任幼教產業或文教事業之相關工作人員(安親班老師、兒童育成中心、兒童圖書館、音樂教室、親子館、社區保母系統等兒童相關產業)。四、成為具有專業證照的托育人員。五、透過國內高普考試成為公職人員。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15 日	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網址： https://www.smc.edu.tw/nss/p/EDM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採計時間點	113 年 4 月 30 日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至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採每生限報一校一科系。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09:00	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網址： https://www.smc.edu.tw/nss/p/EDM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15:00 前	以現場或傳真提出，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受理。
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至 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止 平日上午 09:00~下午 16:00	本校採線上或現場方式完成報到程序，詳細於公告錄取名單時參閱本校招生網頁。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 取資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傳真或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網址：<https://www.smc.edu.tw/nss/p/EDM>

目錄

壹、報名資格	3
貳、招生科別、招生名額	3
參、報名程序	3
肆、計分方式	5
伍、錄取公告	5
陸、報到及放棄	5
柒、申訴處理	6
捌、特別注意事項	6
<u>附表一</u> 成績複查申請表	7
<u>附表二</u>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8
<u>附表三</u> 申訴書	9
<u>附表四</u>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10
<u>附件一</u>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	12
<u>附件二</u> 技藝班修習證明	13
<u>附件三</u> 自傳	14
本校交通圖	1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貳、招生科別、招生名額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3
餐旅管理科	9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9
幼兒保育科	8

參、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時間依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公告。

二、報名方式：

每生限報 1 校 1 科，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參閱附表四，於本簡章第 10、11 頁）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報名人數統計表。
- (三) 免試生名冊。
- (四) 就讀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五)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參閱附件一，於本簡章第 12 頁）。
- (六) 其他一書面審查資料，可採計項目如：就讀國中提供免試生之技藝班修習證明（參閱附件二，本簡章第 13 頁）、自傳（參閱附件三，於本簡章第 14 頁）、其他任何有利審查資料。
- (七)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委員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煩請協助將報名資料個別裝訂，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置於資料袋中或裝箱。
※於 11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報名。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本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之「下載專區」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報名費免予收取。

五、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免試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委員會保存 3 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委員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五)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及採計積分截止時間詳閱計分原則表（本簡章第 5 頁）
- (六) 茲因免試生國中全數學業尚未完成，故未能即時取得畢業證書，由「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暫代學歷證件，以便辦理報到手續，並保證依規定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畢業證書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若逾時未繳，後續相關權益受損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 (七)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八) 本委員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委員會，以免權益受損。

肆、計分方式

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共計 48 分（成績採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包含「多元學習表現與服務學習」、「均衡學習」、「其他」等三項目。

一、計分原則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 表現與服 務學習	15 分	2 分	每 1 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5 分	採書面審查方式，可採計項目如下： 1.技藝班修習證明。 2.自傳： (1) 自我介紹。 (2) 對報名科別的認知與期許。 (3) 讀書計畫(含未來生涯規劃)。 3.其他任何有利審查資料。		1. 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之技藝班修習證明（參閱附件二，本簡章第 13 頁）為依據。 2. 自傳（參閱附件三，於本簡章第 14 頁）。
總積分	48 分			

二、同額比序（含標示）項目順位：(1) 其他、(2) 服務學習－幹部、(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4) 均衡學習、(5) 曾修習本校技藝教育者優先錄取。

伍、錄取公告

本會將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09:00，在本校網頁公告查詢，若對於成績有疑義，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參閱附表一，於本簡章第 7 頁）向本校教務處，得以現場或傳真提出。

陸、報到及放棄

一、錄取生須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至 6 月 14 日（星期五）止平日上午 09:00~下午

16:00 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參閱附表二，於本簡章第 8 頁），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封面）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三、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四、免試生如獲分發錄取，經錄取之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之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柒、申訴處理

免試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5:00 前填妥「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申訴書」（參閱附表三，於本簡章第 9 頁）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本委員會電話：(03) 989-7396 轉 210-212，傳真：(03) 989-0917。

捌、特別注意事項

- 一、報名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考生所填（繳交）之各項資料（證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如對成績計算、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所疑義，應於申覆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經本校委員會裁決後再函覆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者，應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勿填寫)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事由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複查時間：113 年 05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15:00 前
2. 複查方式：填寫複查申請表，得以現場或傳真提出，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受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4.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摺-----疊-----線-----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招生

成績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13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學生請勿填寫）

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錄取科別			手機：
通訊地址			
<p>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特此聲明。此致</p> <p><u>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取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本聯由學校留存

-----摺-----疊-----線-----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學生請勿填寫）

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錄取科別			手機：
通訊地址			
<p>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特此聲明。此致</p> <p><u>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取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本聯由學校加蓋章戳後交錄取生留存

※注意事項：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受理。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招生

申訴書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日 () _____ , 夜 () _____ , 手機 _____		
申 訴 事 由			
學生簽名		家長 (或監護人) 簽 名	
第 頁，共 頁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招生糾紛及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應屆_____學校畢業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姓名											
通訊地址											
繳交(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書面審查資料(技藝班修習證明、自傳、其他任何有利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										
報名科別	(請勾選 1 科，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注意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註：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本報名表背面)代替。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注意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註：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本報名表背面)代替。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本人願意遵守委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2.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決無異議。 3.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證明文件黏貼表

繳交(驗)
證件

-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其他一書面審查資料(技藝班修習證明、自傳、其他任何有利審查資料)。
-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

(1)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 貼..... 處.....

(2) 其他一書面審查資料(技藝班修習證明、自傳、其他任何有利審查資料)

..... 浮..... 貼..... 處.....

(3)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

..... 浮..... 貼..... 處.....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本人願意遵守委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2.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決無異議。
3.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

考生_____獲錄取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_____科新生，依規定應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茲因國中全數學業尚未完成，故未能即時取得畢業證書，請貴校准予本切結書暫代學歷證件，以便辦理報到手續，保證依規定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將畢業證書以限時掛號寄達貴校教務處。若逾時未繳，後續相關權益受損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考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技藝班修習證明

就讀國中：

班級：

姓名：

學號：

編號	參與技藝班職群	參與學期	國中認證單位
(範例) 1	醫護職群	112-1	(輔導室用印)

自傳

一、本「自傳」應包括下列重點（請逐項分段敘述）

1. 自我介紹。
2. 對報名科別的認知與期許。
3. 讀書計畫(含未來生涯規劃)。

二、本表僅供參考，可自行電腦打字或手寫。

三、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本校交通圖



聖專交通指引

- 台七丙線往三星方向直接可達本校。
- 五號國道羅東五結交流道至本校約七公里。
- 羅東火車站至本校約六公里。
- 國光客運羅東站搭乘往三星、天送埤班車在大埔站下車。

1. 自行開車：

◎由台北往宜蘭國道5號經雪山隧道，於羅東五結交流道下，往三星方向行駛至本校約七公里；台北至本校車程約1小時30分鐘。

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台鐵**：搭乘火車至羅東站下車；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50公尺處轉乘國光客運羅東往天送埤班車約15分鐘在大埔站下車即達本校。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tip001/tip112/gobytime>)

◎**首都客運**：台北市政府捷運站2號出口至市政府轉運站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站下車(近羅東火車站後站)，車程約50分鐘。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yilan/service.html>)

◎**葛瑪蘭客運**：台北轉運站4樓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站下車(近羅東火車站後站)，車程約1小時30分鐘。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kamalan.com.tw/run.php>)

◎**國光客運**：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50公尺處搭乘國光客運羅東往三星、天送埤班車約15分鐘在大埔站下車即達本校。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s://order.kingbus.com.tw/ord/ord_q_1530_viewschedule.aspx)



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

報名日期：113.5.1(三)10:00~113.5.8(三)17:00

成績查詢：113.5.16(四)08:00 起

錄取結果查詢：113.5.16(四)15:00 起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輔英 科技大學



健康科技領航 新三好卓越大學



Big data
大數據
AI
人工智能
Cloud
雲端



系科對應未來發展

護理學院

護理系暨碩士班
護理師/醫療健康照護+
數位科技+健康照護專業人才
病歷管理+數位健康應用+職業健康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助產師/護理師雙證照+
產後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

健康事業管理系暨碩士班

醫療機構與健康流通事業管理
+健康大數據應用
醫療品質管理師+醫學資訊管理師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暨碩士班

樂齡健康促進+長照督管+產業經營

學士後護理系

護理專業人才
斜槓培訓跨域新實力

醫學與健康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暨碩士班
醫檢師+生技醫療
+基礎與臨床研究
健康檢驗大數據

物理治療系

物理治療師+
復健/復能專業評估與治療人員

保健營養系暨碩士班

營養師+食安衛管理及檢驗
+保健食品+健康餐飲管理
營養與健身+長期營養照顧

健康美容系

醫學美容+經絡芳療+微型創業
健康美容微型創業



環境與生命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暨碩士班
環境工程+高科技環安廠務
+環境顧問+環境檢測
智慧環控

職業安全衛生系

職安管理+職業護理(二技)
+冷凍空調+智慧廠務
環安機電整合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半導體光電+化工產製
+材料設計+醫藥研發
化材研發工程師+生醫材料工程師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暨碩士班

生物製劑開發+生技檢測
+綠色製造+智慧農業
品管檢驗工程師+農業智慧控制

人文與管理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行動商務+物聯網
+虛擬實境+人工智慧
網路創業與行銷+智慧監控與自動化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綠色旅館+咖啡輕食+
智慧旅遊+休閒健身-專業經理
國際會展產業+餐旅創業達人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教保員/托育人員+兒童產業
兒童團康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

應用外語系

國際商務+外語領隊+國際學習
醫務秘書+郵輪旅遊服務

招生資訊網



我想認識學系



升學進修小幫手



學院	系科名稱	日間部				進修及假日學制			
		碩士班	二技	高職生	四技	進修部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護理學院	護理系(科)	●	●	●	●				
	學士後護理系					●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	●				
醫學與健康學院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						
	物理治療系		●		●				
	保健營養系		●		●				
	健康美容系		●		●				
環境與生命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科)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	●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	●				
	職業安全衛生系		●		●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	●			●				
人文與管理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				
	應用外語系(科)				●				



07-7828898



07-7811151分機2140



831301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目 錄

壹、重要日程.....	1
貳、報名資格.....	2
參、各招生科別名額.....	2
肆、成績採計項目與同分比序項目.....	2
伍、報名辦法.....	3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4
柒、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4
捌、錄取生報到及放棄.....	4
玖、考生申訴辦法.....	5
拾、其他.....	5
<附表>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6
附表二、報到聲明書.....	7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
<附錄>	
附錄一、報名表印出格式.....	9
附錄二、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1

壹、重要日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頁公告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報名	113.5.1(三)10:00 起 113.5.8(三)17:00 止	應屆畢業生向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再由國中老師至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並檢附證明文件繳寄表件至本校。
成績查詢	113.5.16(四)08:00 起	1.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請免試生自行上網查詢。 2.網頁公告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成績查詢 。
成績複查	113.5.16(四)08:00 起 113.5.16(四)12:00 止	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 P6。
錄取結果查詢	113.5.16(四)15:00 起	錄取結果查詢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榜單查詢 。
報到	113.5.17(五)08:00 起 113.5.31(五)17:00 止	1.攜帶錄取生國中「 畢業證書 」正本，尚無畢業證書者攜帶錄取生及家長簽名之「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聲明書」（請參閱簡章 P7）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報到。 2.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註：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貳、報名資格

- 一、113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依規定時間向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再由國中老師至系統登錄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並繳寄表件至本校。
- 二、依教育部規定：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凡報名本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參、各招生科別名額

- 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15名。
- 二、應用外語科：29名。

肆、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5	自傳	格式不限，簡述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專長培養及技藝教育課程等。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1.其他(自傳) 2.服務學習-幹部 3.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均衡學習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報名，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1.免試生填具「報名表」(格式如附錄一)，由國中承辦人員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報名本校之學生「免繳報名費」，故毋須列印繳費單。
- 3.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國中學校受理報名時間內，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寄送輔英科技大學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信封封面請使用「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列印之信封封面。
- 4.郵寄地址：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
- 5.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國中集體報名繳交資料

- 1.所有免試生填具之「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傳、技藝教育課程證明等）於黏貼表規定處。
- 2.報名人數統計表。
- 3.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
- 4.免試生報名名冊。
- 5.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四)報名手續完成確認

本校各科確認收到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需補件者，則由各招生學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本招生成績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四)08:00 起至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查看。
-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四) 12:00 前寄至 aa146@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免試生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 (一)複查項目僅限免試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 (二)申請複查免試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 (四)複查結果於本招生提供錄取結果查詢前通知免試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免試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總積分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三、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管道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所造成之缺額，將流用至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四、錄取結果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四)15:00 後至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 查看。

捌、錄取生報到及放棄

- 一、錄取生報到

錄取生應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五)08:00 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五)17:00 期間攜帶錄取生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尚無畢業證書者攜帶錄取生及家長簽名之「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聲明書」(附表二)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報到。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之考生，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報到後放棄
 - (一)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附表三「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一)12:00 前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完成放棄程序。

(二)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三、免試生如獲錄取，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免試生對於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免試生申訴書應詳載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科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其他

- 一、已錄取之免試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資格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二、報名及報到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表一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科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考生簽章： _____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科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處理	※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連同成績查詢結果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四) 12:00 前寄至 aa146@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2. 申請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3.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二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報到聲明書

免試生(本人)_____參加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
獲得分發錄取輔英科技大學_____科，茲依貴校規定

辦理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手續，並恪守以下規定：

本人同意於領取國中畢業證書三日內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畢業證書
正本至貴校，特此聲明。

此 致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資料

姓 名：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免試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輔英科技大學		聯絡												
錄取科(組)			電話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輔英科技大學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輔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入出境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輔英科技大學		聯絡												
錄取科(組)			電話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輔英科技大學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12:00 前至輔英科技大學招生中心辦理，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錄一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格式)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207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輔英科技大學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代碼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自傳、技藝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4) 其他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附錄二、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輔英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大眾運輸/自行開車)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導覽圖

招生規定業奉 教育部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0529 號函核定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校 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網 址：www.dyhu.edu.tw

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888 招生組

傳真電話：(02)2437-6243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 編印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簡章	113 年 01 月 15 日(一)10:00	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http://www.dyhu.edu.tw/
超額比序項目 積分採計時間 點	113 年 04 月 30 日(二)止	詳細積分請參閱第五項積分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本簡章第5頁)。
免試生報名	113 年 05 月 01 日(三) 10:00 至 113 年 05 月 08 日(三) 16:00 止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 集體報名 。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二、報名表需經家長(監護人)簽章。 三、本校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四、收件單位：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收 五、聯絡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招生組
公告錄取結果	113 年 05 月 16 日(四)09:00 起	免試生於本校網頁查詢錄取結果 http://www.dyhu.edu.tw/
複查	113 年 05 月 16 日(四)16:00 前	免試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申請複查，可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四)16:00 前以傳真方式複查及來電確認，並將複查申請書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逾期不再受理。 傳真號碼：02-2437-6243 連絡電話：02-2437-2093 轉 888
錄取生 通訊報到及放 棄截止日	113 年 05 月 17 日(五)10:00 至 113 年 06 月 14 日(五)15:00 止	錄取生於 6 月 14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報到資料及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收件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02-2437-6243 電話：02-2437-2093 分機 218 註冊組
報到後聲明放 棄錄取資格截 止日	113年06月18日(二)12:00止	錄取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報到及放棄事宜說明辦理。

註：

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2. 本招生得視報名情況延長報名時間。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壹、 本校簡介：	1
貳、 申請資格：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3
參、 招生科別及名額：報名限制 1 校 1 科。	3
肆、 報名程序：	3
伍、 積分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5
陸、 錄取方式：	6
柒、 複查方式：	6
捌、 報到及放棄事宜：	6
玖、 申訴：	7
附表一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8
附表二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9
附表三 複查申請書.....	10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五 申訴申請書.....	12
本校交通及住宿資訊	13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壹、本校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創立於民國 56 年，校名原為「德育護理專科學校」，以「配合社會需要，適應世界潮流，培植優秀之護理人才，以服務群眾」為辦學宗旨，並以提升護理教育水準為興學目標，首設五專護理助產科（後改為護理科）。在成立後的十多年中，一直以五年一貫技職教育，培育優秀的護理人才，提昇國內護理教育水準為興學目標。是當時北台灣，除台北護專之外，唯一一所私立護理專科學校，為國家培育出許多優秀的護理人才。

因應時代與社會需求，藉由升格學院後陸續增設高齡照顧福祉、餐旅廚藝管理、幼兒保育、美容流行設計等科系，皆屬於健康照護與民生應用的系科，培養健康照護且為社會服務的技術人才。技職教育政策上本強調務實致用，本校各系所目標在培養實務能力與人文素養，使學生在校與未來就業皆能具備就業職能，亦兼具對於社會與問題實務的觀察及關懷。

為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變化、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壓力，少子化趨勢日趨嚴重，並考慮基隆地區海洋資源、文化觀光產業特色、學校既有師資及資源等，以創辦人「莫道是他人子弟，應當作自家兒女」的辦學理念為基石，符應技職校院教師以教學輔導、研究及推廣服務為職志的概念為人民謀福。

同時，本校為因應多元化、資訊化、國際化時代的來到，配合學校發展需求，研擬本校校務發展規劃，為學校未來發展建構藍圖。本校校務發展規劃秉持創辦人辦學理念、學校發展願景（核心價值）、學校定位等要素訂定實施，規劃重點工作持續改善推動；同時，自 110 學年度起，對於畢業學生除要求需有各系科專業證照外，更進一步將學生的電腦證照 ICDL 及英語檢定 TOEIC 列為畢業門檻，要求本校學生畢業前必須學會游泳與 CPR 等基本救護術。透過本校三照兩證的規劃，希望每位畢業學生皆可順利與產業接軌，使學校朝向健康主流特色邁進，追求永續發展。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以 Care 為定位，Health 為學校為主軸及特色，學校各系所分別在健康照護(Health Care)、健康飲食(Health Cuisine)及健康休閒(Health Leisure)三大領域發展，以營造學校關懷健康(Care Health)教育發展之定位與特色。

- (一) 培育技職實務與實作人才。
- (二) 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優化輔導機制。
- (三) 推動「三照兩證」，提升學生競爭力。
- (四) 專業知能服務學習。
- (五) 參與辦理國宴與各項廚藝競賽。
- (六) 開設高齡口腔照護跨領域課程。
- (七) 推動生態兼具永續發展的校園環境。
- (八) 加強海外招生規劃，擴大國際交流網絡。
- (九) 強化校務研究。
- (十) 落實全校資安訓練。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優質學習環境：教室均有冷氣空調，教學設備新穎齊全、師資優良。

校園 e 化設備：提供完整 e 化教學環境，無限網路漫遊全校，圖書資源完善。

證照考試考場：設有多項技術士乙、丙級證照考試考場。

學生膳食服務：校內設有學生餐廳供餐，鄰近設有便利商店及各項膳食餐廳。

學生男女宿舍：供遠道學生申請學校宿舍，設施完善，舒適安全。

四、學生助學之措施

提供多項獎補助方案：

(一) 五專前 3 年學生享有免學費方案，前 3 年學費補助(約 20,328 元/每學期)。

(二) 成績優秀者，獎助學金優渥。

(三) 校內外學業優良、家境清寒獎助學金。

(四) 提供助學貸款及校內工讀助學金，五專後 2 年可申請弱勢助學方案。

(五) 操行及敦品勵學獎學金。

五、本校連絡資訊

地址：20330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網址：<http://www.dyhu.edu.tw/>

電話：(02)2437-2093 分機 888 或 208 招生組

貳、申請資格：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報名限制 1 校 1 科。

招生部別、學制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日間部五專	幼兒保育科	3
	美容流行設計科	4
	餐旅廚藝管理科	10

一、本招生名額及招生科別係由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840A 號函示核定。

二、由國中學校至單一報名系統集體報名，志願數限制 1 校 1 科，避免重複錄取。

肆、報名程序：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17: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17: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3. 郵寄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
4.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國中出具之「113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

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3. 報名人數統計表。
4.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報名名冊。
6.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六、報名相關事項

- (一)免試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 (三)聯合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轉入本校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四)本校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為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六)報名限制：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於該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完全免試入學招生。
- (七)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八)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九)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免試生每人限向一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資格，請免試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 (十)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校，以免權益受損。

伍、積分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一)積分採計方式：總積分48分 = (1)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15分 + 均衡學習28分 + 其他5分。

(二)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113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就學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除本簡章另有規定外，各項目積分之採計應於國中就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最高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分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3分	取得證明書1份以上	曾參與縣市政府主辦國中技職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習職群證明書1份以上得3分。
		2分	文字簡述	簡述就讀動機或讀書計畫(限600字以內)。
總積分	48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曾參與國中技藝班。 2.服務學習—幹部。 3.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均衡學習。 5.其他—就讀動機或讀書計畫。			

陸、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於成績結算後，召開成績審查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凡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分發，至額滿為止或尚未額滿且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 二、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三、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四、錄取結果公告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09:00起於本校網站查詢，免試生應自行注意相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本校網址：<http://www.dyhu.edu.tw/>

柒、複查方式：

- 一、免試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二、申請日期為112年5月16日(星期四)16時前，填妥「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方式先行提出並來電告知確認，逾期概不受理。傳真後郵寄申請書原稿及複查費用新台幣50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註明「申請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複查」，本校會於收到免試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傳真電話：(02)2437-6243
聯絡電話：(02)2437-2093轉888或208
收件者：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
收件地址：203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捌、報到及放棄事宜：

- 一、錄取生請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5:00前郵寄報到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畢業證書正本請於畢業典禮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本校遞補程序辦理遞補。
收件地址：203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收件單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務處註冊組收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會將用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依序報到遞補。
- 三、錄取生若欲參加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管道或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5:00前向本校傳真(02)2437-6243，並同時以電話(02)2437-2093分機218向註冊組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已參加當學年度五專或高中職相關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報名本校招生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期限內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如在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錄取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入學後一經查明即可撤銷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

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玖、申訴：

- 一、申請人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或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事，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且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請書如附表五，逾期恕不受理。
- 二、經本會議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訴考生及相關單位。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417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國中技職教育課程修習職群證明書)
- (5) 其他 (就讀動機或讀書計畫)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國中技職教育課程修習職群證明書 ---

.....浮.....貼.....處.....

--- (5) 其他 就讀動機或讀書計畫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複查申請書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申請科別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_____科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科別_____科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申請人簽章	

※免試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申請日期：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6 時前，填妥「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方式先行提出並來電告知確認，逾期概不受理。傳真後郵寄申請書原稿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註明「申請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複查」，本校會於收到免試生申請信件後予以回覆。

傳真電話：(02)2437-6243

聯絡電話：(02)2437-2093 轉 888 或 208

收件者：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

收件地址：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錄取科別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由本校蓋戳章)</p> <p align="right">錄取生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錄取科別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由本校蓋戳章)</p> <p align="right">錄取生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附表「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5:00 前向本校傳真(02)2437-6243，並同時以電話 (02)2437-2093 分機 218 向註冊組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申訴申請書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科別 _____ 科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請人簽章	申訴日期	113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6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本校交通及住宿資訊

校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2437-2093

一、基隆火車站、市區至本校：

(一)市區公車：單次費用 15 元 (民眾可使用悠遊卡 (包含基隆交通卡)、iPASS 一卡通、HappyCash 遠鑫電子票證或投現搭乘)，車程約 15 分鐘。

搭乘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或 305 線濱海大道至本校

(參考[基隆市 302 線公車路線圖](#)；[公車動態](#))。

(二)計程車共乘(叫客)：單次費用約 30~40 元，車程約 7 分鐘。

基隆共乘制環保文化，基隆車站計程車四人滿座即開車至本校。

二、台鐵火車：[台鐵火車時刻列車查詢系統](#)

搭乘西部幹線至「基隆站」下車後(台北站至基隆站約 35 分鐘可抵達)，可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三、公路客運：(參考各公路客運搭乘資訊)

(一)基隆市快捷公車，直達本校校門口。

考生可至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沿途行經台北捷運忠孝復興站、市府轉運站往基隆等路線。或至台北市區搭乘「泰樂客運【1550B】臺北→基隆(全程車)快捷公車」，起站自來水處(辛亥)行經台北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往基隆，可直達本校校門口。

直達本校，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直達本校，泰樂客運【1550B】臺北→(全程車)基隆快捷公車→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二)或搭乘公路客運或至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約 30 分鐘抵達基隆市區後，轉搭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至本校經國學院(德育學院)。

雙北市至基隆車站相關客運參考路線：(各路線可至[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查詢)

臺北客運【1070】板橋→基隆 國光客運【1551】新店→基隆

國光客運【1800】中崙→基隆 國光客運【1801】國立護院→石牌→基隆

國光客運【1813】台北→基隆 國光客運【2002】台北長庚→基隆長庚(經基隆車站)

大都會客運【2088】台北市政府轉運站→基隆八斗子(經基隆廟口)

基隆客運【9006】國立科教館(士林)→基隆

國光客運【1802】三重(經松山機場)→基隆

大臺北公車客運【862】淡水(經三芝、金山、萬里)→基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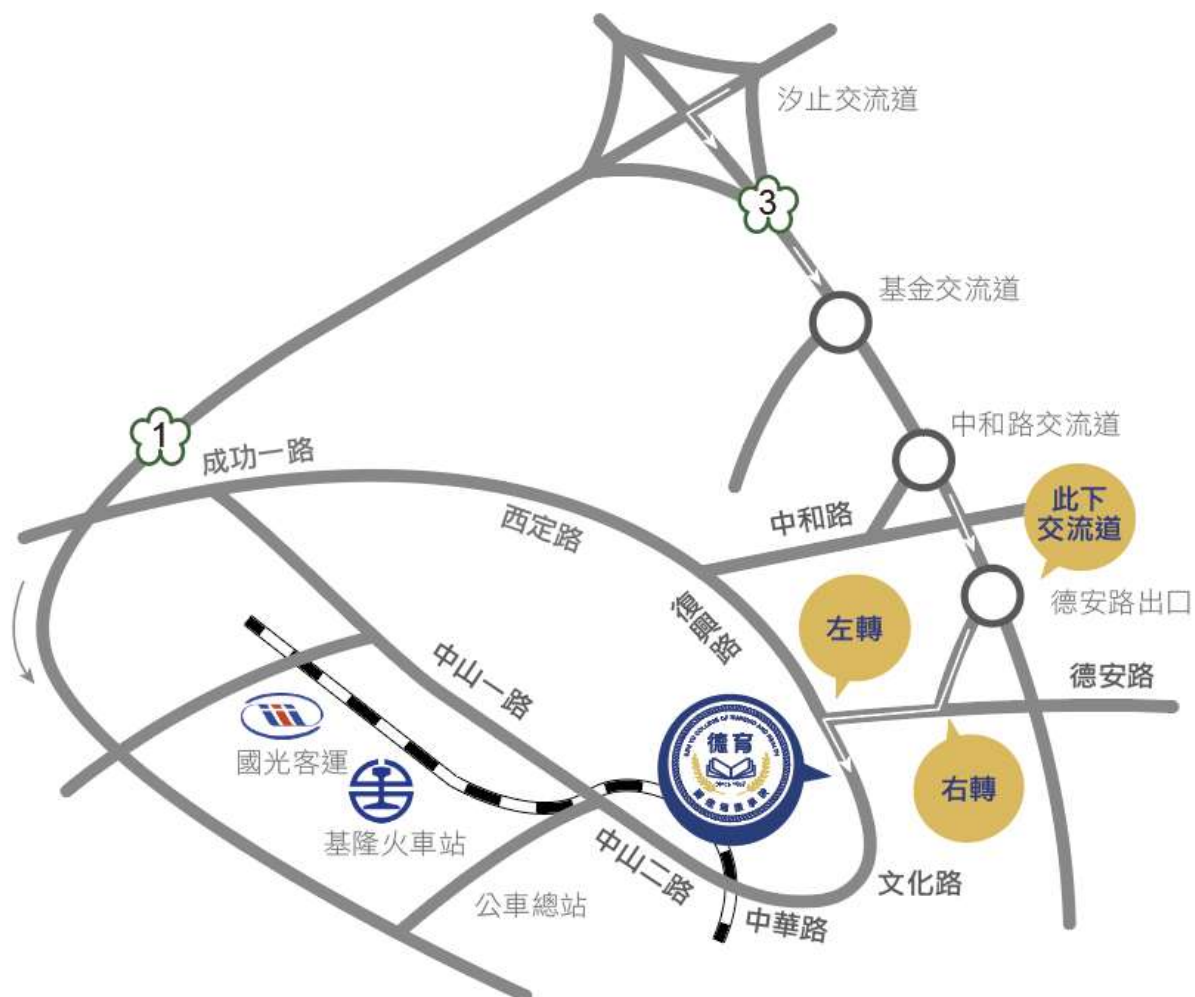
大臺北公車客運【790】金山(經金山、萬里、大武崙)→基隆

大臺北公車客運【788】金瓜石(經九份、瑞芳、深澳坑)→基隆

泰樂客運【1558】木柵動物園(經深坑)→基隆

首都客運【1573】捷運劍南路站→基隆

四、自行開車：中山高速公路北上接北二高基隆，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轉，直行至復興路左轉，即達本校。



【住宿資訊】

備有學生宿舍供遠道學生申請，每間寢室設有冷氣、寬頻網路、書桌、衣櫃、衛浴設備、交誼廳、書報雜誌、自助式洗衣機、烘乾機、脫水機、除濕機等設備供學生使用。

如有異動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報名表件郵寄】

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三) ~ 5 月 8 日(三)

免筆試免會考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校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02)2273-3567 轉 680、696、686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傳真：(02)2261-149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次

壹、 報考資格.....	1
貳、 招生科別.....	1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肆、 報名方式.....	3
伍、 成績計算及原則.....	4
陸、 網路公告成績.....	4
柒、 成績複查.....	4
捌、 榜單公告.....	4
玖、 分發結果複查.....	4
壹拾、 錄取生報到.....	5
壹拾壹、 報到後聲明放棄.....	5
壹拾貳、 申訴辦法.....	5
壹拾參、 其他.....	5

附表一 報名表(樣本).....	7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8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四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五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六 申訴表.....	12
附表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13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	14

壹、報考資格

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每個學生限報1校1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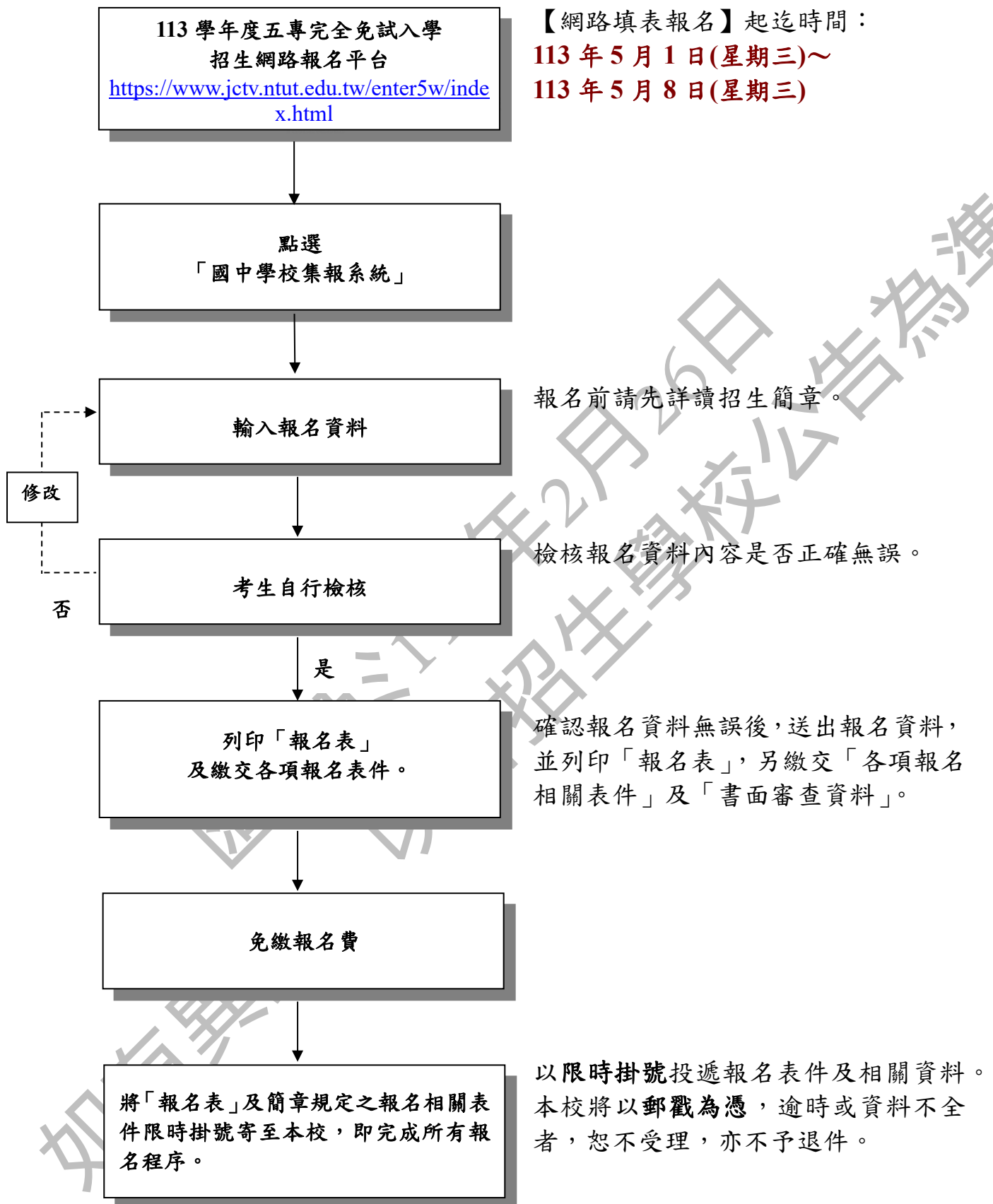
附註：

1. 凡已參加當年度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入學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2.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
3. 本校於錄取生報到後，將上傳錄取生名單至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建置之招生名額管理系統，俾憑勾稽重複錄取免試生名單。

貳、招生科別

部別/年制	科別	招生名額	科別代碼
日間部 五專	土木工程科	12	24601
	建築科	12	24602
	機械工程科	12	24603
	資訊工程科	12	24604
	應用外語科	20	24605
	餐旅管理科	15	24606
招生名額總計		83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採網路填表，通訊郵寄報名表件）



肆、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上傳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index.html>)
2. 繳款通知單：無須繳費。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4. 郵寄地址：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務處
5.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如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如附表二)。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4. 免試生報名名冊。
5.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網路報名平台提供之電子檔直接上傳。

※ 報名相關表冊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教務處。

校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免繳報名費。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注意事項】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伍、成績計算及原則

- 一、採計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計算。
- 二、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報名人數未達該科（組）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三、報名人數超過該科（組）招生名額時，採計在學期間「多元學習表現」、「均衡學習」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研習或活動）」等項目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四、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同分比序項目以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均衡學習」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順序，不另列備取生。

陸、網路公告成績

成績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在本校網站（<https://www.hdut.edu.tw>）公告以供查詢（不另寄通知）。

柒、成績複查

- 一、免試生如對總成績有疑義，應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三），以傳真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凡考生本人或其他委託人親來本校查詢者，概不受理。【傳真電話 02-22611492】
- 二、申請複查成績時，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捌、榜單公告

錄取榜單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本校網站（<https://www.hdut.edu.tw>）公告。

玖、分發結果複查

免試生對分發結果如有疑義，應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至 5 月 17 日(星期五) 12：00 前**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四），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傳真：(02)2261-1492，電話：(02)2273-3567 轉 680、696、686。

壹拾、錄取生報到

- 一、凡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至6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攜國中畢業證書(學力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免試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壹拾壹、報到後聲明放棄：

- 一、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五)，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2261-1492，電話：(02)2273-3567 轉 680、696、686。
校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 二、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資格。

壹拾貳、申訴辦法

報名考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一週內填妥本簡章所附之「申訴表」(如附表六)，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本校傳真：(02)2261-1492，電話：(02)2273-3567 轉 680、696、686

壹拾參、其他

- 一、本校學雜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其他有關本校各系概況、各項生活資訊請瀏覽本校網站。
- 二、本校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考生報名本校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之試務使用及建置新生入學資料，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校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

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四、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如附表七)。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附表一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樣本)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246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附表二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2) 多元學習表現

.....浮.....貼.....處.....

(3) 均衡學習

.....浮.....貼.....處.....

(4) 其他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附表三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第一聯) 學校留存

報名序號：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項目	複查項目		總成績	備考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複查項目 (請打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校填寫)				
※處理方法 (本校填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第二聯) 免試生留存

報名序號：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項目	複查項目		總成績	備考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複查項目 (請打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校填寫)				
※處理方法 (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辦理成績複查填寫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傳真至本校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校已收到傳真，凡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本校傳真：(02) 2261-1492，電話：(02) 2273-3567 轉 680、696、686。

附表四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1. 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至 5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
2. 複查方式：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除傳真至本校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校已收到傳真，凡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3. 本校傳真：(02) 2261-1492，電話：(02) 2273-3567 轉 680、696、686。

附表五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校存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聯絡												
錄取科(組)		電話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

-----摺-----疊-----線-----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免試生存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聯絡												
錄取科(組)		電話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12:00 前**向本校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申訴表

申訴日期：113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申訴內容說明：												

注意事項：報名考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一週內填妥本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本校傳真：(02)2261-1492，電話：(02)2273-3567 轉 680、696、686

附表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坐車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 707、捷運接駁藍 41 在清水站下車轉搭 231、245、656、657 路及 262 路。
- 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頂埔），至海山站由 3 號出口，再轉乘公車 656 路可直達學校。

開車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

報名專用信封

2 3 6 3 0 2

限時掛號

請自行
貼妥
限時掛號
郵資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收

新北市土城區

青雲路380巷1號

姓名：
地址：

請確實檢查報名應繳資料：，並於左列勾選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印出報名表及貼妥各項應繳資料，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二、隨報名表附上：

1 多元學習表現

2 均衡學習

3 其他

□ □ □ □ □ □

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3006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簡章一律由本校網站下載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校址：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專線：(日) 02-22964275

傳真：(日) 02-22964276

網址：<http://ac.lit.edu.tw>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3
壹、招生科別.....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4
肆、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時間點.....	4
伍、錄取方式.....	5
陸、公告錄取名單.....	5
柒、報到.....	5
捌、放棄錄取資格.....	5
玖、其他注意事項.....	5
附件一、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6
附件二、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7
附錄一、五專完全免試招生學校簡介.....	8
附錄二、五專完全免試招生科別特色介紹.....	9
附錄三、五專完全免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
附錄四、五專完全免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放棄書.....	11
附錄五、交通路線圖.....	12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起	本校招生中心網頁下載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時間點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起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止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起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止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2:00 止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日)02-22964275

壹、招生系別

日五專

科(組)代碼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備註
41501	電機工程科	17	
41502	數位多媒體科	8	
	總計	25	

※1、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2、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含未額滿及報到後聲明放棄之招生缺額)，得回流至 113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貳、報考資格

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規定之日期繳交：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簡章第 6 頁)，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2.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件(簡章第 7 頁)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日期送各招生學校繳件審查。

四、報名費用：本校**不收報名費**。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肆、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時間點：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採計內容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

伍、錄取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10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陸、公告錄取名單：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柒、報到

錄取生請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起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止(週六及週日不理報到)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捌、放棄錄取資格

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四，簡章第 11 頁），由學生或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送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玖、其它注意事項：

- 一、各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各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各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各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黎明技術學院	學校代碼	415
<p>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p> <p>黎明技術學院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是一所具有優良傳統與特色的高等技專校院，近四十多年來秉持創辦人「誠樸精勤」的辦學理念，積極在技職教育中扮演創新與精進的角色，目前設有工程與服務、時尚與創意、觀光與餐旅及演藝影視等四大學群，成為就業力導向的技術與管理人才培育中心。</p> <p>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p> <p>本校校務發展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養成誠樸精勤之健人格與態度。 (2)具備就業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3)具備語文、資訊、溝通等基礎能力。 (4)具備人文關懷、環保意識與社區參與之精神。 <p>有關本校教學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立各類專業教室及證照考場。 (2)積極與各企業合作，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3)建構校園Wi-Fi環境，提供雲端學習之教學設施。 <p>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p> <p>校園e化：全校教室及宿舍均裝設冷氣，連接學術網路，圖書館提供數位典藏，建構最佳e化學習環境。 生活照顧：本校設有千人用膳員生餐廳，供應中西餐點、自助餐、飲料、麵食等。另有萊爾富超商，供應日用百貨、文具及其他商品，服務學生</p> <p>四、 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助學方案：配合教育部政策，凡家庭年收入在70萬元以下之同學，可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共同(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依收入級距區分，每學年補助12,000-35,000元。 (2)助學貸款：凡家庭年收入在120萬元以下之同學，可申請助學貸款，包含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等，在學期間利息全免。 (3)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但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4)提供校內工讀助學金。 <p>五、 本校聯絡資訊</p> <p>校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 網址：www.lit.edu.tw E-mail: mgr3@mail.lit.edu.tw(歡迎來信詢問) 服務電話：02-22964275(招生中心) 傳真：02-22964276</p> <p>【交通資訊】 三重客運-公西-北門(1209)公西-板橋786) 樹林-長庚醫院(858)、龍-長庚醫院(898) 桃園客運---桃園市-捷運市政府站 中興客運-泰山-天母(616)、泰山-新店(918) 指南客運-泰山-捷運關渡店(838) (https://www.lit.edu.tw/traffic-info/)詳細交通資訊請參閱本校官網</p>			



電機工程科

- 教學特色：** 以電資領域就業需求為目標，培養創新力及實作力，以提升畢業同學就業競爭力為主軸，全力發展三大特色：1. 專題競賽：為培養整合與實作能力，定期參與全國各類智慧型機器人大賽，且屢獲佳績，並獲知名媒體大篇幅報導。已連續五年擊敗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榮獲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團體總冠軍之殊榮，得獎項目囊括前三名包括 (1) 機器人十萬火急 (2) 機器人來算數 (3) 機器螞蟻賽跑 (4) 自走車過三關 (5) 自走車撞球 (6) 六足機器人 (7) 機器人加減乘除 (8) 機器人極速挑戰…。2. 技能檢定：規劃證照地圖，配合實驗課程，並開設課後輔導班，教師一律義務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預期於畢業時可取得8張以上證照，以利求職需求。相關證照如：相關證照如下：(1) 自來水配管 (2) 室內配線 (3) 工業配線 (4) 冷凍空調 (4)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5) 特定瓦斯器具檢修 (6) 工業電子 (7) 電力電子 (8) 數位電子 (9) 電腦硬體裝修 (10) 用電設備檢驗 3. 校外實習：為提升學生實務能力，為進入職場前預作準備，實施暑期及全學年校外實習。校外實習機構含以下上市櫃公司：(1) 南亞科技 (2) 中興電工機械 (3) 台灣國際航電(Garmin) (4) 欣興電子 (5) 全球傳動科技 (6) 中信集團和新機電管理 (7) 新壽集團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8) 東元集團捷正物業管理 (9) 大台北區瓦斯 (10) 立固自動化系統 (11) 景碩科技 (12) 台灣三洋電機等股份有限公司鏈結產業，共創三贏。
- 課程規劃：** 依據電資產業人力需求，規劃三個課程模組提供學生修課選擇：1. 電力與能源科技模組：(1) 學習程式控制器及人機介面配線與設計技術。(2) 學習新能源(太陽能、風力發電)轉換關鍵技術。(3) 學習節能關鍵技術。2. 智慧型控制模組：(1) 學習自動化控制技術。(2) 學習智慧家庭規劃技術。(3) 學習嵌入式系統應用能力。3. 資訊應用模組：(1) 學習基礎資訊(Word、Excel、Powerpoint)實務技術。(2) 學習單晶片應用實務技術。(3) 學習程式修改實務技術。(4) 學習電腦組裝維護技術。
- 升學進路：** 五專的升學進路，畢業生可轉學就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或報考二技，取得學士學位，完成大學學歷，並可繼續就讀研究所。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的學生，也可透過在職進修的方式選擇於晚上或假日上課。對於有意轉讀大學的學生，亦可報名大學及四技轉學生招生，選擇有興趣的領域報考。
- 就業發展：** 本系畢業生可投入電資領域相關產業，可擔任職務包括：1. 水電工程技術工程師 2. 冷凍空調技術工程師 3. 瓦斯工程技術工程師 4. 工業配線技術工程師 5. PLC專案工程師 6. 自動化製造工程師 7. 微電腦應用工程師 8. 電源工程師 9. 硬體測試工程師 10. 數位家庭應用工程師 11. 電力設備製造工程師 12. 服務工程師

數位多媒體科

- 教學特色：** 配合教育部政策新課綱多元學習，本系除了原本既有的數位多媒體設系相關課程外，亦融合當今最熱血的電子競技課程，讓學生在正規課程外，也能學習到電競等相關知識，目前本校已有：英雄聯盟、傳說對決、激鬥峽谷(LOLM)、絕地求生(PUBGM)等熱門項目，也在教練以及師長的教導下培育出許多幕前的電子競技職業選手、幕後的賽程企畫師、賽事轉播人員、影音剪輯等人員，並成功將學生進入知名電競公司工讀實習，勵志將數位多媒體課程以及電子競技課程培訓細心教導下，成為設計及電競圈中耀眼的明星。
- 課程規劃：** 【**電競群**】
 電競幕前選手專業培訓：聘請電競選手培訓學生，進而與知名電競公司簽約站上國際舞台。
 電競幕後後勤直轉播訓練：電競賽事企劃、專業訓練直播導播課程以及後勤影片剪輯能力。
 電競分析師以及賽評訓練：讓學員可以朝向電競經理人、以及電競解說精銳人才。
 電競遊戲設計開發：培養數位遊戲、多媒體動畫、3D角色動畫師與電競產業整合專業人才。
- 升學進路：** 進可攻退可守，畢業後若不繼續升學，除了具有大專學歷，達到就業基本門檻外，可轉任電競教練、遊戲設計師、遊戲企畫師等，亦可直接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高職畢業僅能參加普通考試）；若選擇升學，升學管道包含二技、插大轉學考等，畢業三年後亦可直接報考研究所碩士班，管道非常暢通
- 就業發展：** 本系畢業學生可從事的工作包括：遊戲企劃師、遊戲測試師、電競教練、電競分析師、電競遊戲賽評、電競主播、影視導播、電競職業選手、網站設計與網站管理、動畫與特效製作師、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互動設計師、遊戲機維護工程師、遊戲設計師、3D動畫模型設計師等相關產業。

附錄三、黎明技術學院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2分	每增加1項加1分，至多5分為上限	就讀動機、讀書計畫、檢定或競賽表現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就讀動機、讀書計畫、檢定或競賽表現。 2. 服務學習-幹部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 			

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黎明技術學院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監 護 人) 電 話	
本人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 科(組)、學程名稱：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考 生 簽 名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名		日 期	113年 月 日

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監 護 人) 電 話	
本人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 科(組)、學程名稱：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考 生 簽 名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名		日 期	113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或成績單於113.06.14(星期五)下午14: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聲明放棄並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再以傳真回覆考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五

交通路線圖

1. 搭乘火車：到板橋火車站下後搭三重客運板橋←→公西線至黎明站下車。
2. 搭乘客運或自行開車：
 - (1) 中興巴士616泰山→天母—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2) 公西→北門(1209)—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3) 中興巴士918新店→泰山—黎明技術學院下車。
 - (4) 樹林→長庚(858)—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5) 公西→板橋(786)—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6) 泰山→捷運關渡站(838)—泰山總站下車，步行約5-10分鐘即可到達本校。
3.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
 - (1) 中山高速公路：由五股交流道下往楓江路→左轉明志路約50公尺右轉→泰林路約1.8公里到本校正門。
 - (2) 北二高(國道3號)：由中和交流道往西經64號東西快速道路(思源路)左轉→台二線省道→右轉泰林路約2.8公里到本校正門。

黎明技術學院交通位置圖



本校相關交通路線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s://www.lit.edu.tw/traffic-info/>

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2年11月9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22100502號函辦理
經本校112年11月16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

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專線：

【日間部】電話：(07)6979-666、(07)697-9667

傳真：(07)6979377

網 址：<https://www.szmc.edu.tw>

校 址：82100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工作時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起	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報名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3年5月1日(星期三)至 113年5月8日(星期三)	受理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依報名日期完成網路資料輸入。 ※報名資料請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前 寄出。(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821004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委員會收
成績公告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	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 https://www.szmc.edu.tw
複查成績	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至 113年5月15日(星期三)12:00止	限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7)6979377
錄取公告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09:00	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 https://www.szmc.edu.tw
線上報到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至 113年5月20日(星期一)12:00前	1.請至【 報到系統 】報到 2.逾時報到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放棄請傳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放棄錄取 截止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2:00前	請傳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傳真電話：07-6979377

目錄

壹、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辦法.....	3
肆、比序積分計算與分發原則.....	4
伍、分發方式.....	5
陸、錄取公告及複查.....	5
柒、報到及放棄.....	6
捌、申訴.....	6
玖、其他.....	6

附錄

一、招生學制、科別及名額.....	7
二、報名表.....	8
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
四、就讀動機.....	11
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六、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3
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八、免試生申訴表.....	15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本校奉教育部 112 年 08 月 0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8431 號函核准之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採國中集體報名。

一、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17: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17: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 (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三) 郵寄地址：82100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 (四)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 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報名人數統計表。
- (三)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 (選繳)。
- (四) 免試生報名名冊。
- (五)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本校完全免試入學，免報名費。

五、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免試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委員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委員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校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

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委員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校委員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委員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委員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五)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比序各項目積分證明單」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就學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
- (六)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規定，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七) 免試生每人至多可選填 1 校 1 科志願登記參加分發。凡錄取已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
- (八) 本校委員會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報名單位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由報名學校自負。
- (九)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十) 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十一)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 (十二) 本校委員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校委員會，以免權益受損。
- (十三) 僅受理一般生身份別學生報名。

肆、比序積分計算與分發原則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比序總積分」採計，包括「多元學習表現」、「均衡學習」及「其他」等三項「主項目」，若總積分相同時，得依同分比序順序原則進行同分比序，免試生分發順位以比序總積分成績及同分比序結果決定。

比序總積分採計之內容說明，請參考【附錄三、比序各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11 頁)。比序總積分之計算，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

一、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 (一)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為「擔任幹部」與「服務時數」兩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 15 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 「擔任幹部」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 (2)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2. 「服務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 (2)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 (二)「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28 分，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免試生繳交之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 (三)「其他」項目積分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與「就讀動機」兩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上限為 5 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者得 0.2 分、得 1 次小功 0.5 分，得 1 次大功 1 分，採計自國中就學後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上限為 2 分。
 2. 「就讀動機」格式不限，可使用【附錄四、就讀動機】，上限為 3 分(簡章第 12 頁)。

二、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免試生報名之身分別皆為「一般生」，一般生比序總積分之計算，係依據比序總積分之主項目積分採計原則，經採計分項目積分取得「主項目積分」後加總為「一般生比序總積分」。

三、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分發順位為先依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再依免試生之 1. 「其他—就讀動機」、2. 「其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3. 「均衡學習」、4. 「多元學習表現—擔任幹部」、5.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時數」等「同分比序項目」之順序及積分高低，進行比序決定分發順位。

四、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0:00 起，免試生可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szmc.edu.tw/>)，查詢成績；如對採計積分成績有疑問者，得填寫附錄五「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13 頁)，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2:00 止，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 07-6979377)申請複查，同時以電話(07-6979666、07-6979667)確認，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伍、分發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三、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類單獨招生學校，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陸、錄取公告及複查

- 一、分發結果公告：本校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9:00 起，在本校委員會網站公

告錄取生名單。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報到。

- 二、免試生對分發結果如有疑問者，得填寫**附錄六**「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14 頁)傳真(07-6979377)至本校委員會辦理複查，並以電話(07-6979666、07-6979667)確認已收到傳真。受理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止，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三、免試生申請分發結果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若免試生以竄改之志願表申請複查，經查證屬實，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招生缺額處理：本招生之缺額(含錄取生未報到或已報到且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中招生，本招生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柒、報到及放棄

- 一、凡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2:00 前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來電查詢。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錄七**「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5 頁)，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註冊組辦理。
- 三、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四、免試生如獲分發錄取，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 五、獲本招生分發錄取之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申訴

免試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0:00 前填寫**附錄八**「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申訴表」(簡章第 16 頁)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校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校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本校委員會電話：(07) 697-9666、(07) 697-9667，傳真：(07) 697-9377。

玖、其他

- 一、報名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出具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三、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招生學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之，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校委員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校 (<https://www.szmc.edu.tw>) 最新消息公告。
- 五、若相關法規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委員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招生學制、科別及名額

校名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4	聯絡電話	07-6979333#1011~1012	
校址	82100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傳真	07-6979377	
招生科(組)別及額名	科(組)代碼	科(組)別	一般生	科(組)代碼	科(組)別	一般生	
	60401	物理治療科	53	60407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36	
	60402	視光學科	35	60408	牙體技術科	28	
	60403	應用英語科	15	60409	職能治療科	30	
	60404	應用日語科	15	60410	美容保健科	33	
	60405	資訊管理科	15	60411	口腔衛生學科	15	
	60406	幼兒保育科	15				
	合計					290	
官網	https://www.szmc.edu.tw				是否收費	否	
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	<p>1.報到日期及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至 5 月 20 日(星期一)12:00 止。</p> <p>2.報到方式：網路報到(請至「本校網頁」辦理網路報到，完成本校網路報到程序者，視同「已完成報到」)。</p> <p>3.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起依本校網頁公告之「錄取新生應繳驗文件」，採現場或郵寄繳交。</p> <p>●繳交資料如下</p> <p>【1】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居留證及入出境許可證)影本</p> <p>【2】國中畢業證書正本</p> <p>【3】大頭照 2 吋 3 張</p> <p>4.套量制服、宿舍/校車等申請，請於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 08:30-16:00。</p>						
備註	<p>一、每人限報考一學制、科別。</p> <p>二、男女生兼收。</p> <p>三、基於國家證照考試之相關規定，患有精神疾病及法定傳染病者，報考本校各科宜審慎斟酌；另外，基於維護個案安全考量，並為配合臨床實習及照顧個案的需求，患有視聽障礙、肢體障礙者，選讀醫護類科宜多加斟酌</p>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604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5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國中集體報名由學校統一繳納) **【本校免收報名費】**
- (2)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本校免收報名費】**
- (3) 多元學習表現
- (4) 均衡學習
- (5) 其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6) 其他(就讀動機)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文件影印本

本校免收報名費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本校免收報名費

(3) 多元學習表現

浮.....貼.....處.....

(4) 均衡學習

浮.....貼.....處.....

(5) 其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浮.....貼.....處.....

(6) 其他(就讀動機)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15分	2分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2分	5學期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者得0.2分、得1次小功0.5分，得1次大功1分。
		3分	1份	就讀動機。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1.其他—就讀動機 2.其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3.均衡學習 4.多元學習表現—擔任幹部 5.多元學習表現—服務時數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

就讀動機

姓名：_____ 報考科別：_____ 科

※本就讀動機無指定格式及內容，可書寫也可電腦打字，下列內容可參酌使用，亦可自行書寫。

(一)家庭生活 (二)社團活動 (三)個人專長或興趣 (四)就讀動機(入學之動機及目的，入學後之學習計畫) (五)其他

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表現【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就讀動機】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委員會填寫)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1.各項成績之複查，僅依免試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2.複查時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12:00止。
- 3.複查方式：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校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傳真：(07) 697-9377，電話：(07) 697-9666、(07) 697-9667。
- 4.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經查屬實者，免試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原因(請詳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委員會填寫)</p>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時間：113年5月16日(星期四)9:00起至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7:00止。
3. 複查方式：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校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傳真：(07) 697-9377，電話：(07) 697-9666、(07) 697-9667。
4. 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經查屬實者，免試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校存查聯)

本人_____參加「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錄取
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恐後無憑，特此聲明。

此致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取生：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免試生存查聯)

本人_____參加「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錄取
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恐後無憑，特此聲明。

此致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取生：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2:00前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本校，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

免試生申訴表

免試生如需申訴，請填寫本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0:00 前傳真至本校委員會，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校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電話：(07)697-9666、(07)697-9667

傳真：(07)697-9377

※收件編號：_____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內容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單位		承辦人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部 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1304 次會議決議通過



龍華

(簡章免費下載)

校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新莊、迴龍)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網址：<https://www.lhu.edu.tw/>

專線：(02)8209-3211 分機 3009~3014 (洽公時間 09:00~16:00)

傳真：(02)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目 錄

頁次

壹、	重要日程表	1
貳、	報名注意事項	2
參、	招生科別代碼及名額	2
肆、	計分方式	2
伍、	招生科別介紹	3
陸、	錄取公告	7
柒、	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7
捌、	免試生申訴及異議	8
附件一	報名表	9
附件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件三	報到委託書	11
附件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件五	申訴書	13
附件六	異議書	14
附件七	個人自傳	15
附錄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16

壹、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113年1月15日(一) 起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lhu.edu.tw/f/f2_8_2.html 進入招生資訊。
五專招生說明會 暨體驗學習活動	113年3月30日(六)	相關訊息請參閱 https://www.lhu.edu.tw/f/f2_8_2.html
報名日期	113年5月1日(三) 至 113年5月8日(三) 止	報名方式：國中集體報名。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時間點 113年4 月30日。
公告錄取名單 (網路公告)	113年5月16日(四)	網路查詢成績於上午10時開放網路查詢 https://www.lhu.edu.tw/f/f2_8_2.html 進入招生資訊。
報到日期	113年5月17日(五) 至 113年6月14日(五) 止	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 格。
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截止日	113年6月18日(二) 12:00止	

貳、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起迄時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三)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三)17:00 止。
- 二、 報考資格：限國中應屆畢業生。
- 三、 報名方式：
 - (一)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附件二)，之後由就讀國中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每位考生限報名 1 校 1 科。
 - (二)免收報名費。

參、 招生科別代碼及名額

學校代碼 206		
招生科別	科組代碼	日間部招生名額
半導體工程科	20601	12
電子工程科	20602	13
電機工程科	20603	25
機械工程科	20604	13

113 年 3 月 30 日(六)本校辦理 113 年五專招生說明會暨體驗學習活動，相關訊息請參閱

https://www.lhu.edu.tw/f/f2_8_2.html。



肆、 計分方式

- 一、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則以「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在學期間「多元學習表現、均衡學習、其他」等項目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二、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三、 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

伍、 招生科別介紹

科別	半導體工程科
招生名額	12 名
特色介紹	<p>全國首創五專半導體工程科。</p> <p>發展主軸：功率元件之半導體製程、半導體材料、IC 封裝與測試。</p> <p>發展特色：課程特色將聚焦半導體製造中、下游各段製程：「擴散」、「微影」、「蝕刻」、「IC 封裝」、「IC 測試」所需具備之元件、材料、製程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術。</p> <p>使用場域：本科除基本課程的專業實驗室外，本校已建置「半導體元件製程中心」、「半導體材料分析研究中心」與「功率半導體模組封裝與測試類產業環境工廠」，建置完整的產業鏈實作環境，以及完善的保養管理制度，使學生能充分使用儀器並習得一技之長。</p> <p>教學特色：本科以向下扎根培訓中級技術人力為原則，所有教師都具有博士學位、專業證照及優異的實務操作、教學能力與有服務的熱誠，著重與產業界結合的教學特色。</p> <p>課程規畫：主要是依照教育部課綱規劃，前三年除共同科目外，專業科目以基礎封裝所需之化學、材料、基本電學與其相關實習課為主，衍伸至半導體材料與元件所必須之電學、半導體等專業基本知識；專四及專五則著重於半導體相關材料與封測基礎課程，以符合業界對助理封裝製程工程師的職能需求。</p> <p>師資：本科師資均擁有優異的實務操作及教學能力，全數擁有博士學位及專業證照，還具有服務的熱忱，對培育化學、電子材料與半導體技術人才有足夠的能力與經驗。</p> <p>證照：專一 - 專三可準備考工業電子/化學/化工丙級證照；專四專五可準備考 iPAS 印刷電路板/工業機器人初級工程師證照、工業電子/化學/化工乙級證照、半導體封測工程師及台灣半導體中心舉辦相關半導體課程證明。</p> <p>升學：專五畢業可直升大三（專四專五可修大學部一二年級的課程並可抵免學分）</p> <p>就業：專五可全學年實習不用回學校上課（一學期可抵 9 學分共 18 學分）（日月光、德微/亞昕科技、昇陽半導體、宜特科技、南亞科、朋程科技、永光化學、國內相關印刷電路板公司、SGS、一詮科技、銘異科技等公司）</p> <p>教育部展翅高飛計劃： 專三申請專四（在校上課、廠商給生活獎助金每月 8000 元（德微/亞昕科技）、專五實習（一學年可抵 18 學分，有薪資、享勞健保），教育部補助二年學雜費，但畢業後要在申請廠商服務二年，若要升學，五專畢業三年可同等學力考研究所），半導體系研究所可兼顧升學與就業。</p>
聯絡方式	<p>電話：02-8209-3211 分機 5200、5201</p> <p>傳真：02-8209-3211 分機 5209</p> <p>電子郵件：ccchiang@mail.lhu.edu.tw</p>

科別	電子工程科
招生名額	13名
特色介紹	<p>教學特色：配合台灣電子業特性，以嵌入式系統、智慧機器人、物聯網應用、資訊及電腦網路應用及手機多媒體遊戲開發技術為主，在課程上融入完整的理論與實務基礎，使畢業生能兼顧理論與實務結合。尤其希望五專部學生能於求學期間著重應用技術深化，以期畢業後能直接進入產業界，作為產業界技術幹部的種子人才。</p> <p>課程規畫：本科發展特色主要成5個領域：1. 嵌入式系統：如智慧型手機已成為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科將以嵌入式處理器為核心，配合完整的軟體與硬體實務課程訓練。2. 智慧機器人：以輪型機器人為主，搭配競賽導向學習，培育具國際觀與優質技術的人才。3. 物聯網（IoT）應用：對各種系統透過有線與無線傳輸技術，將設備/環境端的感測元件所收集的資料，傳輸到微電腦/電腦或雲端，進行統計/分析與決策，最後執行警示與控制，來達到系統智慧化的目的。4. 資訊及網路技術：近年來雲端系統的快速興起，網際網路已成為我們身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科將從最基礎的資訊及網路技術開始教導，引導學生學習及設計各種資訊及網路的各種應用服務。5. 手機及多媒體遊戲程式設計：本科將培養學生學習手機及多媒體程式設計的能力，讓同學除了玩遊戲也具備設計遊戲的技能，隨著世界的潮流不怕未來沒前途。</p> <p>師資及設備：本科所有教師皆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與優異的實務操作能力，帶領學生屢獲國內外競賽大獎。本科近年來持續擴充實驗室設備、斥資數千萬元成立表面黏著技術實驗室及電路板製作實驗室，購入自動化設備以期能讓學生與產業界直接接軌。</p> <p>升學進路：五專畢業後可選擇就讀二技課程、插班四技大學。兩者大部分是留在原校系，熟悉教師、設備與環境，七年一貫，學習不中斷。</p> <p>就業發展：可直接進入本科實習合作廠商或投入相關產業就業。本科合作廠商包括日月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p>
聯絡方式	<p>電話：02-8209-3211 分機 5600、5601</p> <p>傳真：02-8209-5165</p> <p>電子郵件：el@mail.lhu.edu.tw</p>

科別	電機工程科
招生名額	25 名
特色介紹	<p>教學特色：本科教學係依據當前教育政策，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工業建設需要，以電機控制、通訊光電及軟硬體系統整合技術為主，培養熟悉電機控制工程技術能力之電機專業技術人才為宗旨。本科教學設備充實，著重學科與實作能力，並與證照互相結合，加強電機專業之基礎訓練。本科教師多數具有博士學位與實務經驗，課程內容與產業界接軌，使學生畢業後能快速融入工作職場，以期成為產業界技術幹部的種子人才。</p> <p>課程規畫：課程包括電機控制、通訊光電及軟硬體系統整合三個模組，大電小電兼具、軟(體)硬(體)兼備，課程完整，發展多元。專業課程以相關實習的實作，或是理論與實驗相輔的教學，期使學生能建立深度專業實務技能，滿足工業界與企業界的專業技術人才需求。本科於各模組之基礎理論課程的教材規劃與設計上，力求連貫、完整與紮實，並著重理論與實務配合，於專科五年級時也鼓勵學生校外實習專業選修，以提昇學生對於基礎理論課程的學習興趣，進而培養學生具有應用、創新與發明的能力；以及就業的競爭力。</p> <p>1. 電機控制模組：結合配電實務與再生能源以及自動控制為主要發展方向，為跨入工業 4.0 發展的最佳途徑。</p> <p>2. 通訊光電模組：以無線通訊及光電元件與材料為主要發展方向，為邁入 5G 通訊產業。</p> <p>3. 軟硬體系統整合模組：以嵌入式系統與軟硬體電路整合為主要發展方向，為智慧生活奠定基礎。</p> <p>師資及設備：</p> <p>1. 本科專任教師的專長涵蓋電機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均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及能力，多數教師均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經驗或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相當技能的相關證照資格，對培育電機各級技術人才有足夠的能力與經驗。</p> <p>2. 本科除基本課程的室內配線實驗室、電機機械實驗室、電子電路/電力電子實驗室、微處理機/自動控制實驗室、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實驗室、計算機軟體實驗室、射頻電路/物聯網實驗室及光電實驗室外，還有電機相關的技術應用研究室，如：再生能源與電力分析研究室，電力電子與電磁相容研究室，系統整合與應用研究室，電能轉換與控制研究室，微波通訊元件研究室，時頻信號研究室，5G 行動通訊研究室，嵌入式系統應用研究室與高速傳輸介面元件設計研究室等。所有實驗室與研究室均擁有完善的保養管理制度，使學生能充分使用儀器並習得一技之長。</p> <p>升學進路：五專畢業後可選擇繼續就讀本系的日間部二技或進修部、插班四技大學、或畢業後累積 3 年工作經驗直接報考研究所（高考及格者可直接報考研究所）。就讀本系的日間部二技或進修部是留在原校系，熟悉教師、設備與環境，可以七年一貫學習不中斷。</p> <p>就業發展：本科五年級學生可進入實習合作廠商學年校外實習或畢業後投入相關產業就業。本科合作廠商包括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宏于電機有限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TSMC)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Gogoro)、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廠。</p>
聯絡方式	<p>電話：02-8209-3211 分機 5500、5501 傳真：02-8209-9728 電子郵件：ee@mail.lhu.edu.tw</p>

科別	機械工程科
招生名額	13 名
特色介紹	<p>教學特色：為因應機械產業精密化及自動化之發展，本科以培養製造、設計以及機電整合技術人才為目標，配合區域產業特色，結合證照考試，加強機械加工技術、電腦繪圖、CNC 操作及機電自動化之基礎訓練。本科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與實務經驗，課程與產業需求接軌。</p> <p>課程規畫：在教學方面，機械科強調機械專業實用技術與技能，專業課程分為精密製造，精密快速設計以及機電整合學程。精密快速設計與製造學程在著重於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整合應用，機電整合學程主要加強可程式控制器及機電自動化之應用。</p> <p>師資及設備： 本科專任教師的專長涵蓋機械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均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及能力，多數教師均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經驗或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相當的相關證照資格，對培育機械領域各級技術人才有足夠的能力與經驗。</p> <p>本科除基本課程實習室，如：電腦繪圖實習室、材料實習室、機械加工實習室、焊接實習室、鑄造實習室、數值加工實習室、電機實習室、感測控制實習室、氣壓實習室。另有特色實驗室與中心，如：多軸加工實驗室、車銑複合加工中心、3D 列印實驗室、智慧製造實驗室、自動化中心、iPAS 機器手臂術科考場等。還有機械相關的技術應用型研究室，如：創意設計研究室、逆向工程研究室、光機電研究室、馬達控制研究室、智慧機器人研究室、機器學習研究室、數位雙生研究室、機器手臂研磨應用研究室等。所有教學實習室與專業實驗室均擁有完善的保養管理制度，使學生能充分使用設備與儀器並學得一技之長。</p> <p>升學進路：五專畢業後可選擇就讀日間部或進修部二技課程；插班四技大學或累積工作經驗後報考研究所。</p> <p>就業發展：可進入本科實習合作廠商或投入相關產業就業。本科合作廠商包括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有限公司、馬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廠。</p>
聯絡方式	<p>電話：02-8209-3211 分機 5101、5100 傳真：02-8209-6865 電子郵件：me@mail.lhu.edu.tw</p>

陸、錄取公告

113年5月16日(四)上午10點網路放榜並公告報到須知於本校官網(網址：<https://www.lhu.edu.tw>)。恕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函。

柒、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 一、報到日期為113年5月17日(五)上午10時~至6月14日(五)17時止。免試生如先前已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需於其已報到管道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於本招生管道報到。
- 二、應按報到須知規定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招生處辦理報到。如因特殊理由無法親自辦理時，應填具報到委託書(附件三)簽名後。由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報到所應攜帶之文件前來辦理。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已錄取報到之免試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3年6月18日(二)12:00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傳真至本校招生處(傳真號碼02-8209-5709)，並電話重複確認。
- 四、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五、本校五專每學期收費標準：五專前三年0學費(21,430元政府補助)，只需繳雜費10,645元。五專後兩年23,674元(已扣政府減免17,500元)。如參加教育部展翅高飛計畫者，專四專五免學費，合作單位每月提供至少6,000元助學金。目前本校展翅高飛合作廠商包含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mkor)。
- 六、本校五專學生如有住宿需求，大專生校內住宿教育部補助每學期5,000元、弱勢生7,000元。

捌、免試生申訴及異議

一、申訴範圍：凡免試生(或免試生家長)針對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放榜後2日內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訴方式

第一階段：書面申訴：

應填妥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五，載明免試生姓名、科別、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可當面遞交或郵寄(以郵戳為憑)為之。前開申訴，應向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提出，舉凡匿名、攻訐、誣陷之申訴事由，概不受理。

第二階段：申訴人不服前一階段之處理結果，應於3日內填妥免試生異議書格式如附件六，向招生委員會免試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四、處理程序

第一階段：試務組接獲免試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資料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5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第二階段：免試生申訴處理小組接獲免試生異議書後，應即召開小組委員會議，調查事實作成決議，並於7日內以書面答覆。

附件一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206	科(組)代碼 20601/20602 20603/20604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龍華科技大學	科(組)名稱 半導體工程科 電子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機械工程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自傳(必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附件二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自傳
-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浮.....貼.....處.....

---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浮.....貼.....處.....

---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浮.....貼.....處.....

---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浮.....貼.....處.....

附件三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由），
未能於 113 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委託_____（被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被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件四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茲因_____ (放棄原因)，

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五專部完全免試入學招生_____科

之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免試生簽章：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請親筆填寫本聲明書及附上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傳真至本校招生處(傳真號碼02-8209-5709)辦理放棄錄取聲明，並電話重複確認。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免試生慎重考慮。

附件五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申 訴 書

姓名		免試 科別	
通訊 地址		連絡電話 手 機	
申訴事由：			
建議：			
申訴人 (簽名)		與免試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六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異議書

姓名		申請者	(簽名)
原申訴主旨：			
異議理由及證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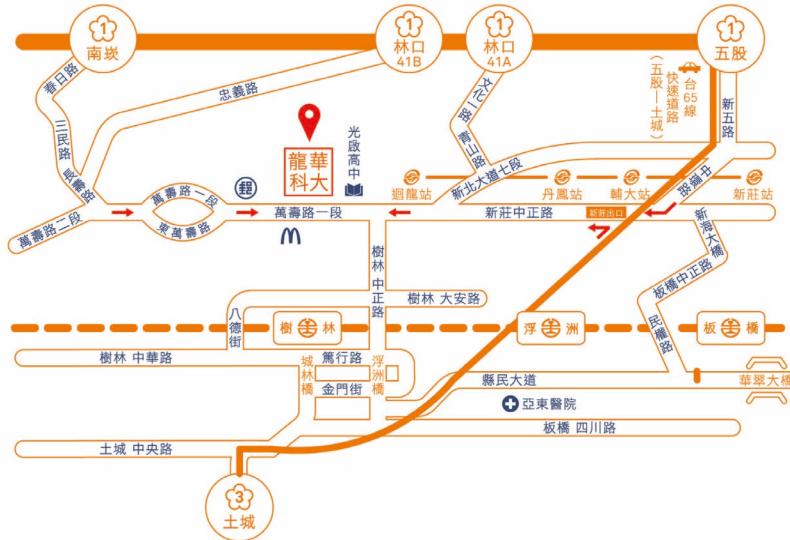
龍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個人自傳(手寫或打字均可)

報考科別：_____ 免試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由本會填寫)：_____

<p>匯整於113年2月26日 如有異動，以各招生學校公告為準。</p>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

交通路線圖



高鐵板橋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50分鐘抵達

臺鐵樹林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45分鐘抵達

捷運迴龍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3分鐘抵達



國光客運
1803 基隆-中壢

新竹客運
5675 楊梅-新莊

三重客運
635 臺北-迴龍
636 圓環-迴龍
810 土城-迴龍
橋21 中港-迴龍
712 亞東醫院-迴龍
藍37 捷運板橋站-迴龍
602 桃園大有路-迴龍捷運站
605 長庚醫院-迴龍

桃園客運
5009 桃園-新莊

桃園捷運綜線先導公車
BR 桃園-捷運迴龍站
601 內壢-捷運迴龍站



下一站：龍華科技大學

校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1公里→公車3分鐘或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校)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3009~3014 (洽公時間 09:00~16:00)

傳真：02-82095709

網址：<https://www.lhu.edu.tw>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_計分方式

-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積分採計時間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	每 1 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滿 1 學期得 2 分 。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0.5 分	每 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 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
其他	5 分	5 分	自傳	自傳(必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總積分	48 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就讀動機、讀書計畫、檢定或競賽表現） 2. 服務學習－幹部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			